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0995

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義苑疏

宋 道亭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995-Ａ 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敘
  - 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
  - No．995-Ｂ 義苑後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995-A 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敘

朝散郎尚書主客員外郎輕車

都尉賜紫金魚袋　楊桀　撰

塵中本無華嚴，世尊割出華嚴教；義上實無分齊，賢首述為分齊章。一乘法輪，運古今之通轍；十蓮華藏，莊性德之玅因。佛智潛入眾生心，眾生心中具正覺。道場不動，遍九會於同時；海水湛然，含萬形而齊印。大中小法，豈有殊塗？過現未來，全歸一念。珠陀羅網，主伴交參；芥琉璃瓶，洪纖炳燿。但緣封執，誤入沈淪；若生佛家，自獲帝寶。三車出宅，駕露地而功全；三鳥出籠，入太空而跡泯。不逢哲匠，曷測淵源？大唐長安薦福國師，符彌陀因地之名，蓮生當處；贊毗盧稱性之典，日照高山。以此章釋無盡章，以此義解無量義，判五教而歸圓教，辨十宗而顯頓宗，大開三昧之門，不入二乘之手。夫大經有賢首品，如來有賢首號，菩薩有賢首稱，達哉斯人，宜其旌德。是書三卷，行世累年，演暢旨歸，必資奧學，因觀義苑，乃述序云。

No. 995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一(并序)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亨　述

果海迢思，杳絕名言之象；因門緣起，始彰德用之宗。是以如來於蓮華藏界，海印發揮，現無盡之身雲，塵塵互入；說難思之教海，念念圓融。克收上達之機，一乘頓證；普被聞熏之器，八難齊超。暨於化霑忍土，漸布慈雲，三乘初唱於鹿苑，一性後譚於鶴樹。化緣既畢，白虹繚繞以飛空；大願弘深，具牒森羅而布剎。邇後時移處異，聖少凡多，大義或乖，微詞致爽。人天亂轍，二玄參雜於玅宗；權小殊途，五性相傷於緣起。故我大師賢首，孕神光於榮國，攬智鏡於香山，博綜羣詮，愜張了義。權衡五教，權實於是乎星分；木鐸十宗，競執皆從於矩方。高驤圓極，類華嶽之峩峩；掩映餘詮，若丘山之弸弸。遂著靈篇三軸，玅義十章，雖清涼廣闢於雜華，定慧潛通於了義，考其箋釋，古今未聞。道亨學慚大識，智恥雄才，輒事操觚，用伸解釋，冀流通於無極，見先祖之深衷矣。題稱義苑疏者，芬披眾義，若華囿之敷榮；布置羣言，撮題綱要之謂也(其次題目本文開章)。

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上。

釋曰：初出體，二辨相，三釋名，四作對。初者，性海冲深，智行融會，義門廣闢，勢變多端。論其體性，不出海印三昧。所以爾者，良由此心具足實德，不動一處，能現萬境。然而所現境不異心，能現心不異境，境智不分。譬如大海，雖入眾流，同一鹹味，雖能現影，亦不變異。此明其總也。若更別而伸之，則所依體事，攝歸真實，彰其無礙，周遍含容。此四融通，為一乘之正體。二辨相者，圓融國土差別、世界海等種種境界以為其相故。以國土、世界不有心外，依正交參，一多涉入十蓮華藏，如因陀羅網互現影故。三釋名者，華嚴從法得名，以五色大蓮華莊嚴，故名華嚴。常有光明金剛藥幢以貫其華，以此莊嚴法界，故名華嚴。若從喻者，華喻功德萬行，嚴謂飾法成人。一乘者，一謂無他義，掩映獨秀故；乘者運載義，因果交接故。教能轉物，流演無窮；義乃隨宜，舉體成動。分齊者，海印炳現，無分齊之分齊，亦本末具彰，故稱分齊。章者，明宗定義，落落區分。四作對者，章為能詮，上皆所詮，即能詮、所詮對。華嚴是能詮經名，一乘等是所詮義理，即名、義對。一乘是其體，教、義分齊是其用，即體、用對。

京大薦福寺沙門法藏述。

釋曰：京等所處，沙門下能依人。京者，大也。則有唐西京，古之長安，今之永興，是一境之都名。大薦福者，精籃之別目。寺，嗣也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間，如國家九寺。今既統釋眾所居，則練行治惑業者，相嗣續於其間，故亦云嗣也。沙門，西竺語，此云勤息。然有四種：一壞道沙門，二說道沙門，三治道沙門，四勝道沙門。今國師退非壞道之凡，進非勝道之聖，駕說開宗，法喜禪悅，中間之二沙門攝也。法藏者，教主之名，字之與號，俱稱賢首。生有唐，為金輪皇帝之師。原其道，遠承龍猛天親，近稟終南至相。所以探玄肇啟，則晉典流煇；義疏中興，則唐墳發曜。開宗分教，高鎮羣夫；大業靈蹤，屈伏邪黨。教傳至道，諸聖同途；先覺後賢，一門遊趣。故稱曰述。演義云：傳古非作。又云：作者曰聖，述者曰明。明聖者，述作之謂。此乃謙之謂歟？

今將開釋迦至義理分齊第十。

釋曰：總別標章也。如來者，具有五義：一就理顯，謂法性名如，出障名來。二唯就行，瑜伽云：言無虛妄，故名如來。涅槃三十二亦同此說。三理智合說，轉法輪論云：第一義諦名如，正學名來，正覺第一義諦，故名如來。此與成實大同。四離相說，般若云：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五融攝說，

謂一如無二如，若理若智，若開若合，無不皆如，故名為如。如外無法來。大海波澄，連天一色，萬象色空大海，斯即如來定心。識浪波澄，心境一際，依正萬物，炳然齊現，如海印文，故云海印三昧。翻為正受，亦云正思。一乘教義，以現釋題，略作十門者，良以此法稱性無窮，非筆墨所盡。故海雲比丘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尚不能盡一字法門。今就緣起因門，束其義理，以為十門，啟迪玄奧，故云今將開釋，略作十門。然十門割剌聖言，聯彰有緒。且夫性海冲融，眇然寥廓，色含無外，德用齊彰。將欲逐機，漸施末教，先於海印頓演此經，顯一乘中正之道，故受之以建立一乘第一。教因機顯，權實更資，教義互彰，或廢或立，據宗定義，則義象炳然。若以實奪權，權但名相，推因舉益，殊途同歸。頴悟一乘，窮因究果，該羅眾行，義備諸宗，故受之以教義攝益第二。然則聖代言從機發，受道無差，大小偏圓，稱機獲益。暨於能仁晦寂，眾聖韜光，識昧情生，認權為實，教宗欲墜，真界黯然。是以竺天華夏，歷代宗師，各逞其能，用光法施，開宗分教，使聖說無差，故受之以古今立教。第三、諸師判教，共猶各說身因，大義宏宗，尚虧端的，致使雜華至教，昧略猶多，玅理超言，疑滯義象，圓根上器，抑作偏人，具德圓宗，判為隔歷。故我大師賢首，示生唐國，高振圓宗，庙雜華之玄樞，判法義之幽致，義分五教，理判十宗，教盡機圓，廣大悉備，故受之以分教開宗。第四、既分其教，且教之所明，不出諸乘，教則論其階漸斷證之殊，乘乃運載有情遠近之異，以乘階教，優劣自殊，以教就乘，機心不忒。若乃鎔融本末，散入諸乘，或豎或橫，或三或五，乘教交涉，本末更收，成就機緣，無不周盡，故受之以乘教開合。第五、開合雖知，起盡難辨，是以窮初究末，具彰本教。逐機本教，則初成頓說，稱性極談，具德圓宗，主伴無盡，隨宜漸教，末代流通，海印定中，同時頓演。逐機之教，三乘共演，空有迭彰，邐迤深玄，時移處異，甄分前後，三七殊流，法就機分，教非一準，故受之以教起前後。第六、教起前後，大略雖知，洞明意趣，割折猶難，葢由機宜行，定不定殊。或有眾生，始見如來成道，終至泥洹，惟說小乘，未嘗言大，斯乃小乘根性，終始不移。或有眾生，初聞小教，後覩大乘，漸頓互陳，空有間錯。其有三乘竝說，終至鶴林，一味上乘，始終一貫，入同入別，根欲性殊，故受之以決擇其意。第七、既知其意，起盡由機，未審教門儀式，異相如何？初成頓演，唱九會於剎那，不同三乘逐機前後處異。蓮華藏眾寶莊嚴，帝網重重，塵塵互入，不同三乘處娑婆界。木樹草座等十身，更作染淨混融，剎土眾生，三世皆說，不同三乘化身受用。

經初列眾，普賢文殊佛境界中異生等眾，不同三乘或列二乘大小等類。教依德本，海印定流，不同三乘後得智出。十方皆說，主伴竝譚，不同三乘一方一說。隨功涉徒位，六位圓融，不同三乘上下階降。薰修玅行，行布圓融，不同三乘各有分齊。法門流類，十十無窮，不同三乘局數增減。一多事相，即法界之法門，不同三乘即空即有等。一乘三乘，有茲十異，故受之以施設異相。第八、然儀式既殊，詮顯必異，故分相十門，所詮區別，星羅五教，月滿一乘，故受之以所詮差別。第九、分相所詮既伸，必也的陳義理之旨，謂通明三性，權實混融，妄徹真源，體無不寂，真該妄末，無不稱真，緣起之宗，力用更作，一多無礙，諸義交參，六相圓融，十玄炳現，因門果海，克體相收，故受之以義理分齊第十。

初明建立至二同教。

釋曰：矧茲建立，謂晉魏已來，譯經尚意，傳教宗心，了義上乘，煥若明鏡。爰及貞觀，名相繁興，雖分半滿，權實混和，縱認同歸，猶乖全揀。一乘既立，權實已明，同別雙彰，法義克備。首建一乘，斯之謂矣。

初中亦二，至自境界也。

釋曰：果海離念而心傳故不可說，理圓言偏故不與相應。十佛者，成正覺佛、願佛、業報佛、住持佛、涅槃佛、法界佛、心佛、三昧佛、本性佛、隨樂佛等，究竟自證不對機緣，卓然獨得自境界歟。

故地論云至不可說者是也。

釋曰：有三義故。一約果海，可以總標令人知有名為可說，不可指片示人名不可說。二約證處，既此所證離相離名，還此法不可說聞，以此遣言之言當彼法故名為可說，有言斯遣名不可說。三約本智，謂以遮詮易解故名可說，直詮不遠故不可說。又果海離緣故不可說，所證就緣是則可說。證智為果分，方便寄法等竝為因分。若究竟佛果對普賢因說，則證智宜同果海為果分，地智之因同普賢因便為因分。

二、是緣起至境界也。

釋曰：雖正證離相故不可說，後得帶相是則可說，故曰緣起因分。約人指法，云普賢境界。普賢五義，具如別明。

此二無二至思之可見。

釋曰：此上果分不可說皆不異於可說，以實德普遍故；因分可說亦不異於不可說，以緣修無性故，故云全體。既云全體，何言一分？雖說一分，義亦不少。故論云如實滿足攝取故，意在於此也。

就普賢門至二該攝門。

釋曰：就緣起因分列斯二者，謂分相則諸乘迥異，該攝則法界融通，故雖異而常同也。

分相門者至別於三乘。

釋曰：全揀諸教宗也。三乘有二：一法華之前以三乘權隱於一實，此謂覆相之三。二正當法華會上破三顯一，會三顯一雖談一性，一相既有形，對一亦名三。故賢首判終頓為三乘者，意在於此。今既立別教一乘，何以廣引法華對三之一耶？然法華之一意兼兩勢，若乃會三歸一，一屬於同，稱性融通法本如是，故屬於別。故演義云：法華攝諸經歸華嚴，以別該同皆圓教攝。此之建立乃是賢首一家宗教，以義定詮原佛本意，攝末歸本故作斯說。若據天台教相三觀伸明一經旨趣，但齊今終已詮修證，尚未指陳同別之談，斯義寧顯？下文建立大略如斯，但為排法相宗權實混和，故對昔三較量一實，切不可以此一乘要異三乘，便同終實之一。何以故？若此唯終，更於何處指明別教一乘耶？昔建一乘應同虛設故。

如法華中至一乘教也。

釋曰：虛指三車，而羣子競馳，大難既夷，乃無有二，故云虛指三車。誘引諸子，然後但與大車，寶物莊嚴，安穩第一，然長者無虛妄之咎。如來亦復如是，無有虛妄，初說二乘引導眾生，然後但與大乘而度脫之。何以故？如來有無量智慧、力、無畏等諸法之藏，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，故云是一乘教也。

然此一乘至略有十說：

釋曰：標定乘教，蓋由相宗但立對小顯大通相之意，未於大中顯有權實，故此依教揩定，使聖意昭彰耳。

一、權實差別至示真實相。

釋曰：佛以方便力，示以三乘教，眾生處處著，引之令得出。已是開權，故云是故臨門三車俱是開方便門。又云：舍利弗當知，諸佛語無異，於佛所說法，當生大信力。世尊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即是顯實，故云別授大白牛車方為示真實相。四衢即四諦也。

若彼三中至復更索耶？

釋曰：質，權。濫，實也。謂言臨門三車是實同露地者，便合出門上車，不當更索。後既有索，是知虛指。若約法說，昔三乘三界門外，二乘出界無有實果，菩薩出界豈有實證？俱無實證，名不上車。明知三乘皆是權設。

亦不可說至唯二乘故。

釋曰：質他外救，恐彼救云：門外索車但是二乘，非是菩薩。便質云：以經不說得彼牛車故。又救云：父先所許唯是二車。故質云：又不說彼先許車唯是二車故。何以故？三車同索故。

是故經中至所標趣故。

釋曰：諸子皆索，明皆無體。不見羊鹿，故索羊鹿。今索牛車，明無牛可見。既索牛車，明同無體，故牒索耳。索車是喻，約法云何？古有多釋，略要有二：一者、機索；二者、口索。言機索者，三乘之人以佛教門出三界苦，謂已究竟，不解索乘，已被淘練。一乘機發，宜機叩聖，義言索耳。佛知機熟，靈山集會，為說法華一極之旨，即是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二、口索者，已集靈山，三乘三根皆悉啟言求法求記，即是索車。為說與記，令其修證，即是等賜。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，皆是賜義。三乘所求果說：一、權果；二、實果。權則一乘誘引，得出三界；實則三乘方便相盡，終歸一極。文云：後得大車，非本所望。言以是元意所標趣者，如來標三乘，令趣一實故也。

問：二乘各得至更索耶？

釋曰：聲聞四果四向，緣覺一果一向，菩薩五位究竟，故云各得。

若依小乘至皆無得也。

釋曰：謂聲名本影教也，諦緣諸度行也。有餘功圓四智云三乘，此之設化就阿含門隨宜引導，故云昔日但有言教等。以彼三乘之人約大乘終教已去，竝不名究竟出世。何以故？以人執煩惱未永斷故，但能折伏而已。故彌勒所問經論云：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人不能如實修四無量，不能究竟斷諸煩惱，但能折伏一切煩惱。故云今言俱不得者，以望一乘故。是故以實暎權等者，則破三顯一，開方便門示真實相，實現權亡故皆無得。

為欲迴彼至進入別教一乘。

釋曰：為欲下，標示會權歸實。若不下，返質揀濫。若非下，按定權乘。以至下，會同入別。所以爾者，蓋為三車虛設，諸子奔馳，羊鹿二乘既廢，牛車權教寧存？是故大乘亦說迴也。厥或執彼牛車權乘為實，確乎不可廢者，且退非凡夫二乘，進非露地一實，進退共準，權義決然，故云更是何色人也。彰權隱實，令彼奔超，權位功成，終歸一實，故云後皆進入別教一乘。既云後皆入別，應知初入於同也，亦可隨機不定耳。

問：臨門為實不實耶？

釋曰：此實非權實之實，乃是有三乘引攝之實事故也。

答實不實至唯一相也。

釋曰：非不實者，言是實也。非是實者，謂權設故。此之三乘，在本乘則為實，在實教則為權，雖涉兩宗，克體是一，故云此二無二，唯一相也。

二、教義差別至俱是教故。

釋曰：但有其名者，明皆無體。雖無生智是二乘車體，大六識智是牛車體，二乘是智尚非真實，大六識智豈有實耶？故云以望一乘俱是教故。

是故經云至俱不得故也。

釋曰：以佛教門明無實體，但是三乘。聲教引攝虛譚，令離三界繫縛，逼迫兼亡，故云出三界苦。為彼權宗云出界外，但是二乘，非于菩薩，故質云以經不揀故。經既不揀，定是三乘。又彼權乘依言求果，畢竟無成，與彼二乘宛然無異，故云亦同二乘，但不得故。

三所期差別，至非本所望，

釋曰：昔日隱實彰權，故云以彼一乘非是界內先許三車。暨乎靈山顯本舒懷，方談一實三乘，不知大事得之邂逅，故云非本所望。

是故經云至非本所望也。

釋曰：良以如來知彼機緣未熟，未能盡受大乘法，故於一佛分別說三，明三皆虛指也。由皆虛指即無體故，後得大車竝非本望。若昔大是實，今得牛車何非望耶？故云非本所望。本非希冀亦不可說等者，返質救權類前可解。聖言無失者，因經不揀通相論三，昔大為權故無有失。

四、德量差別至即體具德也。

釋曰：界外牛車大乘權法，縱談無漏亦屬有餘，隱閉一乘故云不言餘德。若乃露地七寶大車，譬彼界外了義一乘眾寶莊嚴，類夫恒沙性淨功德，云體具德也。

又彼但云至以明異耳。

釋曰：不迅疾無以為大牛，不超過無以為大士，所以潛興密應冠聖該凡，故云用殊勝也。言喻則僕從寶車執衛多力，約法乃萬行齊修同遊寶所。云行眷屬雖談，德行主伴猶虧，同教一乘煥然一致。上云法華意兼兩勢，斯現一也。

又彼三中至非適一也。

釋曰：權教大乘教理行果熏染識心，為趣寶之先容，故云以彼宗明一相方便。若乃具德圓宗，因果交徹依正互容，染淨融明德用齊致，故云此則不爾，主伴具足。經云下。指喻合法也。

此顯一乘至以明異耳。

釋曰：此顯一乘無盡等者，則是所依體事理事教義十對二十事，周遍含容重重無盡也。此義廣如華嚴、略如法華者，且法華是隨宜漸教之終，華嚴是稱性圓融之始，經宗既異，安得同年而語哉？然則然矣，據古佛之道，吾祖之教未嘗不異而未嘗不同也。何則？語如來初成正覺，頓演華嚴無盡義海，此為別教；最後開權方說法華一實之旨，此為終教，曰未嘗不異。若乃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從本而流末，會三乘歸一乘、攝末而歸本，此本無別，故曰未嘗不同也。若約法華羅列義相三諦圓明，但當理事無礙，故屬於終也。華嚴海印炳現德相無涯，全彰事事無礙，故屬於別。此是吾祖之教未嘗不異也。洎乎法華理事既圓融同性海，其百川浩蕩同歸於海，海無異味，故屬於別。演義云：即此同中必有別義，故曰未嘗不同也。此之同異，賢首宗乘約義斯顯，若天台時部獨美法華，不知法華終歸本教。此約別教一乘以明異者，上云法華意兼兩勢，斯現二也。

五、約寄位至寄一乘法。

釋曰：約位以寄乘也。謂初地明施，復顯人王，即是人乘；二地十善，十善生天，是欲天乘；三地八定，是色無色乘，故以初三為人天乘，寄在於世間；四地初斷俱生身見，觀於道品，同須陀洹；五地四諦理終，寄阿羅漢；六地觀緣，寄於緣覺；七地一切菩提分法，方便涉有，故寄三乘之中大乘菩薩，寄出世間。八地已上既是一乘，合不云寄，但可云出出世間。今云寄者，亦可別位。以故所以爾者，謂賢位始終已圓融自在，登地已去則甚深，甚深言所不至，是故若不寄位，何以顯深？不包三乘，何以顯廣？

若大乘，即是至已上一乘法也。

釋曰：約上經論寄乘之法，配屬法華指定臨門，大乘牛車決如是權，是以前既非六地小乘緣生，後又不同八地一乘淨土妙行，故云則三乘俱是出世自位究竟也。言究竟者，小乘則以三昧力止息化城，菩薩則四智功圓報居色頂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至作是說耶？

釋曰：因攝論合聲聞緣覺為一、大乘菩薩為一，是二乘故。此二具三同名出世，八地已上名出出世間，故三乘之言隱而不說。賓家不曉二乘合三之旨，故成斯問。

答：既四五至具如下說。

釋曰：約前後揩定質，彼七地是權教大乘，故云是何色人也。既是三乘方便引攝名善出世，具如下說者，以文乘教開合中也。

六、付屬差別至為報佛之恩。

釋曰：如來現在根熟已調，一稟尊言無不懸契。大師滅後，若有眾生信樂佛慧，我諸弟子菩薩大士，如佛在世演一乘法，故云當為演說此法華經等。或彼根緣未熟，不堪盡受甚深法者，亦如佛世隱實施權淘練根性，故云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謂示義教行，得義利具解行，故成於喜。此之付囑，類同法華第三云：我滅度後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，不知不覺菩薩所行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，當入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是人雖生滅之想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，唯以佛乘而得滅度等。此則佛世根未熟故，菩薩與記方便令發心，後事是同，但眾生與聲聞耳。

解云：餘深法至作此付囑也。

釋曰：特解餘深，以餘揀一、以深揀小。恐彼權宗濫一故權實不分，濫小故大小不辨，有乖聖意封執後隨，故作斯解。

七根緣受者至假名菩薩。

釋曰：性起，唐經譯為出現品者，唐云修習種種菩提分法。未聞等者，謂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，或時聞也。不信、不解、不順、不入，不得名為真實菩薩。以不能生如來家故，故曰假名。大疏云積行菩薩曝腮鱗於龍門，則權教次第修行者是也。

解云：此明三乘至不同彼也。

釋曰：此明三乘菩薩等者，謂不可唯局釋迦所化，乃往古劫於餘佛所發心修行，迄至遮那會中，根猶滯權未稟玄要，故云未熟等。當知是前法華經內餘深法中等者，且華嚴是初成頓演，法華是最後方談，一重隔歷。餘深文是如來滅後未來世中不信受者，與夫華嚴兩重相隔，何以却言不信不聞此一乘經是餘深中人耶？答：前不云乎，不可唯局釋迦所化，於餘佛所發心迄至遮那根猶未熟，故不相違。亦可三乘漸教雖有間斷，華嚴至教通方之說，前後際而無違。獨據遮那一佛所說，亦有理在。華嚴是別教者，不共般若迥異餘乘故也。

八、難信易信至是法甚為難。

釋曰：從凡至小，從小至大，展轉較量，方見斯法。高深玄要，淺智莫窺，難信難解也。

解云：以此品中至對比決之。

釋曰：賢首品談德業該收，所以十信道圓，一念該於佛地，故云即攝一切位。六相圓融，就此而該。

九、約機顯理至無盡佛法。

釋曰：此之三乘行相，良以十地之內以法相為觀門，故四地道品成無生之慧光，五地諸諦窮真俗以化物，故云示以聲聞道令出於眾苦，六地般若要觀緣生研窮性相般若現前，故云樂於因緣法為

說辟支佛，七地窮一切菩提分法權實雙行，故云饒益諸眾生為說菩薩道。此是當位菩薩二利雙修，非是懸指昔三乘中所見也。

解云：此明至文之差別也。

釋曰：不同三乘一相一寂等者，謂未了心絕諸相，令悟相盡唯心，故談一相一寂。既云一相，何以論三？乘免形對，故屬於三。作大法師等者，謂由八地中七勸該羅，方見無功之道；九地居法師之位，藥病須知。不將四十辨才，何以廣能化物？故云明說法儀軌，利及有情，不出一乘三乘，故此地開示也。

十、本末開合至智藏大海。

釋曰：教逐機興，乘分大小，隨功涉位，果滿僧祇，故云菩薩法、諸佛法。原其逐機之法，因中則有，至果全無，縱立佛乘也。是阿含假說，故此文中皆悉流入智藏大海。

此文約此至差別理耳。

釋曰：從本流末故有四乘之法，攝末歸本但顯一乘。

此上十證，至煥然溢目矣。

釋曰：法喻義括也。謂如上十門經之與論，證成三乘外別有一乘，如觀指掌，類彼蓍龜辨其吉凶，明鏡鑒其妍醜，略如下辨者，第九所詮差別行位分齊中釋之耳。

二、該攝門者至不異不一也。

釋曰：海印定中炳然齊現一切偏圓，妙嚴品說菩提場地演一代隨宜之教，是故此云一切三乘本來悉是彼一乘法。有二門故者，謂不壞相故不一，體含容故不異，是以上之一乘三乘克就別教而說。

初不異中至，即三故不異。

釋曰：體相既融，故左右皆悉不異而得相即。

問：若據初門至而得進修？

釋曰：若據下，牒其難本末，知下開兩關。若存下，牒而難之。

答：有四句至更無餘也。

釋曰：即者，是也。三既是一，何須更泯？故不待壞。三若是一，不妨三相宛然，故不礙存。其猶洪波即水，不礙波存，是以三乘之徒得有依附。由三是一，故無可存，如波即水，但見泓澄如練，殊無流動漂淫，繇是三乘得契一實。雖則存亡有異，大率本是一乘，故言唯有一乘，更無餘也。

二、以一乘至下，同教中辨。

釋曰：隱顯四句反上思之者，應須例前問答方見其義。問：若據次門一即三者，未知彼一為顯為隱？若顯，如何唯三？若隱，彼一乘機更依何法而得進修？答：有四句：一、由即三故不待隱；二、由即三故不礙顯；三、由即三故無不隱；四、由即三故無可

顯。由初二義，一乘機得有所依；由後二義，一乘機得入三乘。由四句俱即三故，是故唯有三乘更無餘也。是故文云唯有三乘更無一也。此如下同教中辨者，謂權起必一向賴於實，是故攬實實不失；實現未必一向藉於權，故泯權權不立。是故三乘即一，雖具存壞竟必有盡；一乘即三，雖具隱顯竟恒無。

二不一者至而明不異。

釋曰：義門異故不一，法遍通故不異。此二雙融，法本如是。

又此中不一，至此該攝門也。

釋曰：如此跨節配者，良以二門義門雖異，體本該收，故作此解，思之。

二、同教者至於中有七。

釋曰：標章科列，全收諸教宗也。同教有二：一三乘同，謂三乘同歸一佛乘，則終頓二教雖說一性一相，不辨德用該收。二一乘同，謂別教中有一性一相，事理無礙，言思斯絕，同彼終頓之二。故下之七義六重，不出斯二。故同教之幽，包含無外。初分諸乘，謂一乘之深，無量乘之廣。後融本末，此之深廣，同一法界耳。

初約法相至一乘故也。

釋曰：初法相下示交參相，而義理皆別下料揀，是則下出意。因陀羅此云能，天帝則是帝釋。殿網及微細者，如淨名毛吞巨海芥納須彌，法華常在靈山等而主伴不具，常知此約一乘同教說。而不說十等者，謂一乘以十十無盡為宗，三乘限無盡為過。而義理皆別者，謂三乘雖有五眼六通而歷別不融，一乘則十十無窮一多無礙。且夫一乘三乘優劣天隔，何以彼此相參耶？為欲方便顯此一乘令易信受，故作斯說。所以一乘垂三乘則令彼欣趣，三乘參一乘則勝進有期，故曰兩宗交接等。成根欲性者，上兩宗交接是其竪，成根欲性是其橫。根者一向發起聖道之根，欲者樂欲，性者種性，三義各別故云橫也。是十力中三種力所知之境，初即諸根勝劣力，次即種種解智力，後即種種界智力，界即性也。

二、約攝方便至大事故等也。

釋曰：會取昔三，歸今之一，以廢昔三，立今一故。故約會取，昔小尚取，況昔大取？以其理不可分，行是佛因故。若約廢昔，則昔大亦廢，況於小耶？以其約教虛設，界亦虛指，故並皆廢也。然開廢等言，約教則廢三立一，三教虛設故；約理則開三顯一，言有三理，覆於一極，開無三理，一極自彰故；約行則會三為一，三乘之行皆佛因故；約果則會三歸一，三乘之因同一果故。故云諸有所作，皆為一大事因故也。謂非三非五曰一，廣博包含曰大，以此化物曰事。上云攝，即是會也。

三、約所流辨至即大乘也。

釋曰：此中先明從本起末，經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故云悉從一乘流故。後明攝末歸本，會昔之行，欲明三即是一之義，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毗尼，此云調伏，會二歸一故，即是大乘，則會三、會二亦以備矣。

四、約就勝至融，大同一故。

釋曰：謂昔執三疑一、執小疑大，故為開方便門顯真實相，其實三皆歸一。今特就勝而言，故唯指大乘為一乘耳。良以方便適化，體非本然故。以望別教權實宛異，同是菩薩所乘故者，叡公云：至如般若諸經，深無不極，故道者以之而歸；大無不包，乘者以之而運。然其大略皆以適化為本，應勸之門不得不以善權為用。權之為化，悟物雖知，於實體不足皆屬法華，固其宜矣。方便虛設既廢，所以經云：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又云止息故說二等者，為昔小乘猒三界苦希求出離，根性既劣奔趨小徑，故以化城令彼止息。若望上別教等者，謂至如般若諸經，昔日之實不兼主伴，亦屬權乘故。指餘二者，則大小二乘開一異三故也。若望同教即聲聞等為二者，以彼菩薩所行不乖一實，融大同一故。

五、約教事至在靈山等。

釋曰：法華論主釋為報身菩提也。何以故？以法華中亦顯一乘故。其處隨教即染歸淨，故說法華處即為實也。漸同華嚴不離其處，故是同教；未說十蓮華藏及因陀羅，故非別教也。

六、約八義至，如問答中辨。

釋曰：依攝論者，論云：以何意趣佛說一乘？此中有二頌：為引攝一類，及任持所餘，由不定種性，諸佛說一乘。法無我解脫，等故性不同，得二意樂化，究竟說一乘。世親釋曰：前偈以顯了說一乘，後偈以密義說一乘。無性論云：一為引攝一類者，了知不定種姓聲聞趣彼解脫，方便引攝令依大乘而般涅槃，故說一乘。二及任持所餘者，為欲任持其餘不定種性菩薩，恐於大乘精進退壞，故說一乘。三法等故者，謂真如諸聲聞等乘雖差別，同趣真如無有差別，故說一乘。四無我等故者，補特伽羅無我同故，此是聲聞、此是菩薩，既無實異，故說一乘。五解脫等故者，謂彼三乘於煩惱障解脫無異，由此意趣故說一乘。六性不同故者，謂諸聲聞不定種性有差別故，謂迴向菩提聲聞身中具有聲種性及佛種性，由此道理故說一乘。七得二意樂故者，一者諸佛於一切有情得同自體意樂，說彼我無殊故；二者世尊法華會上諸聲聞舍利子等，受佛記別得如意樂與佛無二，由此道理故說一乘。八究竟故者，依究竟故說一乘，非無歸別。由過此外無別勝

乘，唯此一乘最為勝故，佛說一乘。上皆論文，但義加一二等言，使顯然故也。

七、約十義方便，如孔目中說。

釋曰：方便乘者，分別有十：一、對三寶分別，佛寶是一乘，法、僧是三乘。何以故？佛同無盡故，法、僧即不定。二、對四諦分別，滅諦是一乘，三諦是三乘。何以故？滅同無盡故，三諦即不定。三、對二諦分別，第一義諦是一乘，世諦是三乘。何以故？第一義諦同無盡故，世諦即不定。四、對過分別，無恐怖者即是三乘。何以故？如來藏等依即無過，即同無盡故。六、識及心、法、智，此之七法剎那不住，不種眾苦，不得厭苦樂求涅槃，由是俗諦故，依緣不自在故。五、對人及智分別，有三種人成三種智者：一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成就甚深法智以為一人；二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成就隨順法為第二人；三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諸深法不自了知，仰推世尊非我境界，唯佛所知，是第三人。前之一人是一乘智，後之兩人是三乘智。何以故？前第一智是證智，同無盡故；後之二智未證實法，是不定故。此依勝鬘經。六、對所解了法虛妄契實分別隨文解義是三乘，法知虛妄契無分別是一乘。何以故？契無分別同無盡故，隨文取者即不定。此依楞伽經義說。七、對一乘、三乘、小乘分別，一乘是一乘，三乘等是三乘。何以故？一乘即無盡故，三乘等即不定。八、對大乘、中乘、小乘分別，大乘即是一乘。何以故？大乘尊上即無盡故，中乘、小乘義即不定。如經會三歸一故。九、對世間、出世間、出出世間分別，出出世間即是一乘，餘即三乘。何以故？出出世間勝同無盡故，餘二即不定。如法華經界外露地別索車者即是。十、對譬喻分別，如王髻中明珠及大王等即是一乘，寶珠繫汝衣裏及窮子等即是三乘。何以故？髻珠王秘甚深故，餘即不定。此依法華經說。上來所辨，於眷屬經中欲顯圓通無盡法藏一乘教義故，於方便之處示一乘名，令進入者易得解故，作如是說。

依上諸義，至同非別也。

釋曰：結揀同別也。此猶屬於通相，應更於同中料揀，方見聖意該收。且一乘垂於三乘，俾三乘同趣一實，乃三乘同也。三乘參於一乘，法兼具德，一乘同也。餘準此而知，不可妄生異說耳。

二、明二乘至愚法及迴心。

釋曰：初一乘三乘者，三一分故顯實開權，顯實故四衢所授大車，開權故臨門三車外別無愚法小乘，故云合愚法同迴心。二大乘小乘為二乘者，大小分故、權實混和，故合一同三多符法相，

別開愚法半字無乖。三聲聞緣覺為二乘者，唯局小乘，利鈍分故無殊鹿苑，愚法迴心二因既兼，故云此通等。

又初約一乘，至準可知之。

釋曰：初約一乘者，既開權顯實，則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。次約三乘者，既符法相權實混和，顯了三乘以為了義。後約小乘者，謂鹿苑初譚利鈍雖分，未堪聞大耳。

三、明三乘至故有三也。

釋曰：設小施權，會歸實所。以設小故下開愚法，施權故中有三乘，會權故上開一乘，明此三乘隨宜漸教亦以備矣。

以經中愚法至別有一乘。

釋曰：但約法約喻，展轉揩定小乘三乘一乘之義耳。

問：何以得知至所引中耶？

釋曰：謂彼權教小乘，據其本宗皆所作已辦，更無進求，何為所引？故有斯問。

答：以彼愚法至能折伏而已。

釋曰：良以終教之人，須知真本有，達妄本空，無斷而斷，方為斷證。若彼愚法之尚不了法空，焉知惑體？由是但修折色明空，折伏煩惱，止息化城，故云竝不名究竟出三界故。

故彌勒所問至義在大乘中。

釋曰：不能如實者，謂無廣大心，則希心怯劣，遂不知惑體元無，但著相修諸菩提分法，抑剉現行，故云不能究竟等。大患莫若於有身，故滅身以歸無；勞勤莫先於有智，故絕智以淪虛。斯乃滯寂沉空，故曰非真滅度。若不信此法者，謂不信自心真如，返增忻厭，縱獲果證，墮無為坑，故云無有是處。病根欲盡，般若方談，淘汰根機，方窮果證，故云欲得阿羅漢果等。

是故大乘必具三也。

釋曰：躡前起後也。謂般若通彼三乘，雙明權實，故茲必具。

普超三昧至是其事也。

釋曰：約人名藏也。謂詮聲聞教理行果為聲聞藏，詮緣覺教理行果名緣覺藏，詮菩薩教理行果名菩薩藏，此乃約教行別故備開。若約理果同故但有二藏，謂聲聞藏、菩薩藏也。唯大乘者，權教大乘三乘顯了故。餘二乘中則無此者，愚法二乘不兼菩薩故。入大乘論亦同此說者，貫下諸文不異普超三昧經耳。教行位果等，如下所詮差別中當辨。

是故當知至分齊別也。

釋曰：指定分齊，起後共不共教，分其本末之異。

章由此義故至故云共也。

釋曰：梵語般若，此云智；若云那若，此云慧；波羅密，此云到彼岸。體具權實，權故，三乘共聞，名共般若；實故，一乘頓悟，名不共般若。故指如不思議經，謂超越圖度，迥出言象矣。不與聲聞共者，深不可窺。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，千門潛注，德用該收，迴異諸宗，謂之唯說別教一乘，不同佗宗一因迥出，一果不融，隔歷之別耳。如四阿含名不共者，則別教小乘居然易別故。通說三乘法者，三乘同觀性空而得道，則各隨所證，得云具獲耳。

此中通大至即其事也。

釋曰：通大之小等者，謂遊心顯了，分解法空，故非愚法。通小之大等者，謂引攝小乘，法非究竟，故非一乘。梁攝下，引證，可知。但以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故。既彼論亦云第三最勝居三乘後，則三乘非了，一乘方實，故名善成立。

若言說大品，至理不疑也。

釋曰：牒計返質也。竊謂權教之宗，執彼大乘以為了義，故認大品等經唯說大法，但以一音異解，故有小乘之二通為三乘者，便質云：說華嚴時，何不一音異解，權證小果，不假餘宣阿含等教耶？又說阿含時，何不一音異解，便登菩薩位次，不假更說般若等經耶？二既不然，故決定斷云：是故當知三宗各別，隨其根品為說諸經，不可雷同執其圓音教本耳。

二者大乘至異於二乘故也。

釋曰：此中云三乘者，則是菩薩、緣覺、聲聞也。融一乘同大乘者，良以約開顯故，菩薩所行不乖一實，故得融耳。合愚法同小乘者，方便門開皆同所引，故合三乘。言教理可知者，據開顯說，約教則廢三立一，三教虛設故；約理則開三顯一，言有三理覆於一極，開無三理一極自彰故，故結云此約一乘辨。二則大乘中自有三乘者，如上權教大乘三乘為顯了故。三者小乘自有聲聞、緣覺者，愚法三乘此中佛法但慈悲等者，謂三阿僧祇劫修有漏四波羅密，以無常狼伏貪愛羊，令煩惱脂消功德身肥，直至菩提成真佛故，故異二乘。

四者、或為至，准上可知。

釋曰：初則臨門三乘并露地一乘為四，則合聲聞歸廻心耳。二則上至一乘，下該凡小，則如來初成道時，為提謂長者等談人天乘，次方說小，故此總開矣。三則將彼人天對其深密漸深顯了三乘，故亦為四。

五者、或為至，准釋可知。

釋曰：初則實與權小，謂法華、深密并其鹿苑為五。二則眾聖凡愚，謂深密與提謂等為五。三則老比丘、佛與愚法、聲聞、緣

覺、欲天及梵世為五，以權乘說無色界天無體故。此乃初實、二權、三小，竝談五乘故也。

六者、或無量乘，謂一切法門也。

釋曰：華香雲樹即法界法門，剎土眾生本十身之正體，若覩斯法悉悟心喜，故為無量。

故此經云至上來分乘竟。

釋曰：引文結證，驗知前來所說，非無稽據。然上諸乘，從一資多，遞互映帶，窮本究末，義備諸宗，方彰緣起之奧，以成同教該攝之旨歟。

二、融鎔本末至三乘教等也。

釋曰：一乘為本，三乘為末。諸乘者，從一至于無量。會融無二者，謂彼此該收，同一緣起，無障礙法界耳。二門者，初則開權顯實，二則隱實施權。雖成二門，而體融會，次文示之。

初則不壞權，至體無二也。

釋曰：義相異故，能三能一；理貫通故，三一互即。故云一三融攝，體無二也。

問：若爾，二門至有權實耶？

釋曰：由相即故乃成一致，權實焉分？故成斯問。

答：義門異故，至終恒無盡。

釋曰：義門異故者，定其義宗，不乖權實。理遍通故者，出其由致，無違融攝。何者下，徵而釋之，終歸一實，本法皎然矣。

由此融鎔，至准思可解。

釋曰：初句直顯，迥異諸宗故；第二施權，覆於一實故；第三權實混融，該攝差別故；第四義極因圓，果超言念故。實乃法本圓通，觸事皆道，故云隨於一門等。

餘釋乘名體至建立一乘竟。

釋曰：指餘結示釋乘明體，見于上文疏中耳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一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二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二教義攝益至，先示相，後開合。

釋曰：牒章分科，機教雙彰也。謂教義為能被之法，攝益為所被之機。所以爾者，向明一乘是此能被，且法不浪施為機斯闡，故此攝益合而辨之。然示相開合無殊，分相該收耳。

初中有三義至當別教一乘。

釋曰：海印定中演無盡音聲為教，一多具德為義，七寶大車其數無量非適一也，故曰此當別教一乘。

二者、如臨門至及瑜伽等說。

釋曰：教義者，謂三車虛設為教，謂子競馳隨宜獲益為義。仍教義無分者，若望一乘無實果證，義不異教方便引攝，故屬于三乘。權漸如餘等者，深密、般若諸經，唯識、顯揚諸論。

三者、以臨門至。如法華經說：

釋曰：攝末歸本也。所以約教則廢三立一，三教虛設。既為虛設，則實義全無，但為一乘之先容，故云以臨門三車為開方便教。然後於界外四衢道中，別授大白牛車，七寶莊嚴，具眾德量，顯一乘中正之道，斯為實義。破會諸乘，故當同教。

二、開合者有二至為彼所目故也。

釋曰：界內通示為教，同出為義，三乘自宗作如是說。若仍三乘假設，一實方真，縱義亦教，故云唯教非義。直明一實，方便無無，非唯無義，教亦不成，故曰俱非教義。雖非教義，不壞假名，故為彼所目也。

一乘三句者，至無盡教義故。

釋曰：以別教中教之與義，不分能所之殊，但十十法門主伴無盡，故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。此唯自別教，或唯義非教者，良以別教望同教亦成義，蓋不談海印炳現，故不盡知教體，故或俱非教義。隱實彰權，約三乘教，如文自釋。

後總者，或教義至差別說矣。

釋曰：或教義俱教者，以彼三乘引攝出界無有實體，但為一乘方便之教，故義亦成教。或教義俱義者，以其一乘之教稱實所流究竟攝益，故望三乘此亦成義，應合更云或俱非教義，約三乘望別教一乘說。今所闕者，竊恐脫故。若不爾者，何以次文牒云或具三句約同教說？應難云：上既言別教，何以今具卻成同教耶？答：上是以三乘望別教，非是直顯別教耳。或可便將同教當其一句，足上成三，亦有理在。

明攝益分應者，至如瑜伽等辨。

釋曰：或唯攝界內機等者，謂於三界內談顯了三乘，通被三根同出三界，各隨所得為真涅槃，則止息化城權居受用，據彼自宗即以為究竟矣。

二、或攝界至，如法華經說：

釋曰：令得出出世益者，且三乘權教令斷三界結縛是一出世，今此實教令除微細結使云出出世，斯乃先以三乘化、後令入真實，則會三乘歸一乘，故屬同教攝。此是三乘同教，故次云亦名迴三入一教也。

若先於一乘至如小相品說。

釋曰：若界內稟一乘不思議法，發圓解，起圓行，圓斷諸障，即云出世。由出世故，即一證一切證，故屬別教。如小相品者，彼正談一切證等事也。

三、或通攝至如法華經說。

釋曰：通攝二機者，謂界內、界外之機也。若乃三乘先攝同遊解脫之門，後趣一乘齊證圓融之境者，則三資一實，一導三乘，故云三一和合，故屬同教。此是一乘同教，體參具德故。若不爾者，何異前說？故學者應思。

若界內至，如華嚴經說：

釋曰：此謂直顯一乘之機，故約三生而說。所以於具縛身中，見聞大威德法門成金剛種，此是界內見聞生。依種發解，依解成行，即離縛縛，此乃出世得法，是解行生。依行證入，出彼情解，是出出世證入生。或界內見聞解行者，此謂解行一生通界內外。何以故？圓解圓行見聞併具故。餘義同前。一生不克，三生必圓，不落階漸，故屬別教一乘耳。然上二章談乘教機緣，同別兩教廣大同備，有如是者，何須下文復更分教開宗耶？若謂此中但論乘機，未明教相者，何得同別之教章章而言乎？答：此據通相，下就別相。所以通相則克佛本意，緣起因門海印炳現，本末齊彰，一乘多乘若同若別，機宜攝益悉已圓臻，故上二章作如是說。若爾，同別之談豈是本現耶？益殊不聞如來為善伏太子說圓滿修多羅，故知同別正是通方根本法故。若判不判，圓融無盡矣。

第三，敘古今至以為龜鏡。

釋曰：夫教海冲深，法雲彌漫，智光無際，妙辨叵窮，以無言之言，詮絕言之理。然則理雖一味，詮有淺深，故須分之，使知權實，莊嚴聖教，令深廣故。故今諸師各伸己解，安立教宗。今此敘之，意夫後人不掩前詰，今其宗承不混得失者矣。

一、依菩提流支至一圓音教。

釋曰：菩提流支，此云法意，西竺人也。立一音教，謂如來一音同時報萬，大小竝陳故許隨機，領解各別則順圓音。一音中具百千音之一義，斯為教本，正屬不分耳。

故經云佛至得解等是也。

釋曰：所憑之經既云一音，故但是教本說爾。隨機為教，一音之義以自相乖，焉足為判？

二、依護法師至華嚴是也。

釋曰：依楞伽經等者，等取涅槃半滿之說，良以彼經談于四漸四頓。謂漸者，如庵摩勒果漸熟非頓，類夫先習小乘後趣大乘。頓者，如鏡中像頓現非漸，譬彼直往菩薩大不由小。亦大小俱陳者，謂涅槃重扶小律再演真常，故稱俱也。

遠法師等至，多同此說。

釋曰：澤州隋朝小遠法師，亦立漸頓二教。謂約漸悟機，大由小起，所設具有三乘，故名為漸。若約頓悟機，直往於大，不由於小，名之為頓。此雖約機說有漸頓，而所說法不出半滿。其半滿二教，則西秦曇牟讖三藏，依涅槃經立，則聲聞藏為半字教，菩薩藏為滿字教，故云後代諸德多同。由多同故，所以附出。此之判教，但順通相之意，未知佛之深旨。半滿之言，顯在小大密意。有以權為半，以實為滿，即大乘中有半滿矣。亦猶緣覺聲聞，開之有異，則成三乘，合之有同，總稱為小。權實亦爾，開之有異，權可稱半，合之大同，故竝稱滿。是則實教唯滿，小教唯半，權大乘者，亦半亦滿也。此半滿順違，即是漸頓順違也。頓即此滿，漸具半滿。以具有三乘，二乘是半，大乘是滿，故但一處會順違耳。

三、依光統至，謂漸、頓、圓。

釋曰：此師生後魏，承習佛陀三藏，此云覺賢。

光師釋意至即此經是也。

釋曰：顯立義也。於中漸約不具、頓約具說，不同前遠公大小相望成漸頓也。言漸說者，如云欲盡病根方談般若等。言具說者，即如涅槃說空者所謂生死、不空者所謂大般涅槃等。又云若空不空、若常無常等，皆令廣問，即是頓也。三圓教者，即是華嚴。此亦約化儀說，有前後耳。所以頓中化法無異漸中也。別說空不空即名為漸，同時說空不空即名為頓，故是化儀。其第三亦約化法，揀異前二從多分說，故云此亦約化儀。其上達言義兼地前分階佛境，即謂地上如此分者，為通判定難也(云云)。

後光統門下至大同此說。

釋曰：華嚴傳說判華嚴為圓教，始於光統，故海東有立為祖承，更推佛陀，以無高祖，故云諸德宗承耳。

四、依大衍至法界真理等。

釋曰：此師生隋朝，立四宗教，各從所立得名。四中各有二句，皆上句立義、下句揩教，則初名立性、二名破性、三名破相、四名顯實。前三從所破，後一就所顯。初二小乘，後二大乘，各初淺後深。此亦有理，但收義不盡，以十八部中但判二故，則唯明有部及經部故。除本二部，故云十八部中。

五、依護身至無礙法門等。

釋曰：護身即寺名，自軌乃名也。其第四立名亦同前師，但義別故。前以涅槃、華嚴通為真實宗，此師分涅槃為真實宗，則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真實玅理體本常然也。故華嚴為法界宗，則交徹容攝緣起重重，因界該收一多無礙。三宗既同前師，違亦例彼耳。

六、依耆闍至法門等是也。

釋曰：耆闍即寺，名曰凜師。此師立六宗教，據名則前四宗同前衍師。今但云初二同者，謂初二名義皆同，第三已下名同義異，故將彼第三一宗分成二宗，謂不真唯明諸法如幻，真宗方明真空理等。又於第四真實宗分出華嚴，為第六圓宗明法界無礙等。若第五同諸師同歸時，第六同護身法師法界宗教。又真宗說真空理，常宗說真理恒沙、性德常恒，既是真理非常宗者，應同無常耶？又三四二宗但法喻之別，故未盡善。

七、依南岳至東流一代聖教

釋曰：南岳、天台，皆山名。舉處辨人，僧名智顗。而言智者者，帝為立號，美其德也。依南岳者，故韋虛舟侍郎云：自佛教東流，秘密斯闡。思大師之所證，智者大師之所弘。故思大師一見便云：昔日靈山同聽法華，宿緣所追，今復來矣。又入道場呈心云：非汝不證，非我不識。師資傳芳，故此竝敘耳。

一名三藏至華嚴等經是也。

釋曰：一三藏教者，此教明因緣生滅四真諦理，正教小乘傍化菩薩。而以三藏為名者，謂大小乘論同立此名，大乘智論小乘成實。今所引法華智論者，以羅什譯經多依智論，小乘三藏為欲成文。二言雙舉小乘之過不在三藏，但責其小心耳，故訶小乘不責所詮三藏，故今取三藏不違法華至教耳。二名通教者，通同也，三乘同稟故。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，是摩訶衍之初門，正為菩薩雙明二空故傍通一乘，葢以空門遣蕩小乘執心令漸通泰，故通益三乘人等。故大品云：欲得聲聞乘當學般若波羅密，欲得緣覺乘當學般若波羅密，欲得菩薩乘當學般若波羅密。乾慧十地者，未有理水故。二性地，相似得法性水伏見思惑故。三八人地、四見地、五薄地、六離欲地、七已辦地、八辟支佛地，此

上同小乘伏斷。九菩薩地，正使斷盡故。十佛地，頓斷殘習應身成佛，為三乘機轉無生四諦法輪，故云十地通大小乘也。三名別教，別即不共，不共二乘人說故。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真諦理，謂苦有無量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，集滅道各有無量相等，明界外獨菩薩法，的化菩薩不涉二乘，故聲聞在座如聾如盲，不同通教三乘通修。今一道出離迥超二乘，則涅槃云：四諦因緣有無量相，非聲聞、緣覺所知。諸大乘瓔珞、光明等，廣明菩薩歷劫修行行位次第，互不相攝，竝此別教之相，故云諸大乘經中所明道理等。四、名圓教。圓以不偏為義，此教正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，事理具足，不偏不別，融攝無礙，故云具足一切無盡等。即華嚴經者，經云：顯現自在力，為說圓滿經，無量諸眾生，悉受菩提記等。然雖宗華嚴無盡，翻成三諦圓融，則依其文而不得其義也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。若約中道偈四句：初、即因緣所生法；二、即我說即是空；三、即亦名為假名；四、即亦是中道義。又此四教由三觀起，從假入空，折體異故，有初二教；從空入假，從假入中，有別教起；三觀一心中得，有圓教起。又此四教不局定一部，一部之中容有多故。又更以四種化儀收之，謂頓、漸、不定、秘密。頓、漸同南中諸師，後二謂一音異解。若互相知，名為不定；互不相知，即名秘密。此師立義，理致圓備，但三藏教名，義似小濫，以餘三教亦有三藏故。而但判華嚴兼正、圓、別，以就登地已上，約寄位行布為別義。若與之者，名異義同，亦無大過；若奪之者，則失華嚴。本意謂是迷其行布為別教，但取圓融以為圓教，離成二教，各失一邊，合而融通，方成了義。順華嚴宗，行布、圓融二互相攝，故此義學人善知得失。竊況此師位登五品，尚失經宗，自後諦觀不親大識，朋黨太多，特錄乖宗，以悞晚學非失。

八、依江南愍至華嚴是也。

釋曰：清涼云唐初印師，今云愍師者，既是師資，則愍公初判，印師風行，故互舉耳。又此二教略有四異：一、主異，謂釋迦化身與盧舍那十身異故；二、處異，謂娑婆界木樹草座與藏界中寶座等異故；三、眾異，謂為聲聞及菩薩說與唯菩薩及極位同說異故；四、說異，謂局處之說與說通十方之說異故。此約化儀，誠如所判，但於局曲之內未顯法之權實，便今多法渾同無別，不能令人善識權實淺深之異故。

九、依梁朝至餘，義同上辨。

釋曰：大白牛車方為第四者，謂一乘俱不得故者，羊鹿是虛指，出門不上車。牛車若是實，出門即合上，牛車亦不上，明三皆虛指。約法說者，昔指三乘，三界門外三乘出界無有實果，菩薩出

界豈有實證？俱無實證名不上車。明知三乘皆是權設即是權教，三界四衢等賜即是實教，大乘無乖教理。然者唯說法華為實，則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皆成權故。是知昔大亦有權實，法率但會昔權，故說三皆虛指。昔實不滯方便，故不會之。抑又法華三乘重舉昔權，已皆開顯唯明一實，不同昔日隱閉權乘。若以此分權小者，故未為允當耳。

信行禪師至直進等是也。

釋曰：前教體同光宅，但開合之異，次教與前稍異，是以光宅但同歸一實，此乃具德圓融，故明普解普行華嚴法門也。然此判教既宗法華四乘，前教違同光宅，次教一乘乃是隨機調諫，權漸終歸，翻指華嚴及直進者，豈非頓漸始終之相隔耶？

十、依大唐至不空理等。

釋曰：此師宗承西竺戒賢論師立三種教，以法相大乘而為了義。初所憑經論，二正顯所立。一轉法輪者，謂三轉四諦法輪，說諸有為法皆從緣生，以破外道自性因等。又緣生無我翻外有我，然猶未說法無我理，即四阿含等是。二名照法輪者，以空照有故。第二時中雖依徧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，翻彼小乘，然於依他圓成猶未說有，即諸部般若等經。三名持法輪，雙持空有故。第三時中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、三無性等，方為盡理，即解深密等經。是則於彼三時，初隨有邊，約依地說有故；次隨空邊，約徧計空故，俱非了義。後時具說徧計空，餘依圓是有，契會中道方為了義。此依深密所判，一時定，謂初時等故；二法定，謂有空等故；三經定，謂指阿含等故。

此三法輪至華嚴法門也。

釋曰：此約時定以出違。若約法定，則空有隔歷；若約經定，則義不相通。三定既立，不可以相從而救也。然上諸師判教，但依列，不更出違。唯大唐三藏列義兼違者，蓋由此師親遊五印，特稟三時，五性繁興，一乘掩曜。竊慮後人傳襲，顛墜大宗，故於此中言於一失，例餘諸師皆未允當。故下開宗分教，方為盡理。上文疏中一一出違者，密符賢首例意，顯用清涼法言。須知教相旨趣深徹，不可率情輒分彼此。厥或雷同不語，又乃昧於佛心，豈成傳演之人乎？

然上十家至，其宜各契耳。

釋曰：顯迹通疑，美其前詰，同贊真乘，卻彼邪宗，扶持正法，若武侯之勁敵，故云法將迹參。登位者，信位五品，將登初住位故。豈夫好異者，言其不攻異端。覩斯異軫者，各隨己解，發軫不同，索隱群詮，同明聖旨，疑情冰釋，滯解朗然。聖教偏圓，大小殊致，隨根獲益，不混宗乘，故云其宜各契耳。

第四分教開宗，至宗乃有十。

釋曰：分判五教、開顯十宗就法者，教法也。謂於一代教法之上，約其大小乘、權實、漸頓、偏圓、流類別故，分成其五。若爾，賢首約義開宗以判五教，何得却云教法耶？答：雖義為能分、教為所分，此中既云就法，決知是其教法，故下結指云此約法以分教耳。若就法義，如下別辨。負教之人善察辭義，切忌無以名教濫其法義，豈不觀此中但約教詮立其教名耶？以理開宗者，理謂理趣，則趣尚曰宗。雖趣尚多端，以理趣相從，但成其十耳。

初門者，聖教至五圓教。

釋曰：具云愚法小乘，謂愚於法空故，此是大乘貶斥為名。故解深密經云：阿陀那識甚微細，習氣種子成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謂凡則此教中人天乘，愚則正是小乘之流。既不開演，則不達唯心法空。故攝論云：是故不為諸聲聞等開示此識，彼不求微細一切智智故，見法定實，故云愚法。故智論三十一云：小乘弟子鈍根故，為說眾生空。故愚法小乘之名，依此經論而立，則愚揀三乘，小異菩薩，故無所濫矣。二、大乘始教，大則揀異小乘。始者，初也。謂衍門初教亦名分教，由合深密第二、第三時教皆未盡理而成此教。言未盡理者，第二時中但明於空，空是初門；第三時中定有三乘隱於一極，故初教名竝從深密二時以得。云何空門為初？法皷經中以空門為始。若爾，彼第三時既不明空，何得名初？以未顯一極故。以是二時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，特由此義加分教名。三、終教，亦名實教。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當成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立為終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則雙對前二以立斯名，非唯說空，復說中道玅有，故稱實理。既非分成，故亦名實。依是義故，法皷經中以不空門為終也。四、頓教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說，故立為頓。不同前漸次位修行，不同於後圓融具德，故立名頓。頓詮此理，故名頓教。故楞伽云：頓者，如鏡中像，頓現非漸。寶積中說頓教修多羅，如以絕言，則淨名、默住等。五、圓教，依普賢法界，帝網重重，主伴具足，故名圓教。故此圓教，語廣名無量乘，語深唯顯一乘。一乘有二：一、同教，一乘同頓同實故；二、別教，一乘唯圓融具德故。以別說同，皆圓教攝。故經云：為善伏太子所說，名圓滿修多羅。故立此名也。故五教之名皆有所憑，不可增減。傳演之士勿攻異說，強立訛名，展轉澆漓，難復淳正。竊況先祖立言規矩聖道，豈容晚進復有更張者歟？然則苑師異說攻擊太高，清涼正辭排斥彌甚，豈待於今却容邪說於其間哉？勉之!　同歸於道也。

初一即愚法至立此名也。

釋曰：先明初後者，謂此二教優劣特異不隨開合，故有別教小乘居然易別，故別教一乘迥異諸宗，故善伏太子所被之機。經說在囚難中，圓滿修多羅能被之教，則除難護證等。

中間三者至，如上所引說。

釋曰：言中間者，謂前有小乘、後有圓教，則始、終、頓之三也。謂一三乘教也者，言同而義別也。言同故，帶三乘名；義別故，始教實有三乘，方便引攝，究竟不破故；終教該收權小，破會三乘，同歸一實故；頓教三乘融攝一性，本顯靈明知寂故。後之二教，雖展轉深玅，皆談一性，良由未免形對，故屬三乘。如上所引說者，般若、深密、法華、涅槃等。

二或分為二，至通名為漸。

釋曰：始終二教雖信解行位伏斷昇降不同，竝依地位漸次修成，故總名為漸。

故楞伽云至即是佛等。

釋曰：言說頓絕等者，謂不同天台四教絕言，竝令亡筌會旨。今欲頓詮言絕之理，別為一類，離念之機不有此門，追機不足則順禪宗。故達磨以心傳心，正是斯說。既云言絕，何言頓教？若不指一言以直說，即心是佛，心要何由可傳？故寄無言之言，直詮言絕之理，教亦明矣。解行頓成者，思益云：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楞伽云：初地則為八，乃至無所有，何次等？一念不生等者，則心本是佛，妄起故為眾生。一念妄心不生，何謂不得名佛？故達磨碑云：心有，曠劫而滯凡夫；心無也，剎那而登正覺。

故楞伽云至故此立名。

釋曰：重明頓旨也。以一切法等者，謂相本自盡、性本自顯，所以離名字相故不待言說，離心緣相故不待觀智。淨名以默顯不二者，謂彼經說：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：我等所解各自說已，仁者當說何等是入不二門？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師利歎曰：善哉，善哉！ 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又寶積經者，經文既廣，略標總目以證教名耳。

三或開為三，至後二是也。

釋曰：謂其漸教中有權實故，離成終始并其頓教，故總為三。三法輪中後二者，謂照法輪中時當諸部般若，是此始教；持法輪謂後時，於大乘中顯了說三性及真如不空理等，是此終教。後時雖同，則性相二宗用意各別也。

依是義故，至乃至廣說。

釋曰：依是下，據義立名。故彼下，引經證成。復次下，設喻。諸佛下，舉法。摩訶衍，此云大乘。多說空者，諸部般若所說八十餘科法門悉皆清淨。一切空經是有餘者，以空覆於中道玅理，餘此法故。波斯匿，此云和悅，為大施主設四種人，則可畏、無財、勤息、淨志、幽顯、麤濟、貴賤皆霑，譬彼如來無私普化，故次云諸佛世尊亦復如是。常住玅典者，詮常住法故。以文從義，故有斯名。

解云：此則至名為終教。

釋曰：依經定教也。謂雖諸法皆空，空猶覆於一實，如散長空，約此以為始教。若常住之理，性德齊彰，中道權現，若孤蟾朗曜，據此以為終教。

又起信論至空二真如也。

釋曰：絕言等者，謂離言真如觀智境，言思皆絕故。約頓教依言等者，則依言真如生信境，明漸次解行故。約此分始終之二者，謂空如來藏空無妄染為始，不空如來藏具足恒沙性淨功德為終。

此約法至如下別辨。

釋曰：結指也。結上就法，且是約教，指其法義之判，如所詮差別中。故彼文云：由此甚深緣起，一心具五義門，是故聖者隨以一門攝化眾生：一、攝義從名門，如小乘教說；二、攝理從事門，如始教說；三、理事無礙門，如終教說；四、事盡理顯門，如頓教說；五、性海具德門，如圓教說。是即不動本而常末，不壞末而恒本，故五義相融，唯一心轉。是則五義皆義，一心屬法，此是約法義通收。若約機明得法分齊者，或有得名而不得義，如小乘教；或有得名得一分義，如始教；或有得名得具分義，如終教；或有得義而不存名，如頓教；或不名義俱無盡，如圓教。故將此五義為能分，一代教法為所分，方見不拘時部，傑出古今。又乃旁說眾典，以立教名，名義相資，同一緣起，故云甚深緣起具五義門，五義相融唯一心轉，是則重重法界事理無邊，故五教之義出自華嚴，本於此也，故總題云華嚴一乘教義。有云調柝乎起信是五教生焉者，觀其立言之理，曾 未曉斯文義，若曉此旨決無彼辭，設爾曉而固違，未免背叛祖宗無稽異說，職於傳教其如之何？厥或封執起信不顧斯文，且起信雖宗百洛叉經，談五重生起一心源乃至六麤，原其分齊但限終頓，所以賢首判正終兼頓，圭山將此五重度量，諸經宗教亦云終頓，通詮本末曾 無圓教之文。既言度量顯是格量教道，何得錯解圭山之辭，謬為賢首約論判教？縱此度量便為判教，却屬圭山判於前四，何言賢首五教出於起信？轉更參差，遂使慕道者猶豫於兩端，歸依者惆悵於岐路，特違聖教輒悞後昆，其為不可也。

二、以理開宗至二小乘。

釋曰：分部之初，不出四眾：一、龍象眾；二、邊鄙眾；三、多聞眾；四、大德眾。龍象，即是大天之流，鬪諍之首，稟兇頑，為惡滋甚，聖眾制而不止，故名龍象。[怡-台+龍]悞，難詞也。邊鄙眾，即大天之門徒也。心行理外，目之為邊；無德可稱，名之為鄙。既非諍首，所以列名，但名邊鄙，隨順援黨，大天之徒，大天門人也。多聞眾者，謂凡夫學者，隨順聖人，玅達幽微，廣閑三藏，助菩提熏，稱曰多，即是持戒廣學凡夫，黨援聖眾者也。大德眾者，契聖通神，戒精學博，道高無上，名為大德。此之四眾：一、惡眾；二、善眾。惡眾之中，有首有從，大天等是首，門人等是從，初二眾是也。善眾之內，亦有首從，聖者是首，隨順凡夫是從，末後二眾是也。雖內有大德聖者，為二十部分宗之列，故今總敘耳。亦可謂二眾不稟聖道，可屬人天乘也。

小乘中犢子至有為無為也。

釋曰：犢子者，律主姓也。上古有仙，居山靜處，貪欲起已，不知所云。近有母牛，因染生子，自後仙種皆言犢子，即婆羅門姓也。此後門徒相傳不絕，至此分部，從遠襲為名，言犢子部。此部從說一切有部中流出。從此犢子部流出四部：一、法上部；二、賢冑部；三、正量部；四、密林山部。并上總五部。謂法上者，律主名也。有法可上，名為法上；或有法出在眾人之上，名為法上。賢冑，賢者，部主之名；冑者，苗裔之義。是賢羅漢之苗裔，故言賢冑，從所襲部主為名也。正量者，權衡刊定，名之為量，量無邪謬，故言正也。此部所立甚深之義，刊定無邪，自稱正量，從所立法以彰部名。密林山者，近山林木，翁鬱繁密，部主在此，名密林，從所居為名。此等四部，釋舍利弗、阿毗達磨義有少者，以義足之後，合各造論，本義既乖，遂即分部。泰法師云：更等取經部中根本經部，不等末經部。以本經部亦執有勝義，我非即非離，即計菩薩出離生死，故名勝義。此上五部，半共計我之與法二皆有故，故立宗云：我、法俱有。

二、法有我無至悉實有也。

釋曰：此宗有三全計：一、小分計，薩婆多，此云一切有，是說一切有部；二、上座部，轉名雪山部；三、多聞部。謂一切有者，有二：一、有為，二、無為。有為三世，無為離世，其體皆有，名一切有。從所立法為名，稱其部也。上座轉名者，謂上座弟子本弘經教，說因時遂大強，上座於斯乃弘說因，標舊住處，上座移入雪山，從所住處為名，稱雪山部。若從所襲，即名上座。多聞部從大眾出，謂廣閑三藏，深悟佛言，從德為名，名多

聞部。當時律主具多聞德也。言一、小分者，化地部末計，彼計過去、未來竝皆實有，亦有中有一切法所知識，故名有法無我。此部之主本是國王，王所統攝國界化地上之人庶，故言化地。捨國出家，弘宣佛法，從本為名，名化地部。一、名，二、色者，名謂四蘊，細故曰名；色謂一蘊，麤顯故曰色。一、心，謂六識心；二、心所，謂四十五；三、色，謂十一種；四、不相應，謂十四；五、無為，謂三種。此等皆有，故云法有我無。

三法無去來至體用無故。

釋曰：謂大眾部等者，先標說，有現在下釋。而云等者，等取七全一少分，都八全一少分，同有此計：一、大眾部；二、說轉部；三、雞胤部；四、制多部；五、西山住部；六、北山住部；七、法藏部；八、飲光部。宗輪論敘制多、西山、北山云：餘義多同大眾。敘法藏亦然。飲光云：餘義多同法藏。故上八部類有此計。言一少分者，取根本化地部，彼云：去來世無、現在無為。是有敘說轉，餘義多同，說一切有部亦無去來也。爰自大天乖諍，昔時界外年少之僧，一人苗裔共為一朋，名大眾部，取昔為名也。言說轉者，本名經量，亦名說轉。此師說有種子，唯一種子現世相續轉至後世，故言說轉。雞胤者，上古有仙，貪欲所逼遂染一雞，後所生族因名雞胤。婆羅門中仙種姓，故以為名。制多者，此云靈廟，即安置聖靈之廟處也。此山多有制多，故因以立名。大天所住名制多山，因以立名。制多山西稱曰西山住，既與大天不和，因此別住。北山亦爾，則制多山北之一山也。此三部從所住立名。法藏者，部主名也。密之與藏義意大同，法藏、法密二義皆得。此師含容正法，如藏之密，故亦名法密，從人以立論名。飲光者，婆羅門姓也，即迦葉波姓是。上古有仙，身有光明，至側皆不復現，飲蔽餘光，故言飲光。此部教主是彼苗族，故言飲光。又此部主身有金光，能飲餘光，故言飲光。化地部主已如上解。

四、現通假至亦即此類。

釋曰：謂說假等者，先標；彼說下，釋。而云等者，等一少分，則一全計一少分，一全即說假部，一少分即末經部，謂以根本經部是第一宗攝故。其成實論，先是數論弟子以所造為能造，後出家入佛法時，經部攝故。三藏云：經部細實而麤假，實義同故，現通假實攝。此說假與一說說出世別，非一向假，故不同一說部；非出世法一切皆實，故不同說出世部。既世、出世法皆有假實，故從所立以標名。此謂假名說實，皆有假實。蘊門明義是實者，實積聚故；界、處門義是假者，假積聚故。此部以所立法標名也。下二、例此立部。

五俗妄真實，至實非妄故。

釋曰：先標宗。謂說出下，釋義。謂世間煩惱從顛倒起，顛倒不實，故世間法但有假名，無有實體。出世之法非顛倒起，道及道果皆是實有，唯此是實。世間皆假，從所立為名。此則一宗一部，小似中論，一年向前，故亦跨大乘也。

六諸法但名，至之始準知。

釋曰：先標宗。謂一說下，釋義。即顯出世亦假名耳，故云一切我法。亦如中論，亦名為假名。若有世間，即有出世間；既無世間，何有出世間等？是故皆假名。名即是說名，一說部從所立為名。

七，一切法至如般若等。

釋曰：初標宗，謂大下依教釋義。一切諸法者，謂八十餘科世出世法無不清淨，法既清淨則蕩除情執故無分別，此乃無相大乘之一宗也。

八、真德不空至具性德故。

釋曰：諸經者，謂實教了義。大乘說一切法等者，則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，故云唯是真如，即不變也。如來藏者，在纏之名，則是隨緣。二義既彰，性德恒沙本來具足，亦一宗一教也。

九、相應俱絕，至默顯等準知。

釋曰：默相泯心，故云相想俱絕。理本絕言，假一言而直示，故云顯。如淨名者，則杜口於毗耶，如上釋之，是離念之機所宗尚故。

十、圓明具德至法門是也。

釋曰：法界圓彰，實德本爾，一多緣起，主伴重重，相用難思，云無盡自在。此宗之興教，體義無別，但所尚者曰宗，造修者曰教，故立二名耳。此上十宗，後後深於前前，則前四唯小，五、六通大小。立在小乘，義通大乘，故云通小，後四唯大乘。又五、六義通法相宗，七即無相宗，後三即法性宗。又七即始教，八即終教，九即頓教，十即圓教。此與清凉少異，彼云：七、三性空有宗，八、真宗絕相宗，九、空有無礙宗。若欲會之，但此中五、六義通法相宗隱故，所以彼顯立第七、三性空有為相宗。彼第八正同此中第九，兼同此中第七，故彼約教八即頓教，約宗八即無相宗。彼第九與此中第八名異義同，如此會者，豈是相違？學者請詳。然此十宗，五教互有寬陋，教則一經容有多教，宗即一宗容有多經，隨何經中皆此宗故。若局判一經以為一教，則抑諸大乘。又夫立教必須斷、證階位等殊，立宗但明所尚差

別，前之六宗執法有異，故分六宗斷、證次位，不離八輩含為一教，餘可准知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二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五、乘教開合至三，諸教相收。

釋曰：以乘附教，優劣自殊；以教攝乘，機心不惑。是以合之為一，本末鎔融；開之為二為三，淺深展轉。開合徧收，理無不盡，依此亦可總判言教。故知如來聖教意趣無邊，不可局執，故以此門通會乘教耳。

初約教者至有其五義。

釋曰：示意總標也。謂本末更收漸次融會，從一至五亦會取諸說。

一或總為一至謂如上說。

釋曰：或總為一等者，謂根本枝末法輪，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一音所演，則菩提流支立一音教者，不共道理。或開為二者，諸別教一乘，直顯本法一向不共眾典之洪源故。二、末教，謂前之四教，小乘名同始教，存三乘也。終、頓二二教明一乘，由是對三顯故，同前始教亦入屈曲之數，則前四教皆屈曲收。別教一乘方是平道，此同印公平道屈曲。又名究竟者，一乘也，普解普行故。及方便者，三乘也，別解別行故。則信行禪師以四乘為二教，亦與此相順。或開為三者，謂一乘則是露地大白牛車，三乘是臨門三車，小乘是臨門所引故。此正順四乘，則光宅判四乘教亦有理在。又梁論云：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：一、立小乘；二、立三乘；三、立一乘。第三最勝亦同此說，但彼一在後，此一在初耳。或分為四者，謂小乘同愚法，約歷位、無位開漸及頓，故分為四，總合二、三以為漸教，餘皆如名。或散為五者，如上約義正判。此上會取諸師之教多順清凉，有不同者，文勢別故，故轉義而會，方見今宗從微至著，曲盡幽玄，統收諸說也。

二、以教攝乘，至此約始教(云云)。

釋曰：別教一乘者，十十法門，迥異諸宗故。同教一乘者，同頓同實，該收諸教故。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絕想一乘如楞伽者，是彼明五法空寂之義。何者？謂迷如以成名相妄想，是生悟名相之本如，妄便稱智，則無名相妄想，故云絕想唯如智矣。智因如立，智體亦空，如假智明，本來常寂，故曰一乘。約佛性平等為一乘者，涅槃云：佛性者，名第一義空。則是佛性中道，統收真妄，謂之平等一乘耳。密義意一乘如八意者，義見上文一乘中也。

二、明三乘至菩薩道等故(云云)。

釋曰：小乘中三乘者，如小乘論說：自有聲聞法、緣覺法及佛法。此中佛法但慈悲愛行等，異於二乘，故云始別。又如律中說：佛度五人已，即云通佛有六。然羅漢出世間，又同坐等，故曰終同，以俱羅漢故。始教中三乘者，始則諦緣六度各修，終則同觀性空而各證道果，故云始終俱別。有入寂故者，定性聲聞、定性緣覺也。終教中三始終俱同者，謂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故。頓教中三始終俱離者，三乘本絕一性幽靈故。圓教中三始終俱同者，謂會三歸一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同教之圓。若論別教，杳絕三乘，故非此所說。然茲一乘、三乘勝劣五義，皆約教而相顯，故上云以乘附教，優劣自殊。

三、諸教相收至皆準上知之。

釋曰：或唯一圓教以餘相皆盡者，謂別教一乘圓融具德無別異相故。具五教以攝方便者，同教一乘該收諸教。何以故？前四教為此教之方便，既圓趍一實故此攝之。頓教中唯一頓教者，唯是絕言故毀相泯心，故云以餘相盡。或具四教以攝方便者，良以依言漸次為離言之先容，故亦云攝。熟教中或一或三者，大乘之終調練既久故名熟，權小同歸迴三入一故。初教中或一唯一，本教或二引攝愚法故。小乘中唯一無可攝具，但是本乘故。

二、以末歸本至皆準上知之。

釋曰：小乘內或五等者，謂冠五教之初、諸乘之首，一道竪論邐迤涉入，故云於後四教皆有為方便。後之三教約自宗并開涉方便等義，準此思之。

是諸教下至準此思之。

釋曰：所明義理交絡分齊者，且如一緣起之法，小乘說之，萬法虛偽，緣會而生；始教說之，生法本無，一切唯識；終教說之，識如幻夢，但是一心；頓教說之，心寂而知；圓教說之，德用無邊。上文以本收末，以末歸本，本末相濟，例此而解，故云準此思之。

是則諸教至無不周盡。

釋曰：諸教本末句數者，應成六句，謂：一、小乘唯相，二、頓教唯性，三、法相宗相多性少，四、終教相少性多，五、空宗中非性非相，六、圓教中全相全性。是以性相相參，六句交織，故云結成教網。以此攝化，不墜含靈，故云無不周盡。

是故此經至岸，此之謂也。

釋曰：證上善巧法喻，則大聖張大教於生死中，化導人天置于涅槃。譬彼魚翁張大網於海中，漉取鯤魚安置岸畔，故此經中法喻並舉耳。

第六教起，前後至明，逐機末教。

釋曰：初成正覺，稱性極談，為眾典之洪源，故云本教。迹後化霑忍土，漸被三根，善巧隨機，故稱末教。

初者，謂別教至並同時顯現。

釋曰：第二七日，謂覺樹道成，一七日中自受法樂，思惟因緣行等，故第二七日頓說。此經表所說如其所證，故不起樹王羅七處於法界。故論云：此示法勝，故在初時及勝處說也。猶如日出等者，出現品云：譬如日出，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。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亦復如是，成就無邊法界智輪，常放無礙大智光明，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，而彼如來大智日光不作是念：我當先照菩薩大行等。海印定中等者，釋名如上。故經云：如海普現眾生身以此說名為大海菩提普印諸心行是故正覺名無量。非唯智現物心，亦依此智頓現萬像。故賢首品云：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。故云同時演說等。於十十法中，力用更資，便成主伴。時因法立，法必涉時；法既圓通，時亦無盡。所以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，故云該於九世。十世九則每一世有，三世十則不離一念，則前九為別、一念為總，故名十世盡。因陀羅者，以無盡之時窮無盡之處，則塵含剎土，彼一一微塵既各攝無邊剎海，即此剎等復有微塵，彼諸塵內復有剎，是則塵塵不盡、剎剎無窮，如帝網珠重重互入，故云微細境界。因果理事則十對中二對，前後法門則隨宜漸次也，流通舍利入般涅槃耳。此等諸法既延促無礙，前後際而無違，故於海印定中炳然齊現，故云並同時顯現。若以十玄說者，同時演說等，同時具足相應門；主伴具足，主伴圓明具德門也；九世、十世、十世隔法異成門；因陀羅則因陀羅網境界門。此四文具，餘六義含，以意取說。若配八相，則文具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之三相。據其微細，每一相中皆具八相，是故八相亦以備矣。下文當引。

何以故？卷舒至無二相故。

釋曰：徵釋無礙所以也。同一緣起者，法界大緣，圓通無礙，無二相矣。

經本云至廣如經說。

釋曰：於一塵中者，華藏品云：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，寶光現佛如雲集，此是如來剎自在。又云：如於此會見佛坐，一切塵中亦復然。又離世間品云：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甚微細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在母胎中示現初發菩提心乃至灌頂地，在母胎中示現住兜率天，在母胎中示現處王宮，在母胎中示現出家，在母胎中示現苦行，在母胎中示現詣道場、成等正覺，在母胎中示現轉法輪，在母胎中示現般涅槃，在神力無量差別

門。佛子! 是為菩薩摩訶薩在母胎中十種微細。母胎一相，八相皆具，萬德斯圓，故云於一念中。

是故依此至準以思之。

釋曰：通方之說，故曰普聞一時。後者圓融，不礙行布。下句返此。準以思之者，約喻思法也。

二、逐機末教者，至一、三乘，二、小乘。

釋曰：同時者，皆二七日故。異處者，仙苑覺場故。異時者，三七等別。異處與上解同。初義是同教故者，三乘之教同彼初時，表本末相濟故。三乘之教會經兩處，示非別教故。此約化儀表示同別，非論化法耳。後義本末相分故者，謂時處俱異隔歷不同，則本末差別門也。此二各有下，分其權小。

初者如密迹，至一時成佛，

釋曰：密迹力士者，此經即大寶積密迹力士會第三卷，當第八，為竺法護所譯。七日思惟已，謂法樂既畢，即於鹿園正當第二七日，時同處異言載斯經，加以眾寶莊嚴法座，揀非隔歷三乘，安庠草座同教化儀，言必有中也。得大小等果者，三乘各證不同，法華同歸一實，若約化法而判，當于始教耳。大品經即般若八部中一數。轉四諦法輪者，謂有三轉，則示相、勸修、作證四諦，則苦、集、滅、道、生滅四諦。觀此經中既被三乘四諦之談，不可一准思之。餘文可解。

解云：以此教至同時說也。

釋曰：結引教文，指定儀式也。

小乘者彌沙至同時說也。

釋曰：初成道竟入三昧者，則大定智悲受諸法樂當初七日，乃於鹿苑顯是二七日，故云亦與一乘同時。

又普曜經至同時說也。

釋曰：佛與授記等者，經云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皆同一時名曰齊成。雖通三乘亦攝人天等者，提謂經說如來成道七日，無人知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唯提謂波利，此二居士明究陰陽攢龜易卜，知佛成道名為樹神。提謂獻麨，四天王捧鉢，如來受已始為提謂說世間因果。此約小乘相不妨為大，謂彼經文云五百賈人得受五戒，先自懺悔五逆十惡謗法等罪，得四大本淨、五蘊本淨、六塵本淨、五根本淨。提謂長者得不起法忍，三百賈人得柔順忍，二百賈人得須陀洹果，四天王得柔順忍，三百龍王得不起法忍，自餘天等無量眾生發無上菩提心。此則世間因果與得受五戒等是人天法，須陀洹與諸忍無上菩提心是三乘法也。

問：說時既同，何故說處別耶？

釋曰：時處相乖故成斯問，意在答示顯出化儀。

答：為約時處至須同異也。

釋曰：約時表同教，本末無礙故。約處示別教，迥異法門故。

故地論云至顯非本也。

釋曰：示時處之相也。或曰：同時異處，如來之身還有去來耶？無去來耶？若有去來，焉得同時？若無去來，何經兩處？答曰：性普智周，不動而徧，時處無違也。其猶澄江朗月，三舟共觀。南者見月，千里隨南；北者見月，千里隨北。停舟之者，見月不離中流。

第二，時處至時處俱別也。

釋曰：時移處異，漸逐機興，本末差別故。

或三七日至一年同也。

釋曰：或三七日後說等者，法華云：我始坐道場，觀樹亦經行，於三七日中，思惟如是事。乃至如諸佛所說，我亦隨順行，思惟是事已，即趣波羅奈。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自後六、七等時異者，但隨眾生見聞故也。

以此等教，至餘可准知。

釋曰：結成前後差別隨機也。

第七，決擇其意至分別其意。

釋曰：此之十門，正明如來化儀前後，與其大疏四門屬辭引例皆同，但其間開合前後之異，試辨之曰：前四門者，一、本末同時門，二、依本起末門，三、攝末歸本門，四、本末無礙門。初門攝四，彼文云：始終一類，各無異說。然有三位：一、若小乘中，則初度陳如，後度須跋，中間亦唯說小益小，如四阿含經及五部律，同此初門。二、若約三乘，則始終說三，通益三機，如密迹經等，同此第六門。三、若約一乘，則始終唯為圓機，說於圓極，如華嚴等，其中不通小乘，復說九世，該於前後，更無異說，同此第九、第十兩門，皆是華嚴，但因果分二門故。然此三類，依於此世根性定者，常聞如上一類之法，故佛所演，各通始終，更無前後。三、攝末歸本門者，依無量義，初時說小，次說中乘，後時說大，故法華亦云：初轉四諦深密玅智。雖後二時，三一不同，皆先小後大，攝此第二、第三兩門為三時，指二經故。四、本末無礙門者，謂初舉照山王之極說，明非本無以垂末；後顯歸大海之異流，明非末無以歸本。故本末交映，與奪相資，方為攝生之善巧矣。是故通論總有五位：一、根本一乘，如華嚴經；二、密意小乘；三、密意大乘；四、顯了三乘，上三如深密；五、破異一乘，如法華。正攝此中第七、第八兩門，雖入同參別之異，皆法華故。兼收二、三，以指上三，如深密故；亦收後二，指華嚴故也。其第二依本起末門，此有五類，謂：初、

為菩薩說大；二、為緣覺；三、為聲聞；四、為善根眾生；五、為邪定，如出現品日照高山及三千初成喻中廣辨其相，皆明先大後小。約法，名從本起末，以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；十八本二，皆大乘出故。約機，各是一類之機，非約一機前後、大小。此却攝前第六教起前後中稱法本教與逐機末教，故上文疏中約此義說矣。此上四門是賢首立，但攝此中八門辨教起前後中二門，亦成於十。其有四、五二門彼不攝者，故清凉於四門之後傍收異義，以顯玄奧，更足六門。五、隨機不定門；六、顯密同時門；七、一時頓演門；八、寂寞無言門；九、該通三際門；十、重重無盡門。總成於十。故彼第八寂寞無言門云：從初得道乃至涅槃，不說一句。却收此中第四、第五二門。何以故？指經義相悉皆同故。皆云彼攝者，為克體相收故。此義細詳，方見吾祖判教化法、化儀廣大周悉矣。

一、或有眾至大乘者是。

釋曰：從初得道迄至涅槃，同此類教，則初度陳如，後度須跋，中間亦唯說小益小，如四阿含經及五部律。言於此世中者，揀濫也。恐有執言小乘始終定者，豈非定性聲聞？故今云於此世中，非約一人耳。世間聞一類之法，以容轉根器故，故非定性，亦非通收不定性人，但要約一世一類定者耳。

二、或有眾生至等說者是。

釋曰：此上二門皆從小入大，前門同玅智經，次門同深密經。故大疏云：深密、玅智雖復二時，三一不同，皆先小後大。法華亦云：昔於波羅奈轉四轉法輪，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，今復轉最玅無上法輪。是則二門通有三位：一、密意小乘；二、密意大乘；三、顯了三乘。前門具二，後門具三，皆攝末歸本也。

四、或有眾生至為究竟者是。

釋曰：謂諸菩薩以無二遣二，則是以言顯法，似有不二可說，便是對二明不二，非絕待也。文殊以言遣言，明無不二可說，令亡言會旨，竝墮言詮，故屬於漸，未為究竟。維摩詰以無言顯理，謂本自無言，不須更遣，方是於頓，故為究竟。

五、或有眾生至具足多聞等。

釋曰：機性既異，化儀亦殊。如楞伽經說者，第三經云：大慧白佛言：如世尊所說，我從某夜得最正覺，乃至某夜入般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。涅槃等者，等大般若。彼經四百二十五云：我從成道已來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。思益第三云：如佛所說，汝等集會當行二事：若聖說法、若聖默然。何謂說法？何謂默然？答言：善男子！ 因四念處而有所說，名聖說法；於一切法無所憶念，名聖默然。斯正說時，心契法理則不說也，時非緘口名不說

耳。此上二門雖從漸入，頓與頓悟之殊，皆宗頓旨離言，故屬第八寂寞無言門。

六、或有眾生至經說者是。

釋曰：始終說三通益三機，如密迹力士經者，經說佛初成道竟，七日思惟已，即於鹿苑中以眾寶等莊嚴法座，廣集三乘眾為轉法輪，廣益三乘眾得大小等果。及大品經者，經云佛初在鹿野轉四諦法輪，無量眾生發聲聞心、無量眾生發獨覺心、無量眾生發菩提心等，始終一類更無異說，此亦本末同時門也。

七、或有眾生至同時說者等。

釋曰：本末無礙門也。即是至阿含施設。謂初舉山王之極說，明非本無以垂末也。是故至如會三歸一等。謂後顯歸大海之異流，明非末無以歸本。故本末交映，與奪相資，方為攝生之善巧矣。又如上所引等者，亦是從本流末，但闕攝末歸本，故別成一義耳。阿含，此云教也。

八、或有眾生至如作會三歸一等。

釋曰：文云堪可進入別教一乘，後却結云如法同教說者，豈不前後相違耶？答曰：此乃由三乘根調諫既久，故法華會三歸一，故結云如法華同教。以同參別、以別該同，故云堪可進入別教一乘。此門躡前第七而來，七但入同、此方參別，是故亦屬本末無礙門收。然上二門通論總有五位：一、根本一乘，如華嚴經；二、密意小乘；三、密意大乘；四、顯了三乘，上三如深密；五、破異一乘，如法華。為彼所目者，教義全虧故。

九、或有眾生至及解行處說。

釋曰：亦本來同時門中第三位。若約一乘，則始終唯為圓機說於圓極，如華嚴等。其中不通小乘，故云本來不見說三乘小乘等。復說九世該於前後，故云自在演說無盡等。此約普賢教分者，謂緣起因門普賢融通境界也。見聞及解行者，解行生與見聞生，餘義前文累釋。

十或有眾生，至餘可准知。

釋曰：此亦本末同時門中第三一乘位也。但前門約見聞解行二生，此約證入則觀果海難思，因果圓融炳然齊現，竝為別教一乘耳。性海隨緣者，謂性起一多之緣，更無異事者，竝為德用故。是故諸教等者，就此門中緣起亦成性起，故難思而不可說也。此上十門起亦有緒，初小乘定性，次迴小入大，大屬於權迴權入實，實通於漸迴漸入頓，頓由帶漸然後頓悟幽靈，未免形對三乘，故列三乘定性次之，遂乃會三歸同以同參別，別因具足別果圓彰。起意既然，未審以此十門化儀，對于化法五教通局如何？答曰：或一門而具多教，則門通而教局；或一教而具多門，則教

通而門局。是以化儀約通相，從始既終或無異說；化法約別相，指法逗機隨根悟入。若約喻者，化儀如醫方，化法如良藥，准以思之。

第八，施設異相至何者十異。

釋曰：標章總徵也。然相依法現，法既融通相非一准，故曰繁多。總其機要為此十門，十十圓收故顯無盡，便揀三乘事儀定相耳。

一者、時異至及聖處說也。

釋曰：若據心冥至道，混一古今，法界無生，本亡時分。今以無時之時，以顯一乘三乘之時異也。猶如日出喻初時，先照高山喻被上機等者，更等餘文，謂次照黑山平原等，却屬三乘之喻，故此不引。此示法勝者，一乘殊特高玅法，故在初時，即第二七日。及勝處說者，不離覺樹，稱所證而極說也。

若爾，何故至一切劫等也？

釋曰：若爾下，躡上論文，在初時勝說也。思惟因緣行者，據受法樂觀機而答釋也。又此即是時因陀羅網等者，亦通伏難。恐彼難云：況大經無涯之說，念劫圓融，何局第二七日耶？故此通云耳。欲明時因陀羅網之相，具有十時：初、唯一念；二、盡七日；三、徧三際；四、攝同類劫；五、收異類劫；六、以念攝劫；七、劫念重收；八、異類界時；九、彼此相入；十、以本收末。於此十時，恒演此經。又此十種，隨一圓收，重重無盡，故云時因陀羅網等，即攝一切時，若前若後。三乘等不爾者，時劫不融故。時不定故者，或三七日，或六七日，或一年等，隨見聞故。

二者、處異至一切處等。

釋曰：夫智窮真際能所兩亡，假說依真而非國土，況真非事外不壞所依，以上無時之時徧非處之處，故論處異要在蓮華藏界，則華能含實，故云藏類依中含正耳。眾寶莊嚴菩提樹下者，謂菩提樹摩尼為幹、寶葉扶疎等。則攝七處八會者，謂此閻浮七處八會而周法界，故攝人間三處、天上四處，故七晉經但有八會。若約唐經，則菩提場一處為能攝，餘八會為所攝。不動道樹徧昇六天等者，六欲天也。謂此舍那法界身雲無障礙故，常在此處即他處故，遠在他方恒住此故，身不分異亦非一故，同時異處一身圓滿皆全現故。又此華藏世界通因陀羅等者，應具十處：初、此閻浮，二、周百億，三、盡十方，四、徧塵道，五、通異界，六、該別塵，七、歸華藏，八、重攝剎，九、猶帝網，十、餘佛同。此上十處共為緣起，舉一全收方見重重涉入，如帝網之交光，故須具十方明其相矣。周側諸塵同第四徧塵道也。三乘等在娑婆界

者，謂染淨不融故。或曰：華藏既能重重涉入，豈容娑婆在外而不融通耶？答：感華藏者對娑婆而現華藏，感娑婆者對華藏而現娑婆，雖法本融通，機性優劣故也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至淨土中說耶？

釋曰：躡上融通而難受用也。

答：彼經但至，餘義准知。

釋曰：彼經至受用土中分染淨也。此三乘下約教相也。若此華嚴下明染淨融通，故不分內外之異。十八種圓滿者，謂如是顯示清淨佛土，顯色圓滿、形色圓滿、分量圓滿、方所圓滿、因圓果滿圓滿、主圓滿、輔翼圓滿、眷屬圓滿、任持圓滿、事業圓滿、攝益圓滿、無畏圓滿、住處圓滿、路圓滿、乘圓滿、門圓滿、依持圓滿。

三者主異，至餘義准知。

釋曰：盧舍那，此云光明徧照。身、智二光徧照法界，故亦云廣大生息。十身佛者，融三世間以為十身，及無盡三世間，謂智證覺眾生、器世間。此三圓融，故云無盡。剎說者，盧舍那品云：諸寶羅網相加摩，演佛音聲常不絕。眾生說者，彼品云：以一切眾生言音入佛音聲法門，教化一切說者，以一切法中皆出聲說法故。

四者、眾異至大小二眾等。

釋曰：眾異者，嚴會眾也。普賢等是同生眾有一，諸神王眾是異生眾有三十九，一一眾類各過世界微塵數等，竝是道力隨緣殊形異現，俯同世間現隨類生身，即是生世間之身，莊嚴盧舍那佛大眾法會，故云及佛境界中也。不同三等眾，此約引攝，以大引小故列二眾也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至聲聞眾耶？

釋曰：躡前嚴會眾，唯同異二眾竝絕聲聞，故異三乘。及乎第九逝多林重閣會中却有聲聞，豈不前後相違耶？故有斯問。

答：彼中初列聲聞至故作是說也。

釋曰：列此聲聞但是菩薩示現，有其二意：一寄對顯法如聾盲者，彰其絕分警餘眾故。二會外所攝六千比丘者，知可迴心故亦通當機，但是迴心羅漢與菩薩無殊，未乖列眾耳。

五者所依異，至後得智出，

釋曰：謂此定體包含無外德用齊彰，故一乘經依此而說。三乘後得智出者，謂依勝流真如出根本智，從根本智出後得智，從後得智流出三乘十二分教，或更流出大悲心，於大悲心中方流聲教。

六者說異至該通等也。

釋曰：此方說等者，如說性起品竟，十方一一各有八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菩薩，同名普賢，各從本國來此作證，皆云我等佛所亦說此法，與此不殊。性起既爾，餘會餘品例然，故云多文多句亦皆徧等。三乘等教無結通之文者，蓋隨宜所談，非通方之說也。

七者位異，至餘如下說。

釋曰：聖人之大寶曰位。若無此位，行無成故。此有二種：一、行布門，立位差別，故云上下。二、圓融門，一位即攝一切位，故云皆齊，仍一一位中攝一切位。然有二門：一、諸位相是門，則一切位是一位，故十信滿處即便成佛。二、諸位相資門，則一位中具一切位，如十信中有十住乃至十地。又十地云在於一地，普攝一切諸地功德。餘如下者，行位分齊中明之。

八者行異至，餘如下說。

釋曰：謂隨下，約位明行。如東下，依處顯修。又一下，圓融無礙。三乘下，漸次修證。六位者，前開十信，後開等覺。定散者，入定出定之殊，謂定散二善也。雖狀其名，非同三乘之隔歷，故竝一時修。如東方常入定者，東方入正定也。西方常供養佛者，西方從定起也。隱顯俱成，故云亦不分身，一時皆徧滿矣。更無優劣者，良以此宗修證一時，故地前地上不分淺深之異。又一行即一切行等者，謂若起一普賢行時，即徧一切行位、一切德、一切法、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因、一切果，窮盡法界，具足一切，涉入重重，故通因陀羅網。三乘地上各有分齊者，前地不知後地功德。何以故？分破分顯故。況地前者，以深而況淺，以斷而況伏也。

九者法門異，至廣如經說。

釋曰：此上所列十門法者，蓋以增減者為三乘之權，圓彰者為一乘之實。何以故？謂三乘宗中以無窮為過，故局增減；一乘宗中宗尚無盡，故談十十以顯無窮。其於名相，慮繁不載也。

十者事異，至餘準知。（第八門竟，後有所詮義理矣。二門成中下二卷，畢十門。）

釋曰：隨有舍林等者，謂華香雲樹即法界之法門，剎土眾生本十身之體，所以逝多林重閣忽然廣博，三種莊嚴園林重閣虛空也。以此三種之現相，答彼海會之疑問，豈非法門耶？故云皆是。或是行位者，令彼海會頓證法界故。或教義等，普賢、文殊依此開發故。而不壞其事者，壞相而作，非不思議故。仍一一塵中皆具足法界者，經云：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即斯義也。隨一事起皆悉如是者，例餘一切也。則法法皆彼此該收，塵塵悉包徧互入者矣。三乘但可說即空者，幻有也。則真如等，妙

有也。幻有為三乘之權，妙有為三乘之實，並非一乘，故不同此也。又若以神通等者，此顯示三乘果門業用，故云神通暫現。此如楞嚴塵含寶剎，淨名芥納須彌是也。非是彼法自恒如是者，揀非德相法爾如然也。言後有所詮義理二門成中下二卷者，觀此之文，則所詮差別在前，應為中卷；義理分齊屬後，合為下卷。清涼亦云：約所詮辨異。然賢首義分齊內第二卷中廣明，由是徑山寫本、海東印章，皆以所詮差別居第九為中卷，義理分齊居第十作下卷，與夫清涼指文同于一揆。若究賢首之意，既以華嚴一乘標題，故以一乘之義理貫其初後，今之偏文從於古也。近見題卷不根祖訓，輒有遷移，紊亂列章，義門失緒，得不謹歟？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三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四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九、明諸教所詮至十佛身開合。

釋曰：初、示來意；二、明起盡。謂上八章雖廣陳教跡大小偏圓，猶未於教下的示造修等事，故此明之。益顯識彰顯現之本，將示行門，先明根本，故受之以所依心識。第一、總相雖知，要假依之重習，使其習以成性，性以資修，故受之以明佛種性。第二、依種起修，功成階漸，若不分位，行無由成，故受之以行位分齊。第三、既安心玅境，造解成行，解行著而前後甄分，寧乖時劫？故受之以修行時分。第四、經時涉位，身相迭遷，或實或權，量非一准，故受之以修行依身。第五、居身練行，體或除疑，麤細雙明，性相竝顯，故受之以斷惑分齊。第六、自分既圓，須知引攝，使其權小歸心有地，抑剉先心，故受之以二乘迴心。第七、因位既成，洞彰果德，令其勝進，齊趣菩提，故受之以佛果義相。第八、果現道成，務於開濟，故隨機設化，通局該羅，故受之以攝化分齊。第九、矧茲攝化，或攬境為身，或境智為體，雙融咸寂，或一或多，竝屬化儀，利生法則，故受之以佛身開合。第十、此之十門，一道之意大略如斯。於中，前三正修；四是修中之時；五是修中依身；六是修之所治，修中別義皆不離修也；七即利他引攝，竝屬因門；後三明其果相。又此十門皆通五教，豎中之橫也，一代所詮不出于此。

第一心識差別，至增一經說。

釋曰：心識差別者，五教不同。但有六識者，謂此教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，是故三毒為能熏現在色，心為所熏即染根本；無三毒為能熏，心為所熏即淨根本。義分心意識者，過去為意，意即是根；現在名識，了別前境；未來名心，生起法故。雖三世之殊，唯一意識，故云義分不同。大乘心意識三，各有體性耳。於阿賴耶識但有其名者，為此教不談唯心，但假說故，故無其義也。

若依始教至悉皆即空。

釋曰：若依下，示半頭唯識。以於下，明所以。故就下，彰建立。方便下，顯密談。言但得一分者，謂未明具分唯識也。何以故？出所以。云於真理未能融通，既未融通，唯論不變，故云但說凝然等。理既不變，何能現法？故就緣起。言從業等種者，善、惡二業也。若云不動，亦善業中收此之二業種子，成辨事之體性，是故因通善、惡業，果招無記，為現法之所依也。即善、

惡業果位貫通十地，故說熏等。悉皆即空者，能熏前七識，所熏第八識，能、所八義無定實，故皆空，遂密符真性耳。

如解深密至亦同此說。

釋曰：引茲經論，證上漸引歸真之義，故皆云不見。言於內於外者，根塵之中也。不見藏住者，八識也。不見熏習者，七識也。阿賴耶，此云執藏，能攝藏諸法種子故。又諸有情取為我故，即愛執藏位，但至八地。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持諸根等令不壞故，即相續執持位，通其果位。此之二位各有二句，皆上句談現行，下句明種子；亦上句明用，下句明體。意明種現體用悉皆兼亡，方順空寂密意善巧也。

解云：既齊至會歸真也。

釋曰：指其聖意，用遣執情。

若依終教至，融通二分義，

釋曰：此談具分唯識，故單真不立、獨妄難成，真妄和合方有所為，故云得理事融通也。

故論但云不生至阿梨耶識。

釋曰：不生不滅者，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動作生滅不相離故，故云和合。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合，此是不生滅心與生滅合，以是隨緣門故。真如全體動故，心與生滅非異；而恒不變真性故，與生滅非一。

以許真如至業等種生。

釋曰：以許下結此隨緣具分唯識，不同下揀彼權乘業惑建立半頭之義也。

故楞伽云至無明七識俱。

釋曰：如來藏者，真也。無始惡習所熏者，根本無明也。為，被也。謂真如既被無始無明所熏，故隨熏動轉，名阿梨耶識。或云阿賴耶者，但梵音楚夏耳。梁朝真諦三藏就名翻為無沒識，大唐奘法師就義翻為藏識，即是攝藏義，無沒是不失義，義一名異也。言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者，謂真隨妄轉，因果相稱，是以因善則果樂，因惡則果苦，其如來藏未嘗捨離，故云俱也。隱顯不恒，故云若生若滅。言而與無明七識俱者，依彼經以七識染法為生滅，以如來藏淨法為不生滅，此二和合為阿梨耶，故如來藏與俱也。

又起信云至為凝然常。

釋曰：以常與無常左右相難，故先以常難無常，次以無常難常也。

答：既言真如至之凝然也。

釋曰：既言下牒真拂計。何者下徵釋不二，故就隨緣法上顯其不變，豈思議之所及哉。非謂下揀權乘也。

故勝鬘中至真諦復立。

釋曰：初義故俗諦得成等者，謂真如有二義：一不變義、二隨緣義。無明亦二義：一無體即空義、二有用成事。此真妄中各由初義成染而不染真諦復立，各由後義成不染而染俗諦得成也。

如是真俗至離諸情執。

釋曰：指上二諦也。謂不變體空是真義，隨緣成事是俗義。雖成二義，一心統諸故無二體，是故相融超情離見也。

是故論云至此之謂也。

釋曰：智障極盲闇者，謂無法空玅慧，遂分事理之別，墮于識情之中耳。

此真如二義，至義記中說。

釋曰：此真如二義同者，示義無殊。前始教下約詮有異義。記中說者，謂彼據展轉開合廣明其本末故也。

又十地經至二門別也。

釋曰：廣顯上一心義同，約詮之異也。是故十地三界唯心之文，攝論約權釋為賴耶，則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地論約實釋云：三界唯一心者，第一義諦心。既云第一義諦，則佛性中道也。又如達磨經頌者，具云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此之一頌，攝論約權釋：界為因，因成種子寶性。據實釋：界為性，性為藏性。此釋前半也。其後半依此有諸趣等，引勝鬘而類釋，亦據終教也。依如來藏有生死者，迷之則生死無窮；依如來藏有涅槃者，解之則廓爾乃大悟。乃至廣說者，指勝鬘之餘句。是故下，總結二教之殊也。

若依頓教至不可說也。

釋曰：此教唯顯絕待靈明故，不明緣起識相故。真如同云：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易，故名真如。

如維摩經至是此門也。

釋曰：三十二菩薩所說是終教者，謂菩薩談不二者，以無二形對相馳，故屬染淨融通終教之旨。淨名所顯是此門者，謂儼然默住獨顯幽靈，頓之謂歟。

以其一切至為不二也。

釋曰：以其下出淨名離言之旨。既不見一法，何假言詮強會？是故朗然若照而無念，是真不二也。

若依圓經，至主伴圓融。

釋曰：即約性海下，總明法體；法界緣起下，彰義用。於義用中，法界緣起帶因以明宗，是大緣起。故大疏云：理隨事變，一多緣起之無邊；事得理融，千差涉入而無礙。亦隨心迴轉，善成門也。一即一切下，略明二玄，顯其相即。諸法相即，自在門；主伴圓融，具德門也。

故說十心至據別教言。

釋曰：示義引經，彰其德用也。十心如離世間品者，謂長養一切功德平等心、一切語言法、於一切眾生、於一切眾生業報、入一切法、於一切淨穢佛剎、於一切眾生性若好若醜、於一切行無所選擇、入一切如來力無所畏、入一切如來智慧平等心。佛子! 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平等心具足，皆如初後有平等心。言既言一切平等，故顯無盡也。及第九地者，與此相類。言亦具十德如性起品者，彼文說：性起正法不可思議，以十種無量無數百千阿僧祇因緣成等正覺，出興于世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發無量菩提之心，不捨一切眾生；二者、過去無數劫修行諸善根，正直深心；三者、無量慈悲，救護眾生；四者、行無量行，不退大願；五者、積無量功德，心無厭足；六者、恭敬供養無量諸佛，教化眾生；七者、出生無量方便智慧；八者、成就無量諸功德藏；九者、具足無量莊嚴智慧；十者、分別演說無量諸法實義。故曰一法界性起具德。

若約同教，至餘可準之。

釋曰：初明該攝。上何以故下，徵釋所以。是此方便者，攝末歸本。從此而流故者，從本起末。本末既以無礙，故此攝屬以顯難思。

問：云何一心至差別義耶？

釋曰：既言其一，不當有差。若許有差，一義焉在？故成斯問。

答：此有二義至攝化眾生。

釋曰：由此下明法，具五下明義。言甚深緣起一心者，謂稱性大緣心融萬有，故五義以齊彰，逐機宜而別化，遂分彼教相之果也。約義判教，根蒂是此。

一攝義從名，至如圓教說。

釋曰：攝義從名者，謂隱攝二義之體，從假說一心之名，判小乘教。二、攝理從事者，亦隱攝實理，從識緣起事，判于始教有門。若遣蕩此事，即是空門。故茲一教，但明攝理從事。三、理事無礙者，謂不變性而緣起，不捨緣而即真，是故染淨森然，性恒不二。依此之義，判于終教。四、事盡理顯者，相本自盡，性本自顯。據此之旨，判于頓教。五、性海具德者，謂大緣起宗，德用斯備，故海印圓詮，憑茲以判。是以五門為能判，一代時教

為所判，故一經容有多教，一教容有多經。但是義象相應，便為的判。上不同諸師，多從時部也。

是故不動本至，一心轉也。

釋曰：法義相收，本末交映，使其言教不離自心，體解成觀，即趣菩提，方見大聖設教不徒然也。

二、約機明至無盡，如圓教。

釋曰：教因機顯，離機無言，故此示之令知分齊。得一分義如始者，謂此教機但知真如不變，不許隨緣，故未解俱善。或曰：上云攝理從事，何以此中得一分理耶？答曰：雖知一分但是不變，亦不異前文隱攝理性從事緣起也。或有得義而不存名者，良以此教談真非安立故。或有名義俱無盡者，性起融通重重涉入故。

第二，明種至舍利弗等。

釋曰：言種者，標總章也。謂諸菩薩等任持一切佛性種子，各成性故。若依下，就教別明。故有頌云：阿羅漢有六種，謂退至不動。且第一、退法者，因遇違緣，退失所得之法故；二、思法者，常自思所惟得之法，恐有退失故；三、護法者，常自防護所得法，恐退失故；四、安住法者，常自安住所得之法，此羅漢無勝退緣，自不防護，亦不退失故；五、堪達法者，其性有勝堪能，常好練根，堪達法故，即昇進也；六、不動法者，不被煩惱之所退動故。言不動性中有三品者，謂雖依一種，隨根勝進，趣求別故也。

雖於此中至，起大用等故，

釋曰：此教陋劣故，獨許一人有佛種性。此性非大菩提者，謂不能發悲智願三心，故知於進修但經四時而成覺道也。

是故當知，至如小論說：

釋曰：五性一成，太不及故。良田熏種不明，致茲陋劣耳。

若依三乘至略有三說。

釋曰：漸頓雖分優劣，若對圓融具德之宗，並屬三乘，故作此判。

一、約始教至無性眾生。

釋曰：謂此教就生滅緣起識種法爾熏習，以分種性致處不拘，故有有性無性五種之殊耳。

故顯揚論至乃至廣說。

釋曰：云何下徵釋五性之殊，乃至下明無性眾生。言現在世非般涅槃者，謂無有種性但在世間，不能證入圓寂。既不能證，非順菩提，故不應理也。

是故當知至無有斷盡。

釋曰：結指上論文五性之殊也。出其第五無性之理，是以約已則無有入寂之期，對佛則成佛利他之德。何以故？長守眾生界故。

其有種性者，至法爾所得，

釋曰：本性者標，謂上諸下釋。言六處殊勝者，第六意處能攝賴耶名言熏習之種，故曰殊勝。有此殊勝，故無始傳習耳。

習所成者至為性種性。

釋曰：習所成下，牒釋。言此中本性即內六處者，揀非外六塵處也。得殊勝者，為攝八識故。本覺解性，謂本來佛種，表義名言以此為成佛種性故也。

故梁攝論至聖人以此為因。

釋曰：聞熏習者，新熏也。與阿賴耶解性者，脚下也。新熏本有具足為佛性，故曰一切聖人以此為因。

然瑜伽既至，說為習種。

釋曰：既云下，克彼瑜伽。性、習相資，方為種性。言具種性者，指上本性住。方能發心者，指習所成。即知下，攬二成一種性。是故下，言其相須，斥其偏失前後之過也。但可下，約位分性、習之二相。言堪任者，賢位之前也，謂成就菩薩功德，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故。

然有二義至故得知也。

釋曰：結義引論，但成種性之一因耳。

問：此二種性至何差別耶？

釋曰：由前二性相資，同成緣起，不分前後之殊，故成斯問也。言六種者，三道種性、四聖種性、五等覺性、六玅覺性。

答：彼經大都至不名種姓。

釋曰：約三賢位次而分前後，故不同瑜伽也。

瑜伽中久習至非初非中後。

釋曰：觀其論意，則依種起修，修以成性，為一種因，竝皆無始，故前云意處殊勝等。若乃據位，則性先習後也。

是故經說至義方備足。

釋曰：此顯經論及覆相成，始彰緣起之備具耳。

又經論說至義意融通。

釋曰：此文約依起與功能以會經論，談其種性在于位前，并登賢之異也。要由下，出其相須之旨。亦是下，明其彰略也。

問：又以何義至堪任位說耶？

釋曰：此問因前瑜伽明其種性具二，後至堪任位中却分性習之二，未見所以，故此徵之。

答：以論說至是第二住故。

釋曰：言論說種性必具性習者，明種性雙含，然後展轉必至登賢。何者？謂依性起習，習久成修，修成涉位，故至堪任。若不下，約凡賢楷定種性位，故文云中間修。此串習行者，更何位修也？言何位者，是其種性位修也。言第二住者，勝解行住也。

是故當知至以為種性。

釋曰：結成種性定至堪任，以酬前問也。

問：若要待習至，論不說故。

釋曰：躡前堪任，串習方成，故有斯問。故就愚位，開有無兩關而難也。

答：此二既至，此亦不然。

釋曰：約緣起相須雙拂前問，故無習下拂前有關，先無下拂前無關，故云此亦不然。

以習成處至本有彼性。

釋曰：依性起習已性成，故云習成處定。先有性愚位下，斥愚者無習即無性故。後起下，明有習即有性故不成愚，便顯諸乘之性。若爾，前就愚位之問於斯墮也。

問：若爾，是則至種性差別耶？

釋曰：因前隨於諸乘串習成性，故茲問也。

答：即由此義安立五性。

釋曰：即他成已，諸性極成，故次辨云。

何者謂修至菩薩種性？

釋曰：權乘六度修至堪任其性方成，故性離麤垢，不能現起上煩惱纏，就此成性也。

若習小乘至成聲聞性。

釋曰：行著功成，位登種性地也。

故智論云至有涅槃法。

釋曰：引證種性位，唯俱舍說位不同。彼順解脫分者，却在資糧位中，謂隨涅槃解脫故也。與夫智論善戒之殊者，但約初習修成之別，亦不相違也。

獨覺準知至三乘種性。

釋曰：獨覺者，梵語辟支伽羅，此云緣覺，亦云獨覺，有麟喻、部行之異。今既例聲聞，即是部行稟教之類也。由此下。總結。

若於三行至不定種性。

釋曰：三行者，諦緣諸度也。未至本位者，堪任善根。既未臻行位，則進退未云，故屬不定性耳。

若於三行至無有種性。

釋曰：既無行解，乃悠悠之徒，斷善根之類也。

由此當知至皆就習說。

釋曰：以上無性之無習，驗彼有性之有習也。

問：若愚位至何得為有。

釋曰：性習相從，決不可以一有而一無也。

答：有習，非是至分位差別故。

釋曰：答有下，明性習有無。謂有則齊有，無則雙無。以分位差別故者，出其有無之相也。

云涅槃經至斷善根故。

釋曰：斷善根者為無行性，既無行性，縱逢善友亦不發心。

一、闡提輩至闡提性也。

釋曰：三心既發，即非闡提，驗知闡提定無心也。

善男子！以何至乃至廣說？

釋曰：雙徵上二，皆由行性有無使之然矣。

當知此中至不相由也。

釋曰：當知下，據位結三乘有無兼之五性。言不相由者，斥前愚位前後相由之難也。

二、約終教至皆悉有性。

釋曰：此教就真如立種性者，良以真如不守自性，隨緣動轉之處便為物性。故經云：真如一法界，一泯未嘗存，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。

故智論云至自真性故。

釋曰：引證也。於中白石下，是能喻物之別性。一切眾生下，是所喻法眾生之本性也。言黃白石者，金銀之鑛也。一切妄識者，本識之生滅也。

如經說言至皆有佛性。

釋曰：如經者，大涅槃也。言悉皆有心者，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、攬智海以為源，是以凡有心者必當作佛，故云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是義故，我常宣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

問：如有難至亦非當得。

釋曰：有心相涉難也。若諸下將眾生有心當得難，佛有心亦然。若言下將佛有心非得難，眾生有心亦然。

答：經中已至不同佛也。

釋曰：此之料揀，意謂佛心成道更不再成，但論眾生有心使其修成，焉得混佛而伸難歟？

問：若竝有至無性者耶？

釋曰：躡前一心眾生皆有佛性，而難五性之殊也。

答：論自有釋至清淨佛性故。

釋曰：向說下難無性。為欲下答無性。此明下徵所以。為欲下釋成正意。以彼實有清淨佛性者，結答上文未乖有性也。

又佛性論至般涅槃耶？

釋曰：此問但是躡前實有清淨佛性而起。若爾者，牒前。云何下，難前可知。

答云：若憎至離有離無故。

釋曰：若曾下，示謗法之過，乃貶斥之談也。御物之意。若依下，顯了之說，稱實同歸。言離有離無者，謂佛性中道體離過，非相非生滅耳。

解云：又此論至乃至廣說。

釋曰：言三者失同外道等者，謂彼外道計屬斷常有無之二，若汝確執闡提無性，即同外道斷見之無，若執餘眾生定有性，即同外道常見之有，故次云此等過失，由汝邪執無性義生也。

問：前始教中至云何會通。

釋曰：權實有無極相違，故成斯問也。

答：亦論自至，故不相違。

釋曰：何故下尚同前問，一了下方是答辭。言復有經說者，深密等經備分五性，第五決無佛性也。有乖涅槃皆有，故云二經自相違。究其答意，了則稱性，故皆有心；不了則熏成種性，故或有或無。

解云：若小乘至不了說也。

釋曰：解論中不了之所以，故形對小乘明其益物。漸次言一人有性則屬於小，許多人有性則當於權，權故不了，了則齊成，豈有二經之相違耶？

問：若依終教至亦有終盡。

釋曰：躡前皆成佛道，以疑生界盡期。

若如是者至即無所化。

釋曰：躡前問中終盡之辭，便疑後佛無機，故云即無所化也。

所化無故至不應道理。

釋曰：躡無所化疑之悲門，既乏大悲，豈成佛道？縱爾言成，亦非其理也。何以故？佛心者，大慈悲故。

又令諸佛至有斷盡故。

釋曰：大聖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而成菩提。今既無生，故利他之德有其斷盡。

如其一切至永不成佛故。

釋曰：牒前盡成，結屬相違。是故若言眾生畢竟無盡者，則違一切眾生盡成之語。若但眾生界無終盡者，又永不成佛故。

又如一佛度，至不應理故，

釋曰：諸佛度生損與不損，非理難也。又如下總標度生。若有下開有無兩關而難。初難有損非理，若無下難無損滅度非理。

依如是等至，此義云何？

釋曰：依如是等道理者，指上六重難端。是以論主欲遣斯過，故立一無性有情長守生界。未知此義還契教宗否？故云此義云何。

答：若謂眾生至非是正見。

釋曰：答前初難生界有盡也。良以眾生成佛，性離有無。若乃情生增減，非為正難，故結云非正見也。故圓覺云：以輪迴心而辨圓覺。彼圓覺性即同輪轉，故非正見。

是故不增，至乃至廣說。

釋曰：證成非是正見，何以增減却屬大邪見耶？良由此解不異斷常，故云大邪見也。

設避此見，至為不增減者。

釋曰：此下三科，皆答損與不損非理難。設避下，縱寶性論立無性有情，以離增減之見。既無增減，即遣有損無損非理之難。

彼終不能離，至眾生界故。

釋曰：彼終下，奪破寶性據實返答。何以故者，徵其寶性權立之因。以彼下，釋成過失。以彼不了眾生界故者，正出稱實返答之義，乃了則離見也。

是故經云：至眾生界滅。

釋曰：引證返答準知。

文殊般若經至亦不增減。

釋曰：答前後佛無化難也。初舉一佛經時，復有下例餘佛經時，說法下明諸佛以法度生。然雖動經時劫說法度生，令諸眾生皆入涅槃，而眾生界未嘗增減。何以故？了眾生相即寂滅相故也。

乃至十方至，亦不增減。

釋曰：上是舉一佛例多佛，此是舉多佛例一切，義不異前也。

何以故眾生至說眾生界。

釋曰：此下三科答自語相違難也。既言眾生無有定實之相，則盡與無盡體無有二，何相違之有乎？

猶如虛空至令其得際。

釋曰：約喻以明也。虛空喻眾生，勝神通者喻諸佛飛空，空不可盡喻度盡眾生。而眾生界莫減非以下，遣離二相也。

當知此中至無不通也。

釋曰：法合可知也。

又為成諸佛至無性眾生者。

釋曰：此下答前佛德有盡難。先縱寶性離過，後奪返答云。

是即令彼至利他功德。

釋曰：是即者，指上寶性，立無性有情承受佛化資成佛德，雖權化之德，未圓真實之德耳，故次顯云。

亦即斷彼至證諸地故。

釋曰：言以無菩薩證諸地故者，出其無實德之義也。

又化他中至，二乘無漏故，

釋曰：非謂獨無實德，抑亦據彼變化利他之德尚不極成，故云斷滅彼細。何以故？以無一人得小乘果故。

又今已後至同體大悲也。

釋曰：若立無性有情，要離增減者，即無證聖之機。無機叩聖，聖即無譚，同體大悲，自茲而廢。或曰：上但問無生界，則佛德有盡。今既答斯難，何以但廣破佛性，權立無性有情耶？答：若無性有情纔破，實義方彰，便見生界之無盡，成彼佛德之無窮也。思之!

又若定意謂，至定無性者，

釋曰：又若下，且按定權立無性。後奪破云。

然彼後佛至，有情得聖果故。

釋曰：然彼下，彈權立無功。何者？原其利他之為他也。令其造詣終趣菩提，以此功熏莊嚴化主，今既生無勝進，故利他之行全虧也。

但佛菩薩至得成佛耶？

釋曰：雖雙修二行，況悲行為先，豈有無益物究竟之心，而成已之道果？是為不可也。

又本皆發至，不應理故。

釋曰：又本下約本願總標。是故下約度生不盡而順釋。若不下返質非理。言弘願者，四願之一耳。

是故雖欲至，究竟了義也。

釋曰：避失成非也。謂雖防六失無性功，翻落權乘，却為不了，故云還墮此宗。然此問答既返覆，答亦盤迴，有不次者，蓋隨義便故也。

問：夫論種性至為種性耶。

釋曰：若云種性必藉熏修，克彼真如畢竟離相步，焉得此宗以離相之真為種性之有？

答：以真如隨緣至得，為有種性。

釋曰：良以真如具有隨緣、不變二義。不變故體離起滅，隨緣故內熏眾生，為還源之本，故為佛種。

梁攝論說至諸法為體故。

釋曰：攝論解性，起信、本覺與如來藏、寶性、真如、六根聚經畢竟法者，皆是真熏佛種之義，故此教中就真如譚于種性也。或曰：攝論解性，前始教中亦攬此為成聖之因，豈不權實相混耶？答：前據無始種子，此論本覺真熏，文同而義異也。

解云：以真如至以為種性也。

釋曰：處通十二情與非情，今論種性故局有情，揀退色境之處也。其內六處以真理為體，故云約六處眾生數中取彼畢竟耳。

此與瑜伽所說至此之謂也。

釋曰：此與下指濫為彼，瑜伽亦明六處殊勝等。但彼下據教義揀，可準知也。

寶性論中至名為智慧。

釋曰：寶性下定教，以事下顯義，佛性下證成。言自性清淨心名為道諦者，正是以真如為佛種性也。何以故？道是出世因故，此是無作四諦之道也。涅槃亦然，為第一義空，是中道理，名為智慧，是成佛種性。何以故？智慧有修發之相故，即同佛境界智也。

此等竝就至說為性種。

釋曰：總結上義，故理為性種，其義極成矣。

其習種亦從真如所成。

釋曰：明習種亦真也。良以非真流之行無以證真，無有飾真行不從真起，故此習種攬彼真成。

故攝論云：至法界所流等。

釋曰：多聞熏習者，具足三慧，謂聞、思、修也。此三慧由真熏有力方發慈行，故云清淨法界所流等。首楞嚴云：從聞慧修入三摩地，依而證入也。

又起信論至一真如也。

釋曰：真如體、相二大為內熏因者，謂如來藏無漏性德，眾生本具，故得內熏。真如用大為外熏緣者，謂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等師教之緣，亦不離真，故得外熏也。此之三大既熏染識心，故云以與無明染法合故。言無明盡時，謂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已，遠離微細念故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故云冥合不二，唯一真如也。亦始覺合本覺，無復始、本之異，唯一究竟覺也。以習種性義寬通，故作此釋。無謂初心，即成究竟。

三、約頓教至由無二相故。

釋曰：此教唯明絕待幽靈，眾生諸佛同一本際，本是離言，寧分性習之別也。一切下，出所以。

是故諸法至約三乘說竟。

釋曰：云何下徵。文殊師利下答。準前可解。上來下通結始終，與頓教竝屬三乘耳。

第三、約一乘至攝方便故。

釋曰：前之四教阿含施設雖異，若究終歸畢竟融通性海，故云攝前諸教竝皆具足主伴。言具主伴者，謂一乘同教也。若是三乘之

同，猶未明主伴。

二、據別教至已成就訖。

釋曰：二據下略標難思，因果下廣示其相。言因果無二者，謂因門攝法與果門攝法無餘，具有四句通依及正。下明三乘世間融通。言收下彰緣起十對。此等法門法爾圓具，故云本來滿足已成就說也。

故大經云至等，此之謂也。

釋曰：證成種性，與法界而融同，指虛空而顯相也。

若隨門顯現，至餘可準知。

釋曰：若隨門顯現者，明大緣起因果圓融，行布無礙。行布故，五位不亂；圓融故，位位內修六決定。所言六者：一、約行體決定堅固；二、望所證決定須證；三、定能斷惑；四、決能信不疑；五、決能度生；六、定成佛果。此六行相，前五自分，後一勝進。五中，前四自利，後一利他。四中，前三明行體周圓，後一行德具備。二中，初一明行自體，後一顯行離過。是故自體離過，攝德為因，二利行圓，成就佛果，故云亦即此法名為果相。

問：云何種性至差別不同耶？

釋曰：意謂成佛須同，何故有茲別異？

答：此亦有至得法分齊。

釋曰：標章總答，法隨機異也。

初義者，由此至義不相違。

釋曰：義依法現、機藉義成，故此五門稱根差別，此中緣起亦法界大緣耳。

何者為五至如圓教說。

釋曰：徵而釋之也。言隨執非有者，謂隨小乘之部，執佛性皆無。如小乘說者，指教下四皆然。隨事虧盈者，三無二有故。隨理偏情者，齊成佛道故也。

義雖有五至隱顯齊致也。

釋曰：義雖有五者，分相也。然種性圓通者，該攝也。是以分相則前四為方便，後一為真實；該攝則法本融通，本末交徹耳。

二、明得法，至餘可準知。

釋曰：法雖平等，得之由人，故分分齊也。五教皆上句明得法，下句指教。言一切皆有唯除草木者，謂此教中明五性眾生悉皆成佛，故上云一切眾生有涅槃性。既論熏修種性，故揀去無情。若云色性即智性，故說無情成佛者，斯乃以緣就性融即之譚，非此所要。覺者須知，勿亂分齊也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四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三行位差別至三明行相。

釋曰：聖人之大寶曰位。若無此位，行無由成，故此次前種性修習之後也。言差別者，約總則五教差別，約別則當教差別，以諸位不同故。於諸下，開章總示。

初者依小乘，至廣如小乘說。

釋曰：言初者，牒位相也。有四下，列位方便，有七種，謂總想念、別想念、五停心，并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亦分遠近之異。見則須陀洹道修，謂二果向已去及究竟，乃羅漢功圓。十二住者，即合四果等，共成十二住。十二住者：一、聲聞自種性住；二、入正未越次取證方便住；三、越次取證住；四、得不壞淨味聖戒轉上漏盡住；五、依增上戒增上意學出生住；六、七、八、得真諦智增上慧學住；九、觀察生無相三昧住；十、究竟無相住；十一、解脫學相住；十二、一切種阿羅漢住。十一地者：一、五趣雜居地，此即欲界；二、初禪生喜樂地；三、二禪定生喜樂地；四、三禪離喜妙樂地；五、四禪捨念淨地，上四即色界；六、空處地；七、識處地；八、無所有處地；九、非非想處地，此即無色界，更加未至定地與滅受想地也。廣如下，指說處，則毗曇等論也。

二不退者，至彼諸論說。

釋曰：謂諦緣伏斷，或定或慧種種現相等。

問何故小乘至不待說也。

釋曰：原其分教，蓋為混濫，故指陳聖意。且小乘異大，居然不同，更何分訓？故此略明。

若依初教至故不在後也。

釋曰：言施設迴心教者，謂轉彼小心令希大果，故明位相多分影同令其欣趣，有不同者貴圖勝進故也。於中亦但下影同，又亦說下勝進，又彼下出勝進所以。乾慧等十地義，見古今立教中。言又彼佛果不在十地外者，釋其乾慧等十佛地之意，所以其佛不超地中，蓋為引小，故云以引彼故方便同彼。何以故？以二乘人下釋，是故二乘證聖既即現身，故佛果不超地外，方為引攝耳。

又此位相，至彼毗曇等耶？

釋曰：瑜伽等據三乘而說，毗曇約愚法而明，未窮此理，故此而問。

答：不同相至聲聞乘也。

釋曰：有二義意下，示義正答。初一隨根，後一引攝。故此既下，進退揩定。且退非愚法聲聞，進非大心之士，定屬權乘分位，故云即知等也。

二為直進人，至前四方便故。

釋曰：不涉小乘而來，故云直進。言十地差別者，謂歡喜地等。又以十地通前以為十二住義者，瑜伽云：一、種性住，謂彼菩薩性自仁賢，性自成就菩薩功德，任持一切佛法種子。二、勝解行住，謂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，所有一切菩薩行是。三、極喜住。四、增上戒。五、增上心。六、七、八三名增上慧，分成三種，謂：六、覺分相應增上慧住。七、諸諦相應增上慧住。八、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。九、無相有功用。十、無相無功用。十一、無礙解。十二、最上菩薩住。十三、最上如來住。言十二住，就菩薩說，加後如來為十三住。第二即是三賢，第三已去如次十地也。何以故者，徵其十二住之由。為影似小乘故者，釋良以小乘亦有十二住故。此既引攝，故影似彼。又彼地前下，總將資加二位，影同方便四位。

是故梁攝至見等同前。

釋曰：如須陀洹下，以菩薩四十心影彼道前四方便，證成前義。又亦下通將大乘五位影彼小乘五位。何以故？欲迴彼心故，作如是說。

問：何故此教至小乘等耶？

釋曰：名數相影有不同者，故云多分，謂總同而別異也。

答：為隨方便至彼，不名引故。

釋曰：為隨下總答。若全下出同異之相引攝之意也。

問：若引二乘至假，似彼小耶？

釋曰：印小疑大，義極相違。葢由相混，大小寧殊。

答：有二意至此為始教也。

釋曰：一以下義含與奪，與故機淺似彼，奪故而義理仍別。所以別者，謂造修伏斷顯理皆殊也。

即如何義至得般涅槃？

釋曰：瑜伽，此云相應，心境解行因果悉相應故。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，數數取於餘趣故。言云何已成就者，問其進修之人也。謂諸下，約三品成就以答。言下品者，是七方便人，故有猶往惡趣之說，未能證入等。中品者，初登見道，加行不退，即能證入，猶未究竟，故不般涅槃。上品者，修道已上，終至無學，非唯證果，亦般涅槃耳。涅槃，此云圓寂。

如說聲聞至三種成就。

釋曰：影似正立，言亦者，對彼之辭也。

故彼論云：至上品成就。

釋曰：言勝解行地名下品者，即是三賢十二住中當第二勝解行住，此教所譚賢位有退，故次云猶往惡趣。住淨勝意樂地名中品者，即從初見道至于遠行地終。住墮決定究竟地名上品成就者，八地至畢竟位也。其行不退，故云決定也。

若菩薩住至可準而知。

釋曰：賢位加行但能伏惑，未登見道猶有退期。此盡下約三無數劫以配三品成就，如是下例餘分品，故云上意也。

二不退者至三乘人也。

釋曰：聲聞至苦忍者，謂見道位中苦諦之下忍智起時，即證生空更不退轉。緣覺至世第一法者，為根稍利故，方便終心即便不退。菩薩至十迴向者，謂加行智智起，勇猛趣求即無有退也。當知下通妨，謂有妨云：二乘菩薩歷然不同，何以皆就一處而論不退耶？此通云當知等也。

亦可菩薩至劫如是等也。

釋曰：前據佛性，上賢不退；此約瑜伽，三賢皆退。何以爾者，謂前約勝行，此論見真，故各成不退之義耳。

三明位中至名勝解行住。

釋曰：勝解行住菩薩者，正明三賢造修之行相也。言轉者，從種性轉入此中也。何行何相者，問：或時下，示相，總名順決擇分善，具足聰慧。於其諸法能受能持者，謂四尋思觀，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也。於其義理堪能悟入者，謂如實徧知名等四離識，及識非有名如實智故也。或於下，順解脫分善也。故唯識云：所修勝行其相云何？略有二種，謂福及智。又云：且依六種波羅蜜多，通相皆二。大乘法師解云：竝名為福，皆名為智。與智俱行助成智業，皆名為智。與福俱行助成福業，竝名為福。此依助伴通相出體，既以六波羅蜜而為其體，故此中亦不出六度之相也。或於一時不能如是，非定也。或於一時具足憶念，而定也。或於一時成於妄類下，非施也。如實引發下，而施也。或時虛棄下，非智而智也。或於一時於大下，精進非精進也。由內意樂下，智慧也。或於一時聞說下，忍辱非忍辱也。亦是五怖畏故。如是等類者，通結菩薩六波羅蜜之相。皆有進退之相者，唯識云：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止觀力微故也。

解云：此是至皆如彼說。

釋曰：指中間而例初後也。如上行相，望前則勝，望後則劣。何以故？比證不同故。

若依終教至，見修等名說，

釋曰：此教熟故不影似小乘，但直明菩薩十地之差，故不分便見修之異耳。

又於地前至，未得不退故。

釋曰：又於下分行位之別，三賢名位隣極亞聖故。十信名行不入位者，有四義故：一進退不定故、二雜修十心無定階降故、三未隨法界修行廣大行故、四未得法身顯佛種性故。問：始教劣十信尚得名位，此教漸勝翻名行耶？答：前教權影彼小故得稱位，此教稱實要分行位之殊，故但屬行也。

本業經云至廣如彼說。

釋曰：未上下先定其非位。何以故？但十心雜修故也。又云下正明信相。言始從凡夫地者，悠悠中也。值佛菩薩發菩提心者，方名十信觀行菩薩。是人下示其行相。言信想者，謂希欲觀想。言未有其所證，故次云亦名假名等也。謂信進等者，更等取念心、慧心、定心、施心、戒心、護心、願心、迴向心，是為菩薩能少分化眾生，已超過二乘一切善地。一切諸佛菩薩長養十心為聖胎，此之十心是習種性中為十住因，開因異果故加此十耳。

又仁王經至及凡地耶？

釋曰：仁王云：習忍者，彼經說從習忍至金剛頂，皆為十三法師依持建立。經文牒釋繁廣，此忍之相即發無上菩提心，常修三界一切念念皆不淨，故得不淨忍觀門，住在佛家修六和敬故無有退。今此忍前行十善者，正當十信未獲所證故有退，謂值勝緣則進、值劣緣則退，故喻隨風東西耳。在此下定其未入僧祇，入十住位下克不退位，同初習忍準知。

設本業經至，得不退也。

釋曰：設本下，縱難釋通也。謂有難云：本業經中第六正心住猶有退轉，何以上云故十住初即不退墮？此是據經縱難。起信下，約論釋通。云為慢緩者，策勵其心故，故示現退也。若乃克實，則初住即便不退。

其行相者，至廣如彼說。

釋曰：此是解行發心之行相也。於初位中破無明分證法性，故云少分得見法身，能於十方八相成道，顯其化用由體而興。又以願力受身者，謂三心大願顯現勝身，故不同凡愚隨業繫縛受種種身。又位三昧亦得少分見於報身佛者，言其未得自在也。是故定善則覩勝相，散心祇見應軀，故不同地上長居受用每覿報身耳。其所修下順性行檀可知。

又梁攝論至倍前，準知。

釋曰：十解名聖人菩薩者，謂十住以解為體。聖者正也，冥同正理故。又無漏正法得之於心，故名聖也。由是證知，此位菩薩分

有所證驗。彼十信名凡，定當觀行耳。

是故當知至差別顯矣。

釋曰：將此中教之地前，挍初教之地前，優劣天隔也。

問：此教豈至不假似彼也？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答中所引二乘亦是純熟等者，謂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皆成佛。既皆成佛，故不分品位各令證也，故不似彼。

若依頓教至，即是顛倒故。

釋曰：若依下約教遣拂。以離相故者出所以。一念下示證入。若見下斥情見，決不可以立位也。

若寄言顯至如是等也。

釋曰：若寄言顯者，謂寄託無次第之言，顯彼離相絕階差之教，故引楞伽云：初地即八地。此語略而未周，故彼經第四長行云：大慧! 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。頌中有七偈，後二偈明不立地，云：十地則為初，初則為八地，第九則為七，七亦復為八，第二為第三，第四為第五，第五為第六，無所有何次？解云：初之七句約義配同，最後一句據理都泯。十地則為初者，同證如矣。初則為八地者，初地不為煩惱所動，同不動矣。第九為第七者，第九同第七，無生忍矣。七亦復為八者，純無相觀，與八同矣。第二為第三者，同信忍矣。第四為第五者，同順忍矣。第五為第六者，第五地中獲三慧光，第六地中得勝般若，同慧義矣。無所有何次者，頌上經文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等。今此文中，上句略舉約義同中一句之要，下句則據理都泯，莫見寄言，便認有位思益，文顯易了。

若依圓教，至此方便故。

釋曰：初依教開義，一攝下列而釋之。謂前之四教所明行位，或大或小或漸或頓，竝是隨機阿含施設，皆為此教之前相，故此中同時該攝耳。

二、據別教至故圓融故。

釋曰：初約教標位。謂始下，正名行布。圓融行布，故六位不同。言六位者，若前開十信，後合等覺；若後開等覺，前合十信，皆六位也。圓融故，隨得一位，得一切位。何以故者，徵圓融之相。申以下，就義釋通。每一故字，即為一義：初、六相義；二、主伴，是十玄義；三、相即，約體；四、相入，約用；五、圓融，約法界。總以融通，故諸位歷歷而相收也。

經云在於至是此義也。

釋曰：據經示義。初據經；是故下，示義；又以下，明因果交徹。於一一位上者，彰其融通自在，是故以因取則皆因故，即是

菩薩；以果取則皆果故，即是佛。純雜無礙，隱顯齊成耳。

二、約報明位，至性起品說。

釋曰：對昔因而顯現事，故云約報明位相。但有下別列而釋相，謂無盡法門約法成金剛種。舉喻如性起品說者，彼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銷，不與肉身同住，要穿肉身至金剛際。如來圓滿無盡法門亦復如是，若有見聞不與煩惱同住，要穿妄法至無為際等，此即見聞位也。

二、成解行位至亦是此義也。

釋曰：成解行位者，由昔因種勝故，今生造解成行也。謂兜率下，指人以示相。從惡道出者，謂此天子當時聞法，由戒緩故墮阿鼻獄，因乘急故從惡道出生兜率天，天鼓發聲即便懺悔頓超十地，故云即得離垢三昧等，此即地中之正受耳。小相品說者，同唐經隨好說也。又如善財始從十信等者，即寄位修行相也。一生一身下，謂因位窮終最後之善友，故清涼云：入普賢之玄門，曾無別體。

三、證果海位至說當見我也。

釋曰：證入生也。謂如下約人示相，則是善財攝德成因之友。既攝前差則之德以成一因，便表果居後位，故云我當來成正覺耳。當知下約義以釋，準前可知。雖後位屬其果海，為對因位以明，故竝皆報位攝也。

三、約行明位，至世界海等。

釋曰：正明勝相顯其智用也。謂自分則據其當位，勝進則趣後高深。此門下指人位。其身等者，謂依正竝顯。言依報則世界性上顯相彌多，論正報則位顯輪王福分不少，皆表其勝也。得普見者，彰其智用窮于無盡耳。

若三乘肉眼，至皆亦如是。

釋曰：舉劣顯勝也。若三乘下，舉劣。又彼下，顯勝。言肉眼唯見三千世界內事者，謂三乘宗中所論肉眼，但見障內色故。故古德云：肉眼礙非通。若見下，返質。言又彼能於一念中等者，謂示智用難思，攝機成大益故，故皆至離垢定前耳。一念既然，餘念皆爾，故云念念。斯乃益物無窮，方見普賢之行。

其福分至，因門示故。

釋曰：前智皆福，二足齊彰，是以定為福體，故眾德咸成。言感一錠光玻璃者，謂此菩薩福智既備，故一即具多。若彼玻璃明鑑，遠近齊照，故還源中有錠光玻璃顯現等事也。當知下，克位。以約因門示故者，揀彼果海位，是不可說示耳。

若約信滿至，乃至廣說。

釋曰：若約信滿得位已去者，謂行成入位也。所起行用皆遍法界者，謂顯一證一切證故行用無方。如經下示福分。又云下明體用，謂不離是其體，能現等是其用。又於下現微細八相等事，已見上文，竝可思之。

是故當知至如是說也。

釋曰：畢竟而揀也。言是故當知者，指上一乘行位。與彼三乘者，對權揀顯也。何以故者，徵其不同。以三乘下，釋成迥異，則隨機攝化，安立教相有此差別。若乃究其實證，唯在一乘圓融具德。故清涼云：前四教因中則有，至果全無。此義學人不可不思。

問：前終教至與此何別？

釋曰：用同一位而起，故躡終以難圓，請試陳之。

答：彼於此位至該六位故。

釋曰：答其位同而用別，是故終教雖不退位中，以三昧定冥同真際，依證起用八相示成，由分顯故於後諸位未得自在。言以未得故者，謂與之則當位當教分用，奪之則阿含施設，故云未得，但是暫化耳。此則不爾下，明其圓教一證一切證故同時起。皆以得故者，言其實證初心正覺是實行歟？一舍多德該六位焉。

問：義既不同至起此用耶。

釋曰：躡上終圓之異，還疑信成就，發心位中同時用起。

答：為欲方便至先作此說。

釋曰：良以一乘之道，高不可仰、深不可窺，故寄彼乘同位發用，令其信伏後趣上乘，故作是說。

問：既一位至後諸位耶？

釋曰：牒上圓融疑後行布，故云何須更說。

答說後諸位，至初後亦爾。

釋曰：行布是教相施設，圓融是理性德用。謂行布不礙圓融，故上一位中有一切位；圓融不礙行布，故說後諸位即是初中之一切也。如初下，以初例後也。意謂初既具後，後亦具初，前後相收，方顯融通位相矣。

問：若初即具，後至不得初耶？

釋曰：若初下印初具。後亦可下難後具。初既不下例難。初後得則初後皆得，不得則後初皆不得。何以故？初後不相離故。

答：實爾。但以至而不得初也。

釋曰：初印許問辭，故云實爾。但以下答初具後。是故下答後具初也。

問：若爾，云何至階降次第？

釋曰：由上前後互具，則降次難分，故有斯問。

答以此經至不相違也。

釋曰：初總標，一約下別列，但以下雙融無礙。言安立諸位者，據其因門緣起說故，不同諸教權設安立耳。一約相就門者，謂約其差別義相，就彼教門不乖諸說，故云寄同三乘等。二約體就法者，謂約其實體就于本法，實德圓彰，故云前後相入是別教也。此猶分相。但以下顯其該攝，融通準知。

問：若爾，是初至滿心等耶？

釋曰：躡前具後難初信心，意謂若初具後應是初心，何故第十滿心方論具後？

答：若自別教至但是行故。

釋曰：約本乘寄位以答，是以本乘則初心正覺念念皆成，寄位則十信道圓行成入位。雖寄彼位，成乃頓成，故云一時得此一切諸位。既同彼位，故約滿心方得位名。

問：若爾，應言至何名信滿。

釋曰：躡前得入位處名佛之義。

答：由信成。至餘義準之。

釋曰：雖登初位，功由行成，故約功能但名信滿。

第四、修行時分至三僧祇劫。

釋曰：上來功成歷位，且位必涉時，故此次之。若依下約教辨三根中，下有遲速，上根唯三祇。言謂於一生種解脫分者，小乘資糧時也。解脫即涅槃分，即是其因，此時種因故也。隨順決擇分者，加行之時也。決擇即見道之智分，亦因也。此時加功用行，隨順趣入故也。第三漏盡得果者，謂無學究竟之時也。此是其疾，若有遲延者，經六十小劫，中根獨覺根利時迪，故涉四生百劫，上根之佛劫滿僧祇，方顯殊勝耳。

此中劫數至三阿僧祇也。

釋曰：示上劫之數量。言此中劫數取水火等一劫為一數者，謂轆轤小劫八十增減，壞劫之中前十九劫壞有情，後一劫壞器界。故劫章云：十九從多壞有情，二十一劫唯論器，爾時大地竝炎耀，三千世界猛火聚。此中本數則是八十增減之終有水火災，然後十十倍增至千六十為一僧祇，餘二例此，故云依此以數三阿僧祇。

問：何故下根至乃多時耶？

釋曰：下局三生。上經無量，此極相違，故成此門。

答：能於多時至是故多也。

釋曰：根勝時延，方顯難行之行耳。

又依婆沙至餘如彼說。

釋曰：先標，二釋。釋中謂戒定慧等者，更等解脫知見，即見五分法身。欲證此身須經時劫，故列四時。阿僧祇此云無量劫，波

云時分。言有漏四波羅蜜者，謂漏是失漏也，不足之義。四波羅蜜即六度前四也，顯此教劣故不能六度齊修。二於百劫修相好業者，此教偏修福分也。三出家苦修禪定者，六度後一亦智分偏修，餘可準知。

若依始教，至經三僧祇。

釋曰：明時定雖三祇同小，而數量乃延促不同，故示之云。

但此劫數至三阿僧祇。

釋曰：初揀，二徵，此取下示相。言此取水火等大劫者，更等於風三災，重複而論，故言大也。故劫章云：先生後捨故應知，日月歲年小劫收，增減二四六中攝，方名大劫將為量。水火風災漸次行，七火災後一水災，七水災後一風災，初二靜慮風飄訖。風火能壞第三禪，第四靜慮無能壞，水火風災以為數，數不能及僧祇量。即此大劫三無數，菩薩將登正覺時，以百千水火劫為本數，展轉倍倍增起，至於無數，文中顯然可知矣。

仍此教中，就至阿耨菩提心。

釋曰：約佛明劫，以顯遇聖進修之時，不局水火之數也。

又依本業，經至一劫，即成佛也。

釋曰：百劫修相好業者，云同小乘福智偏修故，故云但是變化。又以一偈者，偈云：天地此界多聞室，梵宮天處十方無，丈夫牛王大沙門，尋地山林偏無等。精勤說此一偈故，超慈氏九劫以先成。

問：三無數劫至就化身說耶？

釋曰：身違實行，得不疑乎？故伸茲問。

答：由此始教至作是說也。

釋曰：三祇練行乃就化身者，有四所以，每一故字是一所以。

若依終教至不約化說。

釋曰：標儀指實，感報湛然，不同權宗約化相說。

故法華云：至阿僧祇劫。

釋曰：證成實義故。時劫難量，義含不定耳。

又經云我於至分別故也。

釋曰：顯權方便，故託授記。今此不然，故上云經於無量劫耳。

又亦無百劫至仍是化也。

釋曰：揀其權小也。初揀，二徵，三釋。釋中以小下明小乘行偏，始教下引攝影似。示化可知。

此終教中至無別修也。

釋曰：定為福體，觀為慧基，依體發用，定觀雙行，因成果滿，兩足齊圓，故不假更修相好耳。

二、不定修至不可計數。

釋曰：不定僧祇有二義者，初義謂界類不同，時劫亦別，故不止於三也。二據佛德無邊，時亦無限。若言三祇，蓋應權該化者也。

解云：此中至定不定耶？

釋曰：躡權難實，窮不定所以也。

答前教生至故作此說也。

釋曰：前教機生，故限三祇而安心趣向。此教根熟，故示不定而勝進一乘。是知聖人巧便也如此。

若依頓教，至餘可準思。

釋曰：時無別體，依法而立。此教法既離相，故無別時分。初正明。一念者下，釋相。

若依圓教，至餘準而思之。

釋曰：初、標，二、徵，三、釋。謂諸劫相入等者，即大劫與小劫相入，長劫與短劫相即，體用無礙，念念圓融，重重涉入，如帝網珠。以此之時，徧彼之處，故云該通耳。仍各下，示其行布歷歷之相也。

第五，修行所依身者。

釋曰：標章也。然則上文雖論行位履踐時宜，究其所依，豈離身器，故此次之。

若依小乘至是實非化。

釋曰：分段者，謂分限形段未能兼亡，此教從因至于果滿皆此身故，縱其化主亦是此身。何以故？依煩惱種而現故。

若依始教至是化非實也。

釋曰：此教聲聞雖希心廓落留意大乘，但以煩惱未除故、受身麤顯故，亦說分段。如來隨機影似，同受此身而非實報。

若依直進，至上有變易。

釋曰：不經小聖，徑發大心，故云直進。言寄位等者，謂七地已前，皆屬有為，功用修習，據此為麤，故言分段。八地已去，無為法爾，功用沉蹤，據此為細，故言變易。因移果易，故言變易。亦變麤為細，易短為長故。

二、就實報至者，是此義也。

釋曰：初據惑正立，二既有下約惑質定，三故十下引經證成。既言中陰，豈非分段之身乎？

問：八地已去至分段之身耶？

釋曰：前實報論，其分段通貫十地，故約八地以上。菩薩永伏煩惱，現行與羅漢而無殊，應當變易，焉得更受分段之軀？

答：若是凡夫至用以受生。

釋曰：種子現行，揀異凡聖受身，故無違伏惑耳。

故雜集論至留彼種子。

釋曰：皆以隨眠力故者，種子也。經生相續者，分段生死也。又梁攝下，雙揀凡小，可知。

解云：聖人至身通諸位也。

釋曰：解云下約其雙揀凡小定其受身。若言下牒難返質留惑為何。彼既下挾彼順此却成正義。若約下縱其迴心受身變易，自屬所知亦非煩惱種子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至受變易身？

釋曰：躡上八地已上，亦依煩惱種子受分段身，此與仁王聖教八地已上義極相違，故茲問也。

答：此等為欲至略辨十門。

釋曰：總答標章也。

一說羅漢至約小乘教說。

釋曰：一說下明因果同成位無差別。何以故？此教所談於佛現老比丘相故。如律下示出處。度五人者，謂始於鹿苑先度陳如等(云云)。即云通別者，六者皆比丘故。又同坐等者，同踞解脫床故。當知下結教。

二、亦於佛地至分大小也。

釋曰：初分大小，如對下引文釋成，此中下約惑引攝。言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者，謂從初留惑終至果滿，其所知障最障菩提大智，故於地地中分分而斷，直至菩提方究竟盡，故比云頓也。惑滅果成，故云頓成羅漢及如來故。或曰：二障雙斷應獨成佛，何言羅漢？此中下約惑示引攝之意云。

三、第十地至迴二乘教說。

釋曰：初分大小。如涅槃下指所說，即四依品也。此寄下示其所以，令其因位生不及之心，欣趣大果故也。兼取上門，皆屬引攝。

四七地已還，至及變易身，

釋曰：初分大小，如仁王下引經示相。初示小相，八地下示大相。言遠行菩薩者，即第七地，從初地住心遠行至此功用邊際故。伏三界習者，謂煩惱習漏現行永滅因亡果喪，約此以同羅漢地權教。大乘悲增者，留惑祇至此地，故分段身但齊於此便亡因果耳。此寄下約位功用無功用而斷大小也。此約下依教顯寄，對據二障論二身也。

五、初、二、三地至出一乘法故。

釋曰：該羅眾行顯位階差，初三地寄同人天，四五地寄同聲聞，六地寄同緣覺，七地已去寄同三乘菩薩。既云已去該後諸地，蓋就彼權乘通相寄對說故爾也。此知下指經料揀。

六、世間二乘至分相而說。

釋曰：此章寄對大同前。又但於八地已去，約無功用道寄同一乘，顯前七地皆屬有為功用未得自在，例皆三乘也。如梁攝下，指文示相。

七、於初地至比證分齊說。

釋曰：約其證入超凡越小，謂初地之人真俗雙證，故不同世間修禪伏惑，亦不同二乘三昧偏折故。如地論下，指文揀顯。既言比證，定知唯地上有證，二乘之徒皆比觀也。

八、地前三賢至退不退說。

釋曰：實教三賢圓斷惑染，不同二乘偏真趣寂，故云已過。如起信論者，指彼文明三賢之相也。又仁王下却屬十信之人，故彼文云：善男子！ 初發信想恒河沙眾生修行伏忍，於三寶中生習種性十心，謂信心、精進心、念心等，是為菩薩能少分化眾生，已超過二乘一切善地。清涼釋云：此之十心是習種性中為十住因，開因異果故加此十，知直達妄故過二乘。此約終教退不退說者，謂起信約不退超二乘，仁王據退超過也。

九、信滿心至約一乘說。

釋曰：謂圓教十信功成，頓該佛地、迥異三乘，故云即過一切等。如賢首品者，謂談德業該收、因果交徹，故結云此約一乘說耳。

十、初在凡夫至及三乘說。

釋曰：初發大菩提心，遂即悲智雙運，已超小聖，如智論說。下指說處，即是沙彌與羅漢同道而行，沙彌忽發大心，羅漢知其殊勝，遂推讓在前。此通一乘及三乘者，此二皆越小聖故也。

由有如是至準此而知。

釋曰：結上十門例餘一切，故云諸說等也。此等寄對雖答受身之問，其間亦有位超小聖而依止身同，如本業七地受分段身等準知。

若依終教，至下斷惑中說。

釋曰：地前留惑受身者，謂其賢位，願智劣故，假惑受生，資其智願。若至初地，大悲攝化，自在無方，不假更留惑種，即受變易。亦不分彼分別俱生者，謂妄惑無體，焉可指陳麤細品類？故起信束六染為二礙等。若爾，何故次云於所知障中又斷一分等？斯乃以通規而格其無斷而斷也。此之麤品，正便即是無明耳，故深密以無明為麤重故。

問：若於地上至同事攝生。

釋曰：菩薩受生益物，蓋由煩惱惑種資持。既言初地永斷，故今難云：云何大悲同事攝生？則全乖四攝也。

答：若於地前至自在同生。

釋曰：菩薩修因務於兼濟，若或教權位下，願智未充要資惑種。今此希奇無方設化，不復更存耳。

問：如說八地至此義云何？

釋曰：權教菩薩初地已去悲智不同，悲者留惑潤生受分段身，智者伏斷進求受變易身。若至八地悲智無殊，故今但云如說八地已還也。彼既偏增，與今何異？故云此義云何。

答：如此所說至何名增上？

釋曰：約實彈偏，故曰良恐未然。何者下，徵釋偏失。先釋悲增之失，失於愛見。縱悲下，先縱悲智雙運，次奪云尚不名增上，何況劣慧所資乎？若智增下，釋智增之失，失於沉空，合有縱奪之破，文略例前故也。

以諸菩薩至有增減耶？

釋曰：以諸下明無住大行。如車下約喻顯雙修。言菩薩從初等者，謂始自發菩提心即悲智雙運，由是有悲故異小乘之滯寂，有智故異凡夫之漂流，不同斯二故行成無住耳。

當知由此至互增上也。

釋曰：約教定二死，言始終麤細異，故有二生死者，謂但約煩惱之麤，受其分段，所知之細，受其變易，非于悲智之互增矣。若爾，非唯實教雙修，抑亦權宗亦不可偏上也。

若言彼智至無差別也。

釋曰：牒救縱奪。謂此救云：向彈不可論其悲智增上，且智增菩薩有小乘習，怖畏舊習，以智永伏，故說增上，有何過耶？若於下，約地前此觀劣行以縱之。初地已上下，約證智勝行以奪之。與夫彈偏，義成一揆，皆地上故。故起信下，唯證實教，可知。

又此教中至亦如下，指。

釋曰：言亦如下指者，寄惑顯位第八門中明也。故彼文云：以四障習寄顯地上四位、四定、四德、四報等(云云)。

若依頓教，至室利分說。

釋曰：位既不立，身又不存，意唯靈寂耳。

若依圓教，至於因位故也。

釋曰：此教所談，不分變易分段身相者，謂博地圓機，頓除障染，圓造難思，惑無漸破之殊，身無麤細之異，故善財一生窮因究果也。

問：何故此中至餘準而知之？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答中指世界性等微細身相類同變易，何故唯論分段？但以下克教示迷悟。迷則一迷一切迷，故總就過患以為一際；悟則一悟一切悟，故信滿頓翻彼際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五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六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六，斷惑分齊至寄惑顯位相。

釋曰：所論斷惑分齊者，謂依覺故迷，依迷云悟。既惑分麤細，故智有優微，隨教之異也。若依下，分章，初、是約人實斷；二、即別位淺深。

初義者，若依至煩惱所知。

釋曰：良由此教談其顯了三乘，故具足三乘惑相迴心直進之殊也。障下指惑體，雖品品斷除，要即唯二也。

先辨二乘斷，至十戒禁取，

釋曰：初中者，指其名數。分別俱生者，分其麤細，通有十種。言一貪者，三界愛為體，生眾苦為業。生眾苦者，謂愛力五取蘊生故。二瞋者，於諸有情苦及苦具，心憎恚為體，不安隱住惡行所依為業。不安隱住者，謂心懷憎恚多住苦故。三無明者，謂三界無智為體，於諸法中邪決定疑雜染生起所依為業，謂由愚癡起諸煩惱。四慢者，依止薩迦耶見，心高舉為體，不敬苦生所依為業。不敬者，謂於師長及德所而生慢傲。苦生者，謂生後有故。五疑者，於諸諦理猶豫為體，善品不生者止為業。於諦理猶豫者，亦攝於寶。善品不生者，謂由不決不造修故。六身見者，於五取蘊等，隨觀執我及我所，諸忍欲覺觀見為體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七邊見者，於五取蘊等，隨觀執若常若斷，諸忍欲覺觀見為體，障處中行出離為業。處中行者，謂離斷常緣起正智。八邪見者，謗因謗果謗作用，或懷實事或邪分別，諸忍欲覺觀見為體，斷善根為業，及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。九見取者，謂於諸見及見所依五取蘊等，隨觀執為最為勝為上為玅，諸忍欲覺觀見為體，執不正見所依為業。十戒禁取者，於諸戒禁及戒禁所依五取蘊等，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，諸忍欲覺觀見為體，勞而無果所依為業。戒禁者，謂惡見為先。勞而無果者，由此不能得出離故。

於中四種至六通二種。

釋曰：分別麤而顯現俱生，細以難知，是故與身俱生、與心同事。於十使中，此四唯麤唯局分別，餘六麤細兩兼，故通二種。

五識得起至分別起也。

釋曰：此下揀諸識具惑使之分齊。言初三者，貪、瞋、無明也。此三是不善性，故五識有之。由下出分別之所以。邪師等三因者，更等邪師、邪教、邪思惟，既因三引故屬分別。

意識具十種，四分別，六通二。

釋曰：意識起過彌廣，仍資餘識，故茲通具。

末那唯四至是故唯四。

釋曰：初句正明，次句揀除。以瞋下出所以。末那者此云貪污，意即第七識，此識既但有覆故無於瞋。又以下出除邊見之所以。言一類相續緣第八識者，應有難云：既有我見執緣賴耶，須有我所之邊見，故今通云剎那剎那執我無暇邊邪，故無邊見也。又以後三下揀餘四使，藉三因生者定屬分別，此識無彼者唯是俱生，故不起分別也。又有難云：既屬俱生，前五識亦有俱生，與此何別？故今揀云又由恒相續緣，故非第六所引等。

其第八識至無記性故。

釋曰：八識白淨無垢，無有惑使，故總不起。唯是異熟者，但唯總報之主耳。

此分別俱生至百二十八也。

釋曰：約界地定其品數，以通迷四諦故異小乘。初明分別，次明俱生，通前下總合品數，竝可知。

問：何故前愚法至通一切境也。

釋曰：通局之問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問中，由小乘俱舍頌云：苦下具一切，集滅除三見，道除於二見，上界不行恚。故今難云：十使不通，迷四諦也。此即以局而難通也。答中二義：初、約惑廣；二、據唯心。境由心變，故通迷也。意揀小乘心外有境也。

第二，斷惑至得不還果。

釋曰：斷惑得果者，謂除惑品之多少，獲證入之階差。先斷分別，入真見道，三類不同。第一類者，於初果向後一剎那間，頓斷三界迷諦分別一百十二品，即證初果。第二、倍離欲者，此從外道中來，於外道中曾 以六行事觀，伏欲界修惑九品中前六品，然後迴心歸佛，發生空慧，入真見道，斷除分別，并斷先伏六品修惑，即證二果，故云兼斷倍離欲，得一來果。言倍離下，釋相更明，則兩事雙除，故曰倍也。第三、已離欲者，此類亦從人天外道中來，但是於彼道中曾 以六行事觀，齊伏欲界修惑九品，然後迴心歸佛，修我空觀，入真見道，斷除分別，并斷所伏九品修惑，即證三果，故曰不還。由不還故，云已離欲也。

如瑜伽說至證三果故。

釋曰：上文三類小乘入證，本出瑜伽，故引此三為證也。

次斷俱生至阿羅漢果。

釋曰：其七識俱生，最後地方斷，故今云第六識俱生。九地九品，謂三界九地，每地九品，共有八十一品。又進修道人者，將

此帖前見道第一類人說之，則前見此修正當漸出離者，餘如常說。

二、頓出離者至更無餘果。

釋曰：不備歷階漸，故云頓也。謂此一類人由根勝故，將三界八十一品修惑束成三九，纔斷欲界一品，將色界一品、無色界一品一時齊斷，故云頓斷三界。然後却斷第二品、第三品等，故云漸除九品。此之二三等亦三界同斷，但於初果身中修此斷證，直造無學，不更經二三，故云更無餘果。

何者？以彼至云漸除也。

釋曰：徵釋頓漸也。言竪論者，不乖次第九品之除。

若爾，何故至經等如彼說？

釋曰：若爾下，問。以於下，答故。對法下，證成。言若爾者，牒前頓出離難其漸除。以於三界法不能頓緣者，正答所問，意顯根劣固守漸次，既不頓緣焉能頓斷？對法文顯。言依止未至定者，謂欲界未至色界根本故也。

其末那煩惱至而斷故也。

釋曰：七識恒行，故煩惱細從其頓出。離人智行殊勝亦不能頓緣，故於第九地中與其修惑一處齊斷故。瑜伽下證成。非如下揀顯，準知。

問：何故前愚至此中有耶？

釋曰：愚法聲聞但分界別斷，無此頓超，故躡而難之。

答：為顯前劣至斷煩惱障。

釋曰：初勝智引攝轉彼小心，二例況末那顯教陋劣。此謂下結分齊。

其所知障至非擇滅也。

釋曰：此所知障但能障定，故入無餘時須斷。又滅其智獨顯無餘，故唯非擇滅也。

其餘一切至如瑜伽說。

釋曰：先雙標。慧解脫下列二類。此乘所知既獨障定不障智慧，故慧解脫人不斷也。言俱解脫者，謂定慧雙修，定既被障不得解脫，故須分斷。謂八下示所斷障與能斷智也。

又諸解脫至心得解脫故。

釋曰：初句指八定，次句離障。顯由聲聞下，約人體障明其深入耳。

當知此始教，至斷種子故。

釋曰：此中結意料揀有其二義：一以所知料揀，謂小乘但斷煩惱，此則兼斷所知；二小乘唯斷煩惱，此則兼斷種子。何以故？

謂彼小乘既不談八識含藏，故無種子。設爾，經部所談即屬大乘故也。

直進菩薩至二障俱斷。

釋曰：此教菩薩雖五位，伏斷之殊皆二障故，不同聲聞更分界地也。

又煩惱障至約界分品。

釋曰：菩薩之人觀智勝前，不假委細分其品數，唯一伏斷也。

但於二障至頓斷彼種。

釋曰：地前伏障者，謂資粮位中伏二障現行、加行位中伏二障隨眠，皆用加行智為能伏。纔登初地，見道、入心二障分別種子剎那頓斷。

其俱生中至大菩提故。

釋曰：初明留惑。何以下徵釋所以。潤生攝化則資其智願，不墮二乘則護其沉空。其所知障既障大智菩提，造菩提者分分而斷。

是故攝論至證佛果也。

釋曰：即由留煩惱障起。勝行者，謂資成大悲殊勝之行，悲智相導得至無漏佛果。

又梁攝論至金剛位。

釋曰：據論定留惑窮因。何以故？論云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故。

其所知障至，方得總盡。

釋曰：正障菩薩道者，謂與大菩提而敵體相違，故地地斷，終至佛地方究竟。

由此即說至俱至佛地。

釋曰：由此者，指前所知。若然者，則煩惱修惑故留，所知修惑故斷。以是義故，俱至佛地也。

故對法論至及如來故。

釋曰：證成二障俱至佛地也。修道位中唯修所知對治道者，良以此障障其菩提，是故修其法空之智而對治之。其煩惱障不障菩提，仍資大願故不斷之，但至盡得果一時俱亡。頓成羅漢及如來者，謂約煩惱盡邊成羅漢，所知盡邊成如來，斯乃寄對引攝之義也。

其末那俱生，至佛地盡也。

釋曰：七識俱生偏障佛地，故至彼盡。

問：其二障至現行有何同異？

釋曰：二障修惑既通諸地，於六七二識之中或起現前時，還同耶？異耶？

答：其煩惱至不起過患。

釋曰：合盡而故留焉，成患害。加以智控，用成大悲。

猶如毒蛇至而成餘用。

釋曰：舉喻也。毒蛇喻惑，呪力譬智，御餘喻助成。願行下合法云。

菩薩善巧至皆得自在。

釋曰：初引證，是故下結意。言或現者，助勝行故。或種者，斷而不斷故。由是皆得自在也。

其第七識至，觀智為間故。

釋曰：受生三界非七識煩惱能為，故非潤生。既不潤生，攝化故不更留。行相細故者，謂四惑俱生也。惑既微細，觀智纔虧即便現起，故云七地已還有時暫現，由觀智為間斷故。

其所知障至，地地分斷故。

釋曰：二識所知最障菩提，欲證後地入心，須於前地出心而斷，故云皆後地惑於前地起等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至有漏心等耶？

釋曰：若爾者，躡上地地分斷以問也。意謂若分分斷，應無漏失。何故下，正難相違。

答：若約第六至，即似有漏。

釋曰：六識煩惱留故起，似無乖所斷。

若約所知，至此二通十地。

釋曰：二識所知貫其十地，若起有漏正當所斷，復何問哉？

若末那煩惱，至餘義準知。

釋曰：七識煩惱既非所留，即實有漏。於七地有無七識煩惱，恒行無明。從初入雖二智雙緣，決定別照。照真則寂然不動，照俗乃識妄差殊。蓋不定者，但在觀智之斷續耳。

又此教中至對法論說：

釋曰：惑滅智起，初法二喻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。故對法云：又此中有於所生處，如秤兩頭低昂道理。有本云：如昂即押，押即昂等。或云：築即押，押即築等。恐傳寫之訛也，以違論故。

又此障法至是其障義。

釋曰：且法相大乘見有實惑可斷，惑滅智起故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。今以點示，意順性宗，故說障既依識，本自無性，無性即空，妄說為障義也。若更深而究之，所依之識亦無有性。故圭山云：識如幻夢。此中依識無性之言，亦含斯義。思之。

如維摩經至準彼知之。

釋曰：了苦之無苦，故曰洞達空無是苦義。今此障義亦準彼知者，則彼而曉此，達惑障之本空耳。

若依終教至，能斷所知障，

釋曰：此教所斷，須達惑體之本空、知真性之本有，方諸二乘唯存忻猒，三昧屈懷未曉妄源，故但能忻伏。斯乃以實奪權，作如是說。

故彌勒所問經至亦如上說。

釋曰：原其迷真執妄，二相普周。若彼二乘，希心既寡，焉斷妄情？何以故？能所不相應。故清涼云：迷真妄念生，悟真妄即止。既不如斯，但能折伏而矣。

問：此說何故至愚法故不同也？

釋曰：初問、二答。問中初教二乘有斷，此教但伏，伏斷不同故須成問。答中初權、二實。權中言以上就下者，謂寄對引攝，故說煩惱障與二乘同佛地而斷也。又以下同上者，謂令具勝進許悟大途，故說所知分有所斷也。今此就實等者，究彼造心未能契實，既不悟心焉能盡妄？故但折伏。又亦下從容之說亦自不同。

其菩薩人至究竟清淨。

釋曰：此教行人知真達妄，無斷而斷。無斷故，惑性即智性；而斷故，不礙迷真體。惑既然故，不分俱生及與分別之麤細也。何以故？不同法相，見有實惑可分割故。但有下，克示惑相，唯有此二。正使者，二障現行。兼所依無明習氣者，唯無明故。地前伏使現者，伏即是斷，謂留伏煩惱，除斷所知。若但有伏，何名為聖？初地斷使種者，自在攝化，不復更留，是故地上但除微細無明習氣。至於佛地，違離微細念，故得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如此除斷，亦不同他宗歷破四十二品之殊也。

然彼地前三賢至所知障等故。

釋曰：此三賢菩薩，一者超權、二者越小。若乃三觀澄明真俗不二，即是超權。故留惑種偏斷所知，即越小聖，故曰不墮等。文中但有越小，義含超權。何以故？達法之異故。

是故梁攝論至皆此義也。

釋曰：引茲一經二論，雖皆證地，前亦有增勝。且攝論證異，小仁王證留惑，起信明證入增勝。經論雖爾，其實舉一兼餘也。

以此菩薩至正使俱盡。

釋曰：以此菩薩唯怖智障者，此障障其菩提，是彼菩薩所求之果，是故畏之。修唯識真如等觀者，能治之智也。所言唯識者，謂觀名義自性差別等相。真如觀者，當知唯心無外境界。以斯二觀治彼所知，則惑散空明唯一真際，然於下故留資行初。地下雙除二障不分見修者，地上已去但除習氣，故無可分也。

故彌勒所問至此文為證。

釋曰：初引小例大，問以不同；二答以證真，觀機益物。由是煩惱障真有違，同體大悲利益眾生，故見道中一切俱斷。

其末那煩惱，至後除殘習，

釋曰：初地斷麤者，使種也。後除殘習者，地上已去，但斷餘殘習氣也。

故無性攝論至更不云斷也。

釋曰：意顯初現觀時已斷七識使種，自後但除殘習，故有轉言也。

若云此是入，至何名轉淨？

釋曰：牒難返質，斷義極成也。

若依始教，容如彼說。

釋曰：約權縱難。何以故？權教七識佛地方斷故。

是故當知至但除習氣。

釋曰：約實奪破，不容初地更說暫伏，決知是斷後除殘習耳。

故寶性論至習氣障故。

釋曰：論明三類，皆先標過，次約人指惑。第主一類，證成上文地上習氣也。

解云：論釋至無間生習氣。

釋曰：位彌高、惑彌薄，故云地上名摩訶薩，故知但有習氣障也。言習氣者，謂無明熏習氣分也。

問：云何地上至彼失此中無也？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問約惑盡類小，答據二障雙除。如始下舉小聖之頓超，況薩埵之殊勝。言猶尚不得彼一來果者，謂直登無學故不證一來也。

又此教中至十地論說：

釋曰：知起惑滅非初非中後者，謂無斷故相緣性而本融，而斷故惑迷真而要除。云何下。徵喻惑空如太虛之本淨也。

又此教中至，宜應知之。

釋曰：迷真妄念生，則真隨妄轉，是故煩惱等法皆是真如隨緣。如起信說者，彼文盛談熏習隨緣之義也。又經云一切法即如如等者，即光明、淨名等經。故光明云：唯如如獨存。淨名云：凡夫如，草本如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法既皆如，煩惱亦爾。故煩惱即菩提，結業即解脫。是故下，結揀權實以語學者。

第二明寄惑至一十八門。

釋曰：此章大意，但是寄惑之麤細，顯位之淺深，偏收經論差別之談，與前約人實斷之全異也。學者須知，不可強執，翻成矛盾，此義他宗未之有也。

一寄二障至，論亦同此說。

釋曰：初標章，謂分下顯義，故梁攝論下據文。此門之意，但寄斷煩惱障顯地前為比，觀所知障顯地上證觀。言惑智二障者，即

煩惱所知也。據文可解。

二、寄皮等至斷心煩惱。

釋曰：初標法喻，二引文釋成。謂寄法喻三惑，以顯三祇三位之淺深。謂初僧祇從三賢至初地，麤故如皮；二僧祇從二地至八地，細故如肉；三僧祇從八地至地盡，至細故如心。皆言煩惱者，約通相喧動故也。

三、以此三惑至出心除心等。

釋曰：每地三心難見優劣，故寄此三煩惱以顯之。如梁攝下，據文言三十三僧祇者，後開等覺共十一地，每地三心故成三十三也。

四、以二障至地上及佛地。

釋曰：標章據文，示位可知。

五，以染心至是賴耶識。

釋曰：初、標義；二、據文；三、解釋。言染心麤細者，六、七、八識之別。寄於三位者，地前、地上、金剛、後心。以顯三身者，化、報、法之三身。謂地前約事識，第六識盡，得現化身，三類之異。地上約末那，七識盡，得現報身。今言應者，即是報故，應字平呼故。真諦名報身為應身，與法身相應故。或但去，呼，以應十地故。地盡約賴耶，八識盡，得現法身，以遠離微細念故。餘如文解。

六、寄於三障至能顯法身。

釋曰：煩惱障菩提故清淨而顯應身，結業障解脫故清淨而顯化身，智障隱法身故清淨而能顯現。

七、以迷三性至真如，修令淨故。

釋曰：初標義，二據經，三解釋。於據經中，一切凡夫下指迷，何者下徵列，如是下示悟。一返，二順。言三者成就相者，則是圓成實，謂圓滿成就故。餘如文解。

八、寄四障至金輪王報。

釋曰：以約使現四障，寄顯十信、三賢、四位、四行、四因、四報之異，皆滅障顯位，依位成行，依行為因，依因感報。謂障之與位，歛體相翻；行之與因，因之與德，至順善成。唯四報輪王，寄顯攝化之優劣耳。

又翻前四障至故名佛子也。

釋曰：初標翻。初障下釋成四義，有法有喻。言種子如父者，傳體相續故。般若母者，交搆資成故。初地已上諸佛家故者，紹隆佛種是其真子，非同小外之子也。

又此四種至四義應知。

釋曰：又此四種和合者，謂四行之相應故。悲智雙運，能轉生死而至菩提，故云如車輪能運能轉至解脫處。如處，如聖王輪。下將車之四事以配四行，可以意會，亦共成運動之義也。思之。

第二、以四障至常德無有生死。

釋曰：此終教地上除習以顯四位等殊。謂初之三地滅闡提習，寄同世間正受法性，性淨成德，報滅因緣仍受變易。二、四、五、六地滅外道不正之智，寄同二乘定為德本，德現無方毆和利樂，報除方使生死。三、七、八、九地滅二乘怖畏之習，寄同大乘至順護偏以為三昧，定成顯德八苦不拘，報除死生細中之細，故云有。有四十地至佛地已，還滅獨覺捨大悲習，果滿因圓一切究竟堅固以為正定，定成顯德寂然不動，報無餘惑，故云無有生死。

四德圓故，至攝論等說。

釋曰：初解第四生死，此上下指所據經論也。

又此四中至亦誠證也。

釋曰：料揀惑，次正使下通揀八位，仍證上文約人實斷中終教二惑之義也。

九於十地中，至是出世故。

釋曰：此中寄正使習氣世間出世間，以顯十地之別，此且約凡夫之一分也。

是故十地經，至先已除斷。

釋曰：三界正使此地齊除，證成初義。皆言微薄者，更有微習證成次義。初義者前三地，次義者四地已去。

地論釋曰至故云同也。

釋曰：初是世親釋前地經，解云下大師却釋論義，分其二障種習也。

是故當知至約終教說。

釋曰：近結此門，遠結前九。言多分者，有通始教故。

十又於十地，至心習煩惱，

釋曰：言又於十地別相中者，牒前分地，於出世間分其大小之二位也。所寄惑相，本文次釋云。

解云：以三地至以顯彼位也。

釋曰：七地已還猶同煩惱，正使八地已上方論習氣無明。

十一、於此菩薩至二、習無明故。

釋曰：於此菩薩位中者，牒前出世間中第二位也。於此位中又分二位，七地已還寄滅色心正使，顯有功用未自在位；八地已上寄滅微細習氣，顯無功用於色自在也。

故本業經至無明滅盡。

釋曰：七地已還二習果報滅無遺餘者，謂與無漏相應超出世間，故無果執。八地色習無明盡者，無現相也。九地心習無明除者，無轉相也。十地二習無明者，無業相也。

十二、依三無性至故言不見。

釋曰：初、立義，二、據文。於立義中，寄滅分別性以顯見道，寄滅依他起性以顯修道。次據文中，見道言不得者，故唯識云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則分別亡而無得也。修道言不見者，唯識云：無得不思議，是出世間智，捨二麤重故，使證得轉依。由證轉依二無上果，故言不見。

十三、依雜集至二位差別。

釋曰：以分別煩惱寄顯見道，以俱生煩惱寄顯修道，既皆以煩惱麤細以顯二位，故次問云。

何以得知至非實斷者。

釋曰：既屢言惑種，兼對位次，何故非斷？故茲問也。

如分別我見至非入見道耶？

釋曰：初顯邪見，謂三緣分別。如佛下明正教之凡，初希佛道。此人下約無邪非證，以返質意成、寄惑顯非，是約人實斷也。若是實斷，此既無邪，何不證入？

若言雖無至非入見者。

釋曰：彼又計云：此中無邪之人不入見道，為有邪種故，故此牒之。

既無現行至返以顯之。

釋曰：既無現行者，縱計即應入。資粮加行者，約位以質義。既下，翻成寄顯也。

又以任運、至通二位斷之。

釋曰：俱生細而難除，故寄修道顯其差殊。如實義下經而示之。如末那下顯七識惑細，故通見修二位以斷除。

如無相論至故得知也。

釋曰：第二執識等者，謂末那執第八故，故言執識。此識惑細，故至羅漢方得斷盡。亦可通六識俱生，對其分別，故言第二執識。言若見識肉煩惱等者，謂見道緣真得出世道。十六心時者，八忍八智此時斷盡但是分別，正使餘殘未盡但是思惟者，即是俱生末那，故云是第二識。無性下，指同說也。

十四、於分別至迴心二乘說。

釋曰：將分別三緣寄顯三賢，謂十解等除邪師等。如次應知者，更等十行除邪教，十迴向除邪思惟。此約直進說者，結上三賢菩薩。又以下約引攝二乘迴心教說，故地前約伏也。

十五於俱生至故作此說。

釋曰：俱生六七，約現行寄顯七地已還觀心有間。俱生永伏，寄顯八地已上無為相續。此上二門都從十三中分別俱生來，而更開此寄顯也。

十六、又以至作此說也。

釋曰：初約惑寄顯，此亦下示凡小。大乘可知。

十七為顯至返寄顯之。

釋曰：每地斷一障，終至佛地，故成十一，正當深密十一種麤重也。

十八為顯至知寄顯也。

釋曰：前門顯諸地之差，故寄麤重；此門顯真俗之異，故寄諸愚。如深密下，引經雙證二門。或曰：法相大乘以此麤重正為斷證，何以此中却為寄顯？答：據彼云斷，今此帶實指權，但是安立。何以故？有教無人故，阿含施設故。

此諸義廣，如至準思可見。

釋曰：初約教門正結，何以下徵釋所以，意顯入證之甚深識情難造，若不顯之將為絕分，故茲寄顯意有三焉：一護十地，二離慢心，三令生信。

若依頓教至及與不斷。

釋曰：此教惑本空而性本顯，更不可擬議斷與不斷。縱說一念，即無念也。

如法界體性，至文證之準知。

釋曰：初佛問發心，文殊下以義頓酬，故見即是道、歇即真趣，故佛頂云：歇即菩提，不從人得。

若依圓教至一切斷也。

釋曰：初明惑性本融，故不可說其體性等。以所障下，彰不如是知義分能所。雖分能所，真妄亦以議徹，故云彼能障惑亦如是也。是故下，據本融以頓證頓斷也。

故普賢品至是此義也。

釋曰：引文雙證圓障圓除也。

又此斷惑至廣，如經說：

釋曰：四義料揀前三，雖一斷一切斷，猶約寄乘。第四約本教故，說法如此也。此義請思。

又前三乘至此，約別教言。

釋曰：全揀教宗也。由全揀故緣起即成，性起故即入此教。若乃不壞行布，即是三乘等也。

若約攝方便，至斷惑門竟。

釋曰：全收諸教宗也。由全收故方使同歸。以是下明本末融會，例餘通結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六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七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七、二乘迴心者，有六種說：

釋曰：標章，列數也。

一、或一切至小乘中說。

釋曰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故皆無迴心。此據本乘以說。

二、或一切至，此約終教說。

釋曰：初約大乘以標，以悉下約因緣以釋，根本下示迴心之本，小乘下彈方便須迴。言以悉有佛性者，謂定性二乘悉當成佛故，則體大為因、用大為緣，合會熏彼無明，故起心而向大也。

問：如瑜伽至不應理故。

釋曰：初引諸論為難端。既本下正難因亡。言入無餘者，謂灰斷沉空諸識麤亡，故言不就也。既本下縱奪非理。

答：彼論依始教至不復起也。

釋曰：示論指權有二義故。初約本識唯妄，故說有滅；二順小沉空，故言不起。權有斯理，故說不迴。

今約終教至得生心也。

釋曰：初約實故明具分唯識，二指二乘迷其斷證不可言滅。又由下牒彼無證定成方便，既成方便以何迴心？故指四因為生心之本也。四因者，謂佛性、大悲、無明與不究竟也。

問：如生心至分齊如何？

釋曰：既許生心，應歷時分，故茲問也。

答：由根不等故，去有遲疾。

釋曰：二乘四果根行不同，故經時有，謂下之八、六、四、萬是也。

遲者經劫至但總相說。

釋曰：此文初法，二喻，三合，四解。言味著三昧樂等者，由修三昧定，折伏煩惱，得出三界，安住無餘，猶暫止息。然雖暫止，不復退凡，由滯著故，經歷時劫。譬如下，舉喻躭三昧酒，醉寂滅瓶。合法可知。但總相者，未分諸果之別時也。

若差別說至菩提心位。

釋曰：縱爾根機不等，歷時短長，要且皆登無上大菩提位，心冥果海也。

如涅槃經至菩提之心。

釋曰：引經明四果，與獨覺經劫得果。次解受生發心云。

解云：此明至便能發心。

釋曰：須陀洹人受七生等者，謂未斷修惑名為預流，生極七返即登無學。言七返者，謂九品修惑能潤七生，且上上品能潤兩生，上中、上下、中上各潤一生，中中、中下合潤一生，下三品惑共潤一生，如七步蛇步盡命終，此是七返聖人。若家家者，頌云：斷欲三四品，三二生家家，斷至五二向，斷六一來果。釋曰：斷上三品，四生已損名受三生，更斷中上一品復損一生，故斷四品總損五生但受二生，故云三二生家家也。故無斷一二品惑名家家者，以得初果起大加行，必無斷二等。亦無斷五生家家者，由斷第六即證一來，無一品惑能障於果故。言家家者，家不一故。家家有二：一、天家家，或於欲天受三、二生；二、人家家，即於人中受三、二生，後證圓寂。此是家家聖人。已釋上半，下半明其向果。既斷六品，得於一來，故斷五品，名趣果向。此人在於定中，經八萬劫，生心歸佛，受正教化。其第二果但斷二生者，謂一生天上，一來人間，即便入滅，在於寂定，經六萬劫，方乃發心，受佛教化。其第三不還果者，論云：斷第七八品一生名一間此即第三向斷九不還果故。釋曰：若斷七、八，餘第九在，亦有一生而為間隔，故名一間。有一品惑，不證不還；有一生在，不證圓寂，皆名一間。即此一間是不還向。九品全斷，更不還來，生於欲界，成不還果。羅漢向果斷上二果，七十二品可知。經劫迴心，亦準知。此是漸證聖人。此上三類，皆就修道而明也。若是見道，更斷八十八品分別麤惑，如常所明。上斷惑疏中不記愚法小乘惑者，義見於此，學者知之。

此五人發心至經爾許劫也。

釋曰：既能迴心向大，不知入何位次，故此定其入十信位。何以故？今彼知具達妄發菩提心修菩薩道故。又有義下，說經時與前別也。前約在涅槃中，此說在迴心中。前義為正，兼取後義。

如直往人至，上來明遲者，

釋曰：始從悠悠入信修行，歷一萬劫，成就發心，登初住位。獨覺根雖大小不同，明利相似，故時劫同也。

若極疾者至竝約終教說。

釋曰：此顯根未熟教不遇如來，但於出世方便淨中受化聞經而證佛果。天台依此經文立方便淨，此宗身土次下當明。

三、或一切至引二乘說。

釋曰：權乘三無二有，引攝小乘作如此說，可知。

四、或非迴至，約頓教說。

釋曰：此教離相，佛尚不存，焉明迴向？既無有迴，亦無不迴。何以故？雙亡對待故。

五、或合具至攝方便說。

釋曰：總收諸教。前四既附於教，故此合具也。

六或俱絕至，一乘別教說。

釋曰：初義深不可窺，故無所迴。何以故？見所不及故，引文例知。次義本來成佛，故皆以究竟不假更迴，所引經例解。此竝下約教以結。

問：如一乘攝至如別處說。

釋曰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問約三：一、得法；答據漸入、頓證之殊。於二教中，皆有示位顯法。初中亦位約信，法約大心、悲、智等行，六度緣真。次中道間頓悟，法證難思，故十十法門以顯無盡。言因陀羅慧比丘者，即六千之首，是舍利弗之門徒。由文殊大士象王迴觀，即道成言。下義當解。行身徧於五位法者，謂三生圓證，以定位一得一切得，故五位齊成也。

第八，佛果至但有修德也。

釋曰：前中者，常、無常中也。但以此教得名而不得義，故無性德之常。隨彼所修，修成敗壞，是故唯是無常。故遺教云：動、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相。引論可知。

若三乘始教，至相續起故，

釋曰：約三常以明三身，法身是凝然常，故云以自性故亦無常。以離不離故者，謂隱顯不定，隱故言離，顯故言不離，有斯不定，故說無常。修生功德是無常者，此通報、化二身。何以故？轉識修成故。故釋義云：以從因緣生故等。一得是常者，標。次釋義云：以無間斷故，相續起故。無間即不斷，常釋報身，相續常即釋化身，故知三常明三身也。次引證云。

莊嚴論云至俱常住等。

釋曰：但以三常證三身俱常，不證無常也。

若依終教，至還歸真體。

釋曰：約有為無為，以定常與無常。有為之智，修生功德，故屬無常。若知合本真，無為一際，故屬常住。何以下，徵而釋之。本從真流故者，謂非真流之智，無以證真。無明已盡等者，謂始覺覺妄盡故，同一本覺，無復始本之異也。

故梁攝論至如彼應知。

釋曰：證上本末同真，緣修即性故也。

又智論云至非生滅故。

釋曰：真妄非一，故不與世合，獨顯真常也。

解云：薩婆若至起用唯是真作。

釋曰：初約喻顯圓智周徧，是故下揀顯真常，法身下明隨緣不變。何以徵釋所以，用攬真成也。

故起信論，至乃至廣說等。

釋曰：上引攝論說法身真常寂而能用，此引起信明報化即真用而能寂。又論下示相即無礙之相，故云法身影現等，謂法身屬體，影現當用。思之。

二、總說者至隨義應知。

釋曰：由此法身下，明體不礙相。由不變故下，明相不礙體。全相不變，二義鎔融者，體相雙融，同時無礙。此是明德相之法，約此以明佛身，故云是故佛果即常即無常。言具足四句：一、常，唯真故；二、無常，唯相故；三、兩示，體相同時；四、雙非，以相奪故。或非四句者，不變湛然故，故曰隨義應知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至非異耶？

釋曰：此問由或非四句而起。四句既非，法非一異故。

答：若始教中至故非一也。

釋曰：此教談法不即，故約智證真以明非異。然雖非異，且智屬有為、真屬無為，故非一也。則是以有為智證無為理，如日合空，定成二相也。

若終教中至無自體故。

釋曰：緣起則成事，故功德不虛。無性則體空，故離而無體。

此中初義與至思之可見。

釋曰：事有成事體空，理有隨緣不變，若乃二義相順便成非異，初門是也。舉體全收故二義相違即成非一，次門是也。以義差別下，明非隔別也。

若依頓教，以至常與無常。

釋曰：此教絕待，超言唯無住，故云唯一實性身。平等平等，斯絕亦絕，故重言平等。不可說有下，佛相也，本來爾故。

若寄言顯者至如是準之。

釋曰：即相見真，猶屬寄言，況識情分別者，焉造斯旨？思之!

若依圓教至有常等四句。

釋曰：初總標一約下，別列一約用。佛果既通三世間等者，謂智、正覺、眾生、器世間，融此三法以成十身。是故具有常等四句者，謂三世既融是常，有力無力等故無常，體用交徹故兩亦，互隱互奪故雙非。

二、約德佛果至思之可見。

釋曰：約德四義，修生就緣起，本有約實德，兩亦則相資，圓融則雙拂，故亦成四句。上二下結勸。

三、約體通四句，至際故俱非。

釋曰：以不說為顯故。是常者，謂法本如是故、與阿含相應故。是無常者，言生理囊故、二義無礙故。俱有者，因果交徹故、隨

緣起際故。俱非者，不限上二故。

此上三義至無礙，思之。

釋曰：融攝上三成大緣起，舉一兼餘重重無盡故也。

二、明相好至是實法也。

釋曰：大相三十二，隨形八十種，列名如別所明，仍不能即色見空，故是實也。

若三乘中至終教等說。

釋曰：示相指教二義不同。初約權，引攝小乘分；次約實，直往勝進故。

問：何故智論至各出因耶。

釋曰：由上談三十二相即是空義，故引論中出因等實義以難之。

答：為引二乘至得出因也。

釋曰：初正答所問。小乘下約教明因。言為引二乘因下而說現業果不亡者，謂小乘怖苦，因苦以斷集，此中引彼故現不亡。故有難云：業既不亡，焉能成道？故答云：聖道斷惑，非滅報故。如羅漢下指相示報。小乘等者約教說報。問其相好下出相好因。初義隱報彰化，為彼難見報相故。次義即化是報故，即就此化中便出因故。

問：何故攝論至功德攝耶？

釋曰：由前示相者，為引小故即乖此文，故引為問。

答：此亦有二義，至此約終教說。

釋曰：答中二義，初義為迴小故說相為真，令其觀對生信樂故。次義功德為法身，非真理故。既非真理，攝相為法亦未失通途，終教可知。又三十二相下，即相見性正屬法身，終教所談無煩疑惑。

若依一乘至相海品說：

釋曰：一乘佛相，將十蓮華藏世界抹作微塵，一微塵是一相，此相皆是實德，故皆徧法界。若通機見，即屬業用，故云業用亦爾。

又觀佛三昧，至已廣分別，

釋曰：言同人相故說三十二相者，轉輪聖王有三十二相，故同也。勝諸天故說八十種好者，帝釋諸天有相而無好，故此勝之。

解云：此中至餘義可知。

釋曰：分其三段即為三教，初為小乘但三十二，次三乘八萬相好，終為一乘十蓮華相等。

第九明攝化至化境分齊也。

釋曰：攝化分齊者，依諸教明化境之寬陋也。小乘唯娑婆者，謂不信界外別有土故。此猶約化之邊量，若克佛之所依，唯處四洲

之一，故云於中此閻浮是報佛所依。百億下，狀化境之量也。

若三乘中，至今此不說。

釋曰：此二今此不說者，謂既明攝化乃是對機，此既佛之證用故不說也。其身土之為義也，諸教不同諸宗各說，今試辨之略分為七：初列名，二開合，三顯相，四出因，五辨體，六方便，七問答。

初列名者，一法性土，二自受用土，三他受用土，四變化土，五圓融無礙土。

二、開合者，然佛土之義雖有多種，不出其三：一、法性土，二、受用土，三、變化土。若開受用有自他，則成四土，統為二種，謂淨及穢，或性及相，融而為一，有異餘宗。

三、顯相者。然說三者，依三身故，報有自他，故為四身。四身還依四土。唯識云：自性身依法性土。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性相異故。此佛身土俱非盡攝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能隨事相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徧一切處。自受用身還依自土，謂大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就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，諸根相好一一無邊，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數量大小，而依所證及所依身，亦可說言徧一切處。釋曰：謂功德隨所依身，智慧隨所證。如他受用身亦依自土，謂平等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偏純淨佛土因緣成就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佛土，或小或大，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他受用身依之而住，能依量亦無定限。若變化身依變化土，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偏淨穢佛土因緣成就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，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，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上皆論文，統唯二種，謂淨與穢，或性與相者，攝四為二也。諸經論中皆有於此二種之二。先攝上四為淨穢者，乃有多義：一、前三皆淨，四中有淨有穢，則三類半為淨，半類為穢。二、前三為淨，以他受用，斷分別障，已證真如，故得名淨；變化皆穢，設有七珍，穢眾生住，故亦非淨。三、後二皆穢，仁王經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故生□說有形皆穢，無形為淨，則唯法性為淨。若爾，自受用土，豈稱穢耶？此以冥同真性，不可說其量大小，則同淨攝。二、攝前四為性相者，略有二門：一、法性為性，餘三皆相。二、自受用土，冥同真性，亦可名性；餘二唯相，融而為一。有異餘宗者，則淨穢性相，三土四土，無不圓融，即華嚴意，故云有異餘宗。由茲有異，故一質不成，淨穢虧盈；異質不成，一理齊平。有質不成，搜源則冥；無

質不成，緣起萬形。故與奪圓融，無有障礙。是以淨穢域絕，不可言一；理唯一味，不可言異；冥同性空，不可言有；隨緣成立，不可言無。又此四句，一向遮過，實則即異即同，即有即無。若互相形奪，則一異兩亡，有無雙寂。若圓融無礙，則即一即多，即無即有。有是無有，無是有無。多是即一之多，一是即多之一。有無即理事無礙，一多即事事無礙。由此重重，故華藏剎，一一塵中，皆見法界。廣如玄文四句六句示之。

四出因者，有通有別。通者謂淨穢，一切淨穢等土，皆是如來通慧力成。此通三土，唯除法性也。為物而取，擬將普應除，餘自受用皆為物故。別明者，若自受用土因，大圓鏡智之所成故。若變化土因，謂眾生菩薩共攝一緣，各隨行業來生其國，凡聖同居。所以爾者，若菩薩自修直心，眾生諂曲何由得生？故勸物同修直心。故菩薩以直心之因取直心土，以應直心眾生為同一緣來生其國，萬行皆然，故云隨其行業。言凡聖同居者，即變化土。若他受用唯聖所居，變化之土凡聖同居。聖居有二：一就機化故，二於凡身中初證聖果亦當居之。若他受用土因，謂平等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純淨行故。此就佛說，今通菩薩。謂佛因中修此二因成他受用，即是佛因。若住此菩薩修此二因得他受用，約菩薩因也。其法性土為諸土之體，窮其因者有正有助，謂法爾為其正因，以一切智及總以諸因而為緣因故。若融他四即是我宗，非別有一。其圓融之因亦如土說。若別明者，謂正覺時其心充滿十方世界微塵剎土，念劫圓融一時成立。由二種因：一善根所流，語因中也。此無邊剎皆遮那數淨，則嚴、華藏猶是分明。理實而言願周法界，即圓融修行自他二利無障礙行，故得爾也。二成道勢力，明果用也。此一受用變化相融也。即如經初摩竭陀地堅固等，後一無問成與不成常能融攝。

五、辨體者，諸教不同，釋有二意：一則別配八微，是小乘唯心是始教，法性是終、頓二教，一切法是圓教。二則通明圓教，其四義，頓教唯法性，小乘唯八微，始、終二教通於前三。若三名別，即是始教；三若無礙，性、相相融，即是終教。故法相宗出體云：別說：一、法性土，以真如為體；二、實報土，力、無畏等一切功德無徧五蘊以為體，若攝相歸性，亦真如為體；三、色相土，攝境，從心自利，後得智為體，故佛地論云：最極自在淨識為相，相即體相，若約別相，即四塵為體；四、他受用土，攝境，從心利他，後得智為體，攝相歸性，亦以真如為體，若約別相，亦是四塵；五、變化土，同前他受用體。是知始教具用三法，圓教則以性融、相融，性、相無礙，故通一切法，則事事無礙而為其體。

六、方便者，唯約淨也。若隨宜攝物，佛應統之，則淨穢皆稱佛土。若就行致，唯淨非穢。故生公淨名經云：行致淨土，非造於土者，眾生類矣。十四、科中釋致義之問：云何致非得耶？答：夫稱致者，體為物假，雖獲非己，所以因他而得，故名為致。謂佛修萬行，直趣真極，不取色相、他受用等。因他眾生，遂以大悲為物取土，故云行致。既因萬行而致於土，必招淨也。然淨有二種：一、世間淨，離欲穢故，以六行為方便，以色無邊界為淨土。二、出世間淨，此復二種：一者、出世，所謂二乘，以緣諦為方便，權教說之，無別淨土。約實言者，出三界外，別有淨土，二乘所居。智論有文，法華亦爾。二、出世間上上淨，此謂菩薩，即以萬行而為方便，以實報七珍、無量莊嚴而為其土。今此正明菩薩，兼顯二乘。然出世上上淨中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真極，佛自受用，相累兼亡，而為方便；二者、未極，等覺已還。故仁王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未極之中，復有二種：一、八地已上，一向清淨，以永絕色累，照體獨立，神無方所，故其淨土色相難名目也；二、七地已還，未出三界，無徧觀智，有間斷故，非一向淨。若依瑜伽，入初地去，方為淨土，三賢所居，皆稱非淨，此分受用、變化別故。若約華嚴，十信菩薩即有淨故，始自近友，終成佛力，皆淨方便。故上來四對，皆約方便為因，清淨為果。

七、問答料揀者。問：上之方便、清淨，與諸土同耶？異耶？若同，如何別說？若異，應成九土？答：亦同亦異。同故，不離諸土；異故，因果兩殊。是以上諸身土，約果佛統之，皆名佛土。佛隨異類，取土攝生，或淨或穢。三界朽宅，屬于一人；娑婆雜惡，居華藏內，是我佛土。然就佛言之，故無國而不淨也。今之方便，約其因人行業所致，故上上皆以方便為因，清淨為果也。問：此之方便，與夫天台方便，有餘可配屬耶？答：通局不等，明混有殊，則此通而彼局，此明而彼混。何以故？此中通者，始自界內六行凡夫，終至出世上上真極受用。彼之局者，但限界外一淨方便，居迴心羅漢故。此中明者，備彰諸行故。彼宗混者，唯言淨土故。若爾，法相大乘何不立之？答：彼宗不許滯寂二乘有迴心故，是故不立。問：此之變化可對同居否？答：縱對亦不全同。何則？且彼同居屬于界內，方便屬于界外，此中變化雙通內外，內故上上凡聖同居，外故約實言者，出三界外別有淨土，二乘所居既進非他用，故屬變化，故變化身居變化土，被三賢菩薩及二乘故。但法性同寂光，餘諸身土開合融通迥異別故，學者知之。問：法性是一，身土何分？答：與諸身土為體故，義分為二，無乖一性耳。問：第五身土不云華藏，而云圓融無礙者，何

耶？答：若云華藏，猶帶平偏；若云圓融無礙，一則極融諸土，二乃塵剎相含。通因陀羅網世界便有十種無礙，如別所明，恐繁不敘也。

其釋迦佛至此，約始教說。

釋曰：此居色界之頂，約攝報說，引攝二乘故。次徵釋云。

何以故為至亦順彼說也。

釋曰：徵意云：以其他受用土應超界外，何以却居色頂耶？為二乘下有三義故偏居彼天：初、翻化立報；二、觀對生信；三、順小分齊。良以此教大乘初門多分影似，故有同不同也。

或有說：釋迦至此，約終教說。

釋曰：終教超權，故土居界外。次出意云。

以不隨下至亦非實報。

釋曰：既超界外故，不隨下二乘說故，即顯界內娑婆但唯是化，權教引攝報土亦即是化，故云是故當知亦非實報，此乃以實奪權也。

或說化境至故非一乘也。

釋曰：揀寬廣之相。初、據三千等倍增之數，以揀權小故。二、又唯下，約同類世界，以揀非一乘之異類界也。言同類者，同有須彌、日月等。異類者，樹形、江河形等。

或說釋迦至一乘同教說。

釋曰：界內即報，染淨雙如，將會融通，故有斯說。

何以故以法華至故非別教也。

釋曰：華嚴覺樹道成即蓮華，鷲峰開顯處即淨方，蓋由法演一乘有茲相類。言漸同此故是同教者，謂法既同歸儀式亦爾也。然未下。料揀處局，故非別教。

或有說此釋，至約同教說，

釋曰：土既隨教殊勝，故身亦稱土。希奇即化為報，教義深細良在茲焉。二十一種如彼所列，恐繁不引。

何以故此釋迦至為同教攝也。

釋曰：初徵，二釋。徵云：既一佛身，何以或化或報或十身耶？此釋迦下約諸教以釋。今此方便下明佛地經談功德之所以，且指化為報人難信受，故彼經中論佛功德，既顯功德報相決然。即方便顯說華嚴一乘法等者，謂設爾於方便教中，若顯說一乘十十法門，此身即方便身雲無盡，此乃身隨法異故也。

或有說：此釋迦至相盡離念故。

釋曰：此是涅槃所說故。彼經云下證成。此約下明教。心相下釋成，應脫情解故。

若別教一乘至以顯無盡。

釋曰：別教所談，此釋迦身是十身之一。十身融通，故顯無盡也。

然彼十佛境界，至第二會初說。

釋曰：言圓融自在當不可說者，融果海故。若寄法顯示，如第二會初說者，普光明會中表法以示。

二、世界海有至十佛等境界。

釋曰：蓮華藏界布列二十重，狀如倒卓浮圖，并及盤迴世界涉入重重，故云具足主伴通因陀羅等。此等境界是佛所依。

二於三千界，至輪王境界，

釋曰：先列十重，此等下寄攝顯勝。

三、無量雜類至互不相礙。

釋曰：異類世界皆徧法界，故彼此相入，乃至諸塵亦各周徧。

此上三位至全別不同也。

釋曰：結世界海屬佛攝化，彰其分齊也。仍此三位本末圓融者，有二本末：一、以華藏為本，餘二為末；二、世界為本，塵道為末。故次徵云：何以故？釋云：隨一世界，即約麤細故。當知下，結揀也。

第十，佛身開合至先義後數。

釋曰：義論法智開合，數約一身多身，依義明身，故分先後也。

義中先約，至此約始教說。

釋曰：或唯真境界為法身者，此教所談，真始出障，為法身故，仍不具德。如佛地下證成，但要清淨法界攝法身，四智攝餘身，因帶而來。若云攝者，大圓鏡智攝自受用，平等性智攝他受用，成所作智攝化身，妙觀察智徧諸身土，此謂轉八識成四智菩提也。

或唯妙智至二句終教說。

釋曰：初標智為法身，以本覺下釋相。此教所談即寂而照、即照而寂，故以本覺智故照也，修智同本覺故寂也，寂照無礙故以智為法身。如攝論下引文證成，可知。或境智合為法身者，標。以境智相如者，釋。謂二法雙現、體用竝融，故合境智為法身也。引論證相如，准知。此上二句者，約義以結教。

或境智俱泯，至此約頓教說。

釋曰：此教之宗，毀相泯心，相想俱絕，獨顯幽靈，故以雙泯強為法身。引經可知。

或合具前，至此約一乘辨。

釋曰：或具合前四句以具德故者，謂總收諸說，或境、或智、或雙存、或俱泯，就此門中融成性德，此猶約同教一乘說。或俱絕

前五以圓融無礙故者，謂行起解絕星羅法身，正當別教一乘之法身也。此二句如性起品說者，彼中談如來出現之身故也。

次別約釋迦至是十佛故也。

釋曰：唯約本師以明五教之身。言或是報非法化，如同教一乘及小乘說等者，謂一乘以丈六即奇特，如說法華之身隨教之勝故；小乘以丈六執為實報，故云俱淺深之異也。或是法非報化者，如上吾今此身即是法身也。或亦法亦報化，總如三乘等說者，通前四教。或非報化者，融通為十迥異諸宗，故如別教。

數開合者，至此約頓教。

釋曰：此教一佛亦屬寄言，若據離言即非安立。

或立二佛，至此約教說。

釋曰：言生身、化身，約小乘說者，謂王宮降生，修行成道，不易此身，故曰生身。隨類變現，故曰化身。始教二身，開合可見。但以他用與化身帶識所論，故云生身。自用附真，故云法身。自性應化，舉體云動，皆名法身也。

或立三身佛，至此約終教說。

釋曰：言二於三身外別立自性身，為明法身是恒沙功德法者，此乃開合之殊。若合則法身即收功德，開則據功德法為法性但為依。若始教法身，無此開合。何以故？不具德故。三亦於報身內福智分二故有四者，謂福為功德佛，智即智慧佛也。

或立十佛至圓教說也。

釋曰：十佛之名，如上已列。言十身者，自有二義：一、約融三世間為十者：一、眾生身；二、國土身；三、業報身；四、聲聞身；五、緣覺身；六、菩薩身；七、如來身；八、智身；九、法身；十、虛空身。二、就佛上自有十身：一、菩提身；二、願身；三、化身；四、力持身；五、相好莊嚴身；六、威勢身；七、意生身；八、福德身；九、法身；十、智身。廣顯其相，如第八地等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七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十，義理分齊至六相圓融義四。

釋曰：然此教海宏深，包含無外，通明三性，離過絕非，染淨交參，雙融無礙，遂成緣起，力用相資，德用所因，略以備矣。然後一多無礙，炳現十玄，總別圓融，洞明六相。已上四門，宗因若是，竝為圓教具德，一乘分齊旨趣耳。

三性同異義第一至先直說後決擇。

釋曰：一、通就當性說，二、約當性二義，三、對三無性說。初、就徧計一，謂由是妄執，無法可生可滅也。二、情有即是理無，故不生也；理無即情有，故不滅也。不滅不生，為一法也。三、求徧計相不可得，故不生；能顯無相性，故不滅。不滅即不生，亦一法也。二、就緣起性一，謂法無自體，攬緣而起，即生無生；既本不生，故無可滅也。二、緣起無性，故不生；無性緣起，故不滅。是故不生即不滅，不滅即不生，為一法也。三、推緣無起，故不生；能顯無生性，故不滅。三、約圓成性一，謂非是有為，故無彼生滅相也。二、非妄心境，故不生，即相無義；聖智所證，故不滅，即性有義。而非妄心境，故遠離我法所執，便能顯得勝義無自性性，即第三無性義也。又體非遷變故不生，隨緣令法起故不滅，不滅即不生為一法也。此即法性宗中二義也。四、通就三性混融於一法上，就徧計故不生，就圓成故不滅，就依他故亦不生亦不滅，就三無性故非不生非不滅，則合三性為三句，三無性為一句，以成四句。如一念心剎那瞥起，即具六義，謂一念之心是緣起法，是依他起，情計有實即徧計執，體本空寂即是圓成，三性備矣。既即依三性說三無性，故六義具矣。唯識云：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五、然此四門合為一聚，圓融無礙，以一念心上、一微塵上即有六義，故總融合，頓思可見。此義法相宗無，須智權實，不得此門，難見融通，故茲預說，方曉下文。

前中三性各有二義至一、情有義，二、理無義。

釋曰：真即圓成，性由真故，不變如故。隨緣依他者，依攬眾緣無性，緣起故依有，緣無自性故無性。所執者，徧計執性，謂計度依他故情有，妄執無法故理無。此乃離成六義，下合成二門。

由真中不變至不壞，末而常本也。

釋曰：真有不變隨緣，妄有體空成事。此中無性理無，即是妄中體空。由體空故，與不變而無殊，故三性而一際。不捨緣而即

真，故不壞末而常本也。

經云：眾生即涅槃，不復更滅也。

釋曰：淨名經也。妄攬真成，眾生相現，妄空無體，卓爾真常，故不復滅。

又約真如至不動，本而常末也。

釋曰：似有情有，即妄中成事，與真中隨緣，畢竟無二，故亦無異。不變性而緣起，故不動本常末也。

經云法身至名曰眾生也。

釋曰：法身經也。則真如隨緣成諸染法，眾生現而法身不顯。事能隱理，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。

即由此三義至通融無障無礙。

釋曰：結上合成二門，謂真該妄末，結此隨緣妄徹真源，結前不變性相通融，結成一際無障無礙，通理事與事事無礙。準前四五二門，思之。

問：依他似有至是情有耶。

釋曰：似有為假，所執為實，假實相違，故成問也。

答：由二義故無異，至所執無隨緣故。

釋曰：一、以彼所執下，依緣故執。唯識云：由彼彼徧計，遍計種種物。二、若離下，由執故緣。唯識云：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真中隨緣等者，謂由心故現境，由境故起心。起信云：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問：如何三性至不相違耶。

釋曰：有無性相，不變隨緣，義象既殊，寧不相背？故茲問起。

答：以此二義至隨緣成染淨也。

釋曰：但有二義而無二體，由體同故，因不變而方隨緣，因隨緣而顯不變也。

猶如明鏡至顯鏡之明淨。

釋曰：喻，明也。鏡喻不變，染淨喻隨緣。由明現像，不變現於隨緣；因像驗明，隨緣顯於不變。二義相成，體恒無二，故云唯是一性。雖現下，約離過以重明耳。

當知真如至方成染淨。

釋曰：合法也。非直不動下，謂不但不變成隨緣，亦由隨緣顯不變。非直不壞下，謂不但隨緣彰不變，抑又不變作隨緣。二義相資，豈成違返？

是故二義至豈相違耶。

釋曰：結成上義。是以二義若非一性，則不相成。一性若非二義，則無相。徧思之，令見其法。

依他中雖復至，皆無自性故。

釋曰：似有者，相假也。必無自性者，性空也。以諸下，出空所以。

若非無性至似有，是故無性。

釋曰：依他二義以相推。初若非下，返推似有。若成下，順推無性。假緣從緣者，必無性矣。

故智論云至即顯無性也。

釋曰：從緣即似有義，無性即性無義，正同中論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畢竟空者，是名般若，則實相現前。此則下，結指上文緣生故空也。

中論云至明緣生也。

釋曰：似有空義等者，謂諸法若不空，則無道無果。何以故？法定實故，故不能成緣。以今成緣，返知空耳。此則下，結指上文無性故緣生也。

涅槃經云至不二法門故也。

釋曰：智論緣生故無性，中論無性故緣生，各舉一義尚未同時，故引涅槃空有雙陳，結為不二法門，方窮其旨也。

非直二義至畢竟無二也。

釋曰：全體雙收者，謂空故緣生，相收於性也。緣生故空，性收於相也。性相雙融成，畢竟無二也。

所執性中至橫計有故。

釋曰：雖復當情者，謂依他現前故執之為有，離緣無性故道理無。以於下出所以。

如於木杌至唯一性也。

釋曰：如於下，喻情有。然鬼下，喻理無。此是標定二義。如於其木下，返顯。今既橫計下，順明。是故下，二義相資唯一，周徧計度，故云一性也。

當知所執道理亦爾。

釋曰：指法同喻也。

上來直明竟，至第三顯示其義。

釋曰：性本超情，故不可以情而取。所以云：般若如火聚，四邊不可取。設固取之，便墮斷常之過。此乃取則被焚，然後四謗全祛，百非斯絕，真義現前，舉措皆入。方云：般若如清涼，四邊皆得入。即顯示其義矣。

初門護執者，至行處故。餘句準之。

釋曰：此中決擇，問同答別，曲盡執性。初、問有無等，約隨緣、不變二義單答。二、問有無，約二義相即複答。於複中言餘二句可知者，應問云：亦有亦無耶？答：不也，無二性故。問：非有非無耶？答：不也，具德故。三、問有無，離計以答。離所

謂者，謂則計也。下三句例然者，皆言離所謂故，則離四種計也。四、問有無等，約離四謗以答。初言空真如者，雖是空如來藏，義同離增益謗。次言不空真如，雖具恒沙性德，義同離損減謗。則離四謗備矣。五、問有無，約超情造修以答。所以離妄則超情，智行則造詣。餘句準之者，應問云：亦有亦無耶？答：不也，性無二故。問：非有非無耶？答：不也，性德圓彰故。問：此之決擇真如，與夫起信廣釋真如，同耶？異耶？答：遣。四句雖同，為門則異。彼局真如門，此通真如生、滅二門。何以故？顯隨緣不變故。問：執情無量，何止於此耶？答：然。執取雖多，總攝不過此四，所以四謗喪而百非斯遣矣。

依他性者，至境故。餘句準之。

釋曰：亦問同而答別也。初、問有無等，約緣起、無性二義單答。無二性者，全體相收故。有多義門者，謂迷悟、染淨等，皆緣起故。二、問有無等，約二義相資複答。餘二句可知者，例前三、四二句也。三、又以緣起離於四句者，謂藉緣而起故，離有緣起；似有故，離無緣起；無性無二故，離亦有亦無；緣起具眾義故，離非有非無。又以無性故，亦離四句者，謂無性故，離有無性；成緣起故，離無無性；緣起相收故，離亦有亦無；無性具緣故離，故離非有非無。四、問依他有無等，前二句約遣妄顯真答，後二句約離二謗答。言約觀遣故者，謂除染分依他也。能現無生故者，依他無性，即顯圓成也。五、又問有無等者，約異真妄境智以答。異圓成者，非真有也。又約徧計分者，理無也。又離所謂者，離有計也。異徧計者，相有也。以圓成分故者，性同真也。又智境者，真淨為智所緣故。餘句準之者，應問云：亦有亦無耶？答：不也，性相不二故。問：非有非無耶？答：不也，依之發智故。

徧計所執者，至噎真故。餘句準之。

釋曰：初問有無等，約二義以互答。二問有無等，唯約理無以答。是以答有答無皆言無道理者，言同而意別也。故初無道理克就無也，次無道理翻顯情有也。餘句準之者，應問：亦有亦無耶？答：不也。無道理故無二也。問：非有非無耶？答：不也。無道理故恒順性也。三問有無等，唯約情有以答。第四句云執成故者，謂執性即圓成也。四問有無等，約亡情觀境以答。餘句準之者，應問云：亦有亦無耶？不也。境智不二故。非有非無耶？不也。洞明眾德故。五問有無等，約體空障理以答。餘句準之者，應問云：亦有亦無耶？不也。成事體空無二故。非有非無耶？不也。事能顯理故。

第二、示執過至有二過失。

釋曰：前章護執是法本超情，此章示過是確執乖真，便成過患。故圓覺云：以輪迴心而觀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輪迴。

一、常過，謂至即墮常過。

釋曰：若執真如是有，一向定實者，遂不能從緣而轉，故對染之時卓然獨立。染中既無真常，何容智慧覺了？則決定是常，故云即墮常過也。

問諸聖教至豈是過耶。

釋曰：因上執真為有，被結屬常過，故引聖教量漫以難之。凝然者，不變之性也。

答：聖說真如不思議常。

釋曰：即不異無常之常者，謂常與無常畢竟同故，則真隨妄轉，妄顯真常，不可作一端而擬議，故云名不思議常也。

非謂不作至故名真實。

釋曰：非謂下，返斥情計。以彼下，順顯真常。問：若云凝然常是情計者，且法相宗中廣談真如凝然，堅如玉石，不受熏變，豈皆情計耶？答：若與之者，對小施權，得真如一分，亦是常也。若奪之者，執權為了，二諦不融，豈非情計與？故智論云：智障極盲闇，謂真俗別執。

是故經云不染至時不失常也。

釋曰：勝鬘經也。上句不變即隨緣，下句隨緣即不變，二義雙融，故不失常也。

問：教中既就至為無常耶？

釋曰：稽夫真性，難彼無常，方盡隨緣之旨。

答：教中亦說至成染心等。

釋曰：教中亦說者，成上之問也。經云下，引楞伽，明隨緣成無常之相。如來藏受苦樂者，真隨妄轉、果藉因成，是以因善果樂、因惡則果苦。雖因果如斯，藏性未嘗捨離，故云俱也。若生滅者，狀于漂沉也。論云下，引起信，明真如不守自性，隨熏動作耳。故彼又云：單真不立、獨妄難成，真妄和合方有所為。

以此教理至是非有也。

釋曰：以此教理者，結前經論之理道，成上常作無常旨，故妄顯真隱亦非有也。

問：真如是至之常義耶。

釋曰：問：真如下騰上圓成常無常義，述作難端。亦可下正以依他例而難之。

答：亦得有也至成無常也。

釋曰：以諸緣起者相有，即無自性者性無，由斯二義，方成依他起性。此乃依真而起，故云不異常性而得無常。經云不生不滅是

無常義者，謂不生不滅是所依，生滅妄法是能依，攬不生不滅之真，成生滅無常之妄，故曰是無常義。故次結云此則不異於常成無常也。

又以諸緣起至不復更滅等。

釋曰：緣起為妄，無性為真。不壞緣而即真，故無常為常也。經云下。般若、淨名，文顯可知。

此中二義至此之謂也。

釋曰：二義相配者，以緣起隨緣，無性配不變，則不離真俗二諦，所以真妄融而二諦即，中道挺然。智論下，返證智障。極盲闇者，無法空中道之玅慧也。

是故若執至賴真立故。

釋曰：由上問答真如常與無常，左右釋成，竊慮學者執情彌固，故此結過，兼顯無真有俗，俗亦墮常。以染淨下，出常過所以也。

二、斷過者至亦是斷也。

釋曰：如情下，約真明斷。又若下，約真明俗斷。初則情有非真有者，謂情生則理喪，故非真常之有也。次則情有不能隨緣，俗無體性，獨妄難成，故染淨諸法幾乎絕矣。矧茲有計，二諦皆斷，寧不慎乎？

第二執無至亦即常也。

釋曰：謂真如為迷悟所依故，無真則生死無依。無依有法，法成定實，不可改轉故，即是常智。依真發無真，則智何所因？無因成智，是亦常情也。

又無所依至無亦即斷也。

釋曰：斷，過也。無依下，約無真俗斷。又執下，明無真真斷。亦一計而二諦雙斷，無過斯甚矣。

第三、執亦有至故是斷也。

釋曰：真理體絕有無，思情雙計，與真相乖，故失彼真。既失于真，無法可詣，故墮於斷也。

若謂如彼至是即常也。

釋曰：若謂如彼所計者，指彼雙計有無也。以雙計既失其真，執為真者，正墮常有之過耳。

第四、非有至即是斷也。

釋曰：情懷兒戲，於真遠矣，豈非斷歟？

戲論非真至故是常也。

釋曰：謂雙非戲，屬于妄情，故云非真。而翻認為真者，此乃強執情有，故墮常過。

第二、依他至即是斷也。

釋曰：一常下明常過，又由下明斷過。且夫依他起法本是攬緣無有自體，今執有者既不藉緣法成定性，故墮常過。又假緣者方有其法，無緣有法無所從，宛成斷過。

問：若說依他至以為有耶？

釋曰：依他為有，過屬斷常，殊乖經論，故此問之。

答：聖說依他至名依他有。

釋曰：初標有即於空，故云不異。何以下，徵而釋之。言無作者故者，謂無定自性也。由無自性，方成緣起似有，故結云是故即非有之有，名依他有。此即假有之有，不同情計之實有耳。

是則聖者至斷依他也。

釋曰：是則下指聖立法，若謂下墮常，是故下成斷。不動真際等者，依真成有也。亦闇用淨名，彼文云：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。若謂依他如言有等者，則計執依他有其實性，纔成實性遂不藉緣，無緣有法即墮於常，故結云良由執有。此之執有以防斷空，故云恐墮空斷勵力立有。不知執有翻墮斷空，故云不達緣所起法便墮空無，故結云斷依他故也。

二、若執無者至即是斷也。

釋曰：且依他是其假有，假有既執之為無，則緣何所起？起法不成，便墮斷過。雙標二過，常過留在結文，非謂偏括耳。

問：若說緣生至畢竟空耶？

釋曰：以情空濫于真空，故有斯問。

答：聖說緣至，名緣生空。

釋曰：答聖說下，標即俗之真。何以下，徵而釋之。是故下，結成正義。言若不爾者，謂若非緣生之有而顯真空者，於何法上而說其空？故云無緣生因。以何所以等，此是返徵。是故下，方順結耳。

此聖者至惡趣空也。

釋曰：此即下指聖洞緣，若謂下執空成斷，是故下防有墮空。不動緣生等者，即俗而明真，是故生滅去來本如來藏。若謂緣生如言空者，則言生理喪情執之空也，故次云即無空理。既失真空故不能達法，遂防有見督志於空，不知此空卻成斷滅，故云情中惡趣空也。

問：若由依他至互相破耶？

釋曰：由幻有、真空二義故：一、極相順，謂冥合一相，舉體全攝；二、極相違，謂各互相害，全奪永盡。是故下，屬初門。何故下，屬次門。所以爾者，謂諸緣起法未嘗有體，未曾損德，無體無壞，無二無礙，為緣起法。是故前代論師、龍樹等雖說盡有之空，而不滅有，有既不損，則是不違有之空，則離有離空之真

空也。無著等雖說盡空之有，而不損空，空既不損，即是不違空之有，是故亦離空離有之幻有也。當知二說全體相與，際限無遺，雖各述一義，而舉體圓具，故無違也。是故舉體全空之有，無著等說；舉體全有之空，龍樹等談。非直二說互不相違，亦乃二義相由全攝，故無二也。若爾，何故清辯、護法、後代論師亦約緣起法卻互相破耶？下約極相違全奪。答云。

答：此乃相成，非相破也。

釋曰：若不空有，相奪永盡，無以舉體全收，故極破方極成也。

何者為末代至如謂之有也？

釋曰：謂器鈍情生，聞說依他幻有執為定有，故云不達等。如謂者，計執也。

是故清辯至破於有也。

釋曰：破依他有者，情執定有，令成緣起幻有，故云方乃得彼依他之有也。

又彼有情至，如謂之空。

釋曰：又彼者，指上末代鈍根眾生。謂彼聞說緣生性空者，謂為斷無，故云不達。如謂之空者，情計之斷空矣。

是故護法至破於空也。

釋曰：破彼謂空等者，破其計執空無以存幻有者，即真之有，此有方成無性真空，故云若有滅非真空故。是故下，結為成空故真也。破於空也，斷耳。

以色即是空至舉體全攝。

釋曰：以色即是空，幻色即真空，則清辯奪有，盡而成空。空即是色，真空即幻色，則護法害空，盡而成有。空有相參，故極違而方極順，故云舉體全攝。

若無後代至反相成也。

釋曰：龍樹、無著等就極順門，故不相破。清辯、護法據極違門，故須相破。違順無礙方是緣起，是故前後皆不相違。餘準上思之，故諸法無不會耳。

是故如情至即墮常也。

釋曰：雙結二過。如情執無，無不即法，故屬于斷。若以無法便為依他，即不藉緣。不藉緣故，法局定常耳。

第三亦有至可以準之。

釋曰：兩亦之過亦墮斷常，故云具上諸失。

問：若據上來至具上失耶？

釋曰：有無偏取此應不可者，謂單取於有墮其常過，局取於空遂成惡趣，此是偏局之失。返驗雙取空有，應當與理契合，亦何失乎？

答：依他起性至具上失也。

釋曰：雖具下，護與之。然全下，約空有相即奪之。而如下，據情出過。所以有無雖同，情非情異也。且依他緣起，非定有無。若執有無雙定，即失其不定緣起，故是斷也。若謂如彼雙計以為緣起者，以無緣有法，是即常也。

第四非有至亦非理也。

釋曰：且緣起之性空有無二，若計雙非寧同正趣？故亦非理。

何者？以其執至為道理也。

釋曰：此計從兩亦中來，謂雙計有無既屬斷常，遂執雙非應契正理，不知此計宛又成非。故下結失云。

此既非理至，思以準之。

釋曰：戲論於緣是計情故，失於緣起即是斷也。又戲論非緣而計為緣起，無緣有法故是常也。

第三、徧計至有二過失。

釋曰：既云徧計所執，何故計執者翻成斷常耶？答：謂此性中情有理無，全體相即故。若偏執之，則不了融即，故屬斷常。

謂若所執至故是斷也。

釋曰：謂妄執無體，故以智照之，則清淨本然。今既執為實有，縱智照之，亦應不空，豈非常過歟？又徧計之性，道理是無，今強執理有，翻失情有。情有失故，過屬於斷。

二、若執徧計至亦是斷也。

釋曰：徧計情中是有，今計執無，則無殊聖者，故云凡夫迷倒，不異於聖。既不異聖，則情不可除，故即是常。凡夫與聖無殊，即無凡迷，故即墮斷。且悟因迷有，既無凡迷，亦無聖悟，聖凡撥喪，故云亦是斷也。

三亦有無至具上失也。

釋曰：性既無二者，情有理無，全相即故。而謂有無者，計執兩亦，故有無情隔，故即相違。且有無不二，方善茲性。既兩亦雙計，失彼相融，故是斷也。若執雙計便為性者，失二義而有性，即墮於常，故云且上失也。

四、非有非無至准以知之。

釋曰：謂兩亦既失，遂計雙非。不知雙非，情同戲論。既成戲論，失彼性融，故屬於斷。又戲論非性，而計為性，故是常也。故云亦具上失。

第二、執成至顯示其義者。

釋曰：標，示也。前示執離過，故於此中明顯出情之義，使人造詣。大疏云：四句之火莫焚，萬法之門皆入。

真如是有義，至准上知之。

釋曰：超情故，所以四句翻成四門。真如下標以迷，下三句皆然。以迷悟所依者，謂迷之則生死無窮，解之則廓爾大悟。又不空義者，具足？河沙性功德故。不可壞者，性恒不變故。又真如是空義者，空無窮妄染故，故云離相。隨緣故者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對染故者，體無妄染，方能現染故。以具德故者，謂統眾德而空有雙含。違順自在故者，不二而二則違，各成性故；二而不二則順，全相即故。鎔融故者，以消事事與理而融和，此皆具有無故，真如兩亦耳。以二不二故者，謂真俗雙泯，故是雙非。定取不得故者，約互奪故，亦屬雙非互存，故成兩亦也。

二、依他是有至不得，故准前。

釋曰：皆言准前者，前示執中也。何以示義卻准執失之文耶？答：良以前文皆以正義斥彼過非，故今准前能斥之正義耳。有無等四門，皆以緣起義、無性義順而明之。隨取一不得故者，既不可偏取，顯是雙非，餘皆可知。

三、徧計是有至准前思之。

釋曰：徧計執性體是橫執依他起性，故兩亦雙非之。二門皆言由是所執，故前二各據一義明之，可知。

上來別明三性竟。

釋曰：通結也。然上三性雖合作二門克論真妄，乃是離成六義開合無方，然後三性備陳黜逐情計，已情義現皆屬別明，故此通結。

第二、總說者，至融性無障礙。

釋曰：三性既融，究竟無異，故云一際。一實貫三，是故舉一全收矣。

如攝論：婆羅至，羅至一分成涅槃。

釋曰：依何義下，問。於依他下，答。何以故下，徵釋無差。言不見生死、涅槃者，了二相之平等，故云不見。淨志未達此旨，故以問之。於依他中分別性者，染分同妄也；及真實性者，淨分同真也。染淨不二故，生死為涅槃，故曰無差別。何以故下，徵云：以何義故，依他二分成生死、涅槃耶？故釋云：此依他性等。此約依他二分說也。若約三性說者，謂於依他起自性中，依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，遂成生死、涅槃。何以故下，亦是徵其無差別。應答云：即此依他起自性，由徧計所執分成生死，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。若如此，則三性交徹備矣。此據無性論釋之。

釋曰：依他至婆羅門如此。

釋曰：此之釋論，乃是天親所造。依他性非生死者，約真妄相即義，釋上無差義。何以故非生死耶？遂釋曰：由此性因真實成涅槃故。此性非涅槃者，標依他非定真也。何以故下，徵此性由分別下，依他亦能即妄也。真妄既能相即，故不可定說一分。言若見一分，餘分性不異者，二分既相即，故言不異。由不異故，生死與涅槃平等無二，故云是故不見生死，亦不見涅槃。義記云：生死、涅槃，夷、齊同貫。由此下，結如來以二相平等答其問矣。

又云：阿毗至義說三分。

釋曰：世尊說法下，標三種法。依何義下，徵。於依他下，釋。約依他二分，并想相依他以為三分。若如此有一性具于三分，則真妄交徹顯矣。若約三性說者，則於依他起自性中，偏計所執自性是染汙分，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，即依他起性是彼二分耳。

釋曰：阿毗至作此說也。

釋曰：分別性下，所依體也。故說法下，能依法也。阿毗達摩，此云對法。修多羅，此云經也。

此上論文至思之可見。

釋曰：結上攝論兩節之文。初中依他分別為生死，則真該妄末也。依他真實為涅槃，則妄徹真源也。二無差別，則交徹雙融耳。次中三分不離依他也，準可知矣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八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第二、緣起因門至六，約教。

釋曰：此六因義法相盛談，以大師約法緣起點示歸性，據義具德融通入圓，故引攝論偈言：剎那滅俱有，恒隨轉應知，決定待眾緣，唯能引自果。此明種子六種差別。剎那滅者，生已無間即滅故，無有常住得成種子。雖剎那滅，然非已滅。何者俱有？已滅生果不應理故。是故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，以此與果不相違故。雖復有，然非一二三剎那住，猶如電光。何者應知此恒隨轉？剎那轉轉經於多時，恒隨轉故。若恒隨轉，何因緣故不從一切俱生？為避此難，故說決定。雖恒隨轉，以諸種子功能定故，不從一切一切俱生。雖爾，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？為避此失，言待眾緣。非一時會遇眾緣，故無過失。今此種子是誰種子？答此問言：唯能引自果。所言唯者，若於此時能生自果，即於爾時說名種子。如此六種是因果生義。此憑無性所釋以出六因之相，下文空、有、有力、待緣等，皆附此六義說之。若不曉斯義，難會下文，學者至此庶幾屆壞。

第一門中至故云不待緣也。

釋曰：剎那滅義者，標。何以故，徵。由剎那滅下，釋。則法無定性故空。故楞伽云：一切法無生，我說剎那義。由此空故，方引果法。故中論云：諸法若不空，則無道無果。故空之有力也。然此謝滅非由緣力者，謂大乘法滅不待緣故。何以故？且如霜雹凋林，但為黃葉之緣，不為青葉之緣，故法滅而自滅。又如四緣生心，故心滅而不藉於緣。是以不同小乘生滅皆藉於緣，故云不待緣也。

二者是俱有至孤，是待緣也。

釋曰：是俱有義者，標。何以故？徵。由俱有故下，釋。則因與果俱，因俱有法，則彰法本是空。雖空，要由俱而成有，故是有力也。既言俱，則非孤單之法，故云是待緣也。

三者、是待眾至故是待緣也。

釋曰：法不自生，待緣方生，故云是待眾緣義。何以故？徵也。由無自性者，既藉眾緣方生，顯知自無性也，故屬其空。然雖待緣，且一法不能獨生，故云因不生、緣不生。由不獨生，正是無力，由此無力，故云即由此義。須待因緣備具方生，故云是待緣也。有本云：因不生、緣生故，亦有理在。

四者、決定至不待緣義也。

釋曰：初標，二徵，可知。由自類不改故者，謂眾生諸佛之因不可移易，是其有義。由此有故能招自果，是力義。然此不改功能定故，不假他緣之力，故云是不待緣義也。

五者、引自果至是待緣義也。

釋曰：由引現自果者，謂因種之功能引生現行自果，如聲聞因引生聲聞果等，故是有義。此此果生時雖待眾緣，但生因家之果，不生緣家之果，故云然不生緣果，則顯生之有力。因雖有力，要須仗緣方生其果，故云是待緣義也。

六者、是恒隨轉至是待緣也。

釋曰：因隨果轉，不可暫停，故云恒隨轉。由此隨轉，故是有義，故云故不可無。緣會則生，不能違拒他緣。既不拒緣，顯是無力。由此無力，待緣方生，故云是待緣也。

是故攝論至唯能引自果。

釋曰：上文六義全憑此偈，但要成空有相類，故用之不次。其於解釋，備如牒章中辨。

第二，建立至不增減也。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答中一因有力不待緣等者，謂正因既有力用，故舉體自能生法不假他緣。二因有力待緣等者，謂因雖有力假，遞互相資方能顯發生果。三因無力待緣等者，謂因既無力用，舉體不能作法，既不作法翻被緣之所收。此明正因三義，然後合作二門，謂因之無性是空門，因之成事是有門。每門各具正因三義，故共成六義，定無增減耳。

問何故不立第四至思之可見。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答中言以彼非是因義者，謂既無力用又不待緣，焉能生法得成其因？故不立之。

問：待緣者至更互相待耳。

釋曰：三緣者，謂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，并上因事。是因緣則必具四緣，為生果之因耳。不取自六義等者，揀異六因義，展轉相待之緣也。

問因望緣至因望他亦爾。

釋曰：因緣相例而問。彼答中增上緣望自增上果者，如四諦為聲聞增上緣故，聲聞果得。增上亦得有六義。何以故？此緣還是四諦親行親因攝故。若望他果者，望緣覺等便成疎緣，緣既疎故因不能攝，故六因不具。若將親因望他疎緣，亦六因不具，故云亦爾。

問：果中有六至唯在因中。

釋曰：因果相例，而問答中有二：初果中唯有下，約二義正答；若約互為下，翻覆約答。即此一法者，因之一法也。為他因時

者，為他果作因時，具上六義。與他作果時者，成果滿時，但有無體性空義，與酬因成有義，是以果中但有二義，故六義唯在因中。

問：若爾，現行至隨勝緣不具。

釋曰：躡上六義，唯在因中而問也。故將為種之因以難現行之因，還有六義不？答中約隨他殊勝之緣，不必具六耳。

加論說種子至思之可見。

釋曰：如論等者，攝論所明六義，皆就種子說之。既云種子，則未顯真熏，故判云此約初教。若緣起秘密義者，謂藏性隨熏不思議變，故云秘密；隨功立義，故云皆具也。真妄因成，故判云終教。以此教下，明真妄和合為因之相，可知。

第三句數料揀至二，約用。

釋曰：有克體六義彰用，謂開合不恒，故論句數。

初、約體有無至待眾緣無二是也。

釋曰：決定功能定，故配有句。剎那滅生滅無間，故配無句。引自果是有、俱有是無，此二無二，故配兩亦句。恒隨轉是有、待眾緣是無，是二不二相非，故配雙非句。

就用四句者，至現緣起勝德。

釋曰：初句合二義是待緣，故云是不自生也。二句合二義是不待緣，故云不他生也。三句合二義是有力，故云不共生也。四句總其六義方為正因，故云非無因生也。是則下。明以性就緣。緣無定性，故云因緣全奪；理現情亡，故云緣起勝德。

故地論云至隨緣有故。

釋曰：此論與下集論有二意：一皆明四性，推撿顯法無生之義。不共生言無知者，謂無共知了作用故。作時不住故者，謂不涉自他故。二顯緣起義。因不生者，因全無力。緣生故者，緣全有力。下句例知。今正用此意證成上義。

又集論云：自種至故非無因生。

釋曰：然茲與奪，意顯無生。故中論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生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

問此六義至有斯左右耳。

釋曰：八不六義事不相類，何以關涉而為問耶？答：建義雖別，顯理猶同，故茲問答文義可知。

第四、開合者至無二體故。

釋曰：雖有六義，皆一因故，故合之為一。次展轉開云。

或約義分至，緣起現前故。

釋曰：謂空有者，標二義。以無自性故釋空，緣起現前故釋有也。

或約用分三至唯有三句也。

釋曰：約用者，力用也。初列三句二：初即下標，三用是故下結。

或分為六至也，如前辨。

釋曰：二門者，空有二門，空有各三，故成其六。如前辨者，釋相中也。

或分為九至三，故有九也。

釋曰：謂於上三義者，指用中三句義也。隨一皆具彼三者，每一義中具三義故。何以故者，徵一具三之所以。若非下，約力用相資而釋也。

或分十二至故有十二也。

釋曰：若據上文，空有但各具三，今以相即，故各具六，共成十二耳。

或分十八至成十八也。

釋曰：或分下，標數。謂於下，釋。體則空有，力則力用，緣則三緣，六義中各各具三，故結云三六成十八也。

或分為三十六，至餘門思而準之。

釋曰：或分下標數。謂於下釋約互相資故各具六。何以故者徵具之所以。以若下釋闕一非真因。一因既爾，餘之五因皆然，故云餘門。思而準之。然上從一至多遞互資發意，顯無盡緣起耳。思之。

第五，融攝者至融攝取之。

釋曰：以體從義，彰性德之無涯；以義融體，顯因起之徧周。故茲融攝。

謂融六義自，位義是壞相，

釋曰：六相融通，義如下辨。

問六相六義至遂成差別。

釋曰：六義據體，所依體事也。六相據義，周徧含容也。以法體入義門，則參而不離，故曰差別。

如以六義入，至入法方便也。

釋曰：法隨義異，遂分權實之殊。是以顯是則為門，去非則離謗，未彰無盡，故順三乘。若未交參六相，實德以之融明，故順一乘。是以四門六相，竝為入果法之先容也。

第六、約教辨者，至緣起方究竟也。

釋曰：小乘由法執所障，不能達法唯心，尚無熏種，豈有緣起之六義乎？是故名義俱無也。若三乘下通始終二教，若單說賴耶種子六義是始教，若賴耶具如來藏性緣起六義是終教，而主伴未具者結權，若一乘下明實，故方究竟。

又由空有義至思之可解耳。

釋曰：此門明因次十玄論宗，故將此空有等三義，對下相即之體、相入之用等說之，請對次文思之，方見一道豎窮之旨，故圓宗義理豈徒然哉？

三十玄緣起，至普賢境界也。

釋曰：此之一門，有因有宗。謂十玄明宗，緣起該因。故下文先明緣起相由，異體、同體等為德用所因。次方說十玄之旨，顯無盡之宗。則與夫大疏明宗說因，左右之別，亦廣略之殊。言法界緣起者，揀於內外染淨一切事緣也。如外水土人功節為緣，即有芽起；內無明行等為緣，有識等起。今則不然，總收法界為一緣起故。又即一緣起具多義門，全同法界；即大緣起不同三乘，但明因緣生法無性而已。自在無窮者，欲多即多，欲一皆一，一多攝入，無礙容持。如梵網該羅，帝珠交涉，圓融自在，無盡難思，故緣起重重耳。餘如前辨。

初義者圓融至等者，即其事也。

釋曰：初義者，究竟果證義也。是以法融即故，無礙難思，役同果海；唯亡言遣照，故不可說其狀相。大疏云：果海離念而心傳。

不論因陀羅至即其事也。

釋曰：法界宗中，有法有義，法屬果分，義當因分。此既明法，縱因陀羅之玄義，此亦不論。何以故者，徵其所以。不與教相應者，答出果門也。地論之義，見于上文。

問：義若如是，至議品等果耶？

釋曰：躡果離言，以難經家談果，義極相違，故云何故。不思議等品者，五品經文廣明玅覺，豈非言乎？

答：此果義是約至故知形對耳。

釋曰：是約緣形對等者，謂緣起門中因果相形，由因引果、以果酬因，故玅嚴品云：往修勝行無有邊，今獲神通亦無量。既未亡對待，縱果亦因，葢為成因故說此果。非彼下，揀異十佛果海。所以然者，仍上之辭，則仍前對因之果，果屬於因，故云為與因位同會而說。言因位者，解之終也。同會者，皆第七會也。

第二義者有二，至後即異體。

釋曰：初示喻。此中列章。所以下，顯相應圓。顯無盡故者，十十以顯無盡故。緣起法中要具此十義，緣方起故，闕則不成。一、異體者，諸緣各異義。謂大緣起中，諸緣相望，要須體用各別，不相雜亂，方成緣起。若雜亂者，失本緣法，緣起不成。此則諸緣各各守自一位。故光明覺品云：多中無一性，一亦無有多。二、同體者，互徧相資義。謂此諸緣要互相徧應，方成緣

起。如一緣徧應多緣，各與彼多全為一故。此一則一，多箇一也。若此一緣不具多一，則資應不徧，不成緣起。此則一一各具一切。偈讚品云：知以一故眾，知以眾故一。謂自具德故，如因中不待緣等。是者，顯宗由因致也。所以因中有力，致顯宗中具德。次相由義，反此可知。

就異體中至故得相入。

釋曰：初列門。所以下示相。由初下結成。謂由因中空有之體，故宗中明緣起相。即由因中有力無力之用，故宗中明緣起相入之用。

初中由自至，思之可見。

釋曰：初、立理略明；二、以二下，反顯前理；三、有無下，結成正義；四、若不下，反質成非。言由自若有等者，謂諸緣相望，全體形奪，有有體無體義，緣起方成。故自有體時，他必無體，奪他盡故，他便即自也。何以故者，徵他即自之所以。由他無性等者，謂自有體為能起能成，他無體為所起所成，既無體，還即於自也。二、由自若空，自無體也。他必是有者，他有體也。故無體之自廢已而同他，故自即他也。何以故？徵同他之所以。由自無性等者，釋出無體由他所成。以二有二空各不俱者，反顯前理也。何以故？由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，多無體必不得與一無體俱，二既不俱，是故無彼不相即，則反顯有無不俱時，則一有一無成緣起法，故云有無無，有無二，故常相即也。若不爾者，反質也。謂若不如此有無不二，卻存二者同時，二無同時者，墮定性斷滅之過，非緣起法，故云緣起不成有自性等過。

二、明力用中至唯是相即。

釋曰：初立理總明。二又由下反顯前理。三有力下結成正義。四又以下體用雙融，謂諸門力用遞相依持互形奪故，各全有力全無力義，緣起方成。是故一能持多，一是有力能持於多，故云自有全力故所以能攝。他依於一，多是無力潛入一內，故云他無力故所以能入自。他有力自無力反上可知者，應云他有全力故所以能攝自，自全無力故所以能入他。是故多能持一，多是有力能持於一，故云他有全力故所以能攝自。一依於多，一是無力潛入多內，故云自全無力故所以能入他。不據等者，料揀體用之別。又由二有等者，反顯既二有二無不俱時，則無彼不相入之過。有力無力無力有力無二者，結成正義，則由一有力必不與多有力俱，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。由多無力必不與一無力俱，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。故云是故常相入。又以下體用雙融義，謂諸緣法要力用交涉，全體融合方成緣起。是故圓通亦有六句：一以體無不用故，舉體全用，則唯有相入無相即義。二以用無不體故，舉用

全體，則唯有相即無相入也。三歸體之用不礙用，全用之體不失體，是則無礙雙存，亦入亦即自在俱現。四全用之體體泯，全體之用用亡，非即非入圓融一味。五合前四句，同一緣起無礙俱存。六泯前五句，絕待離言冥同性海。

此依因六義內準之。

釋曰：對因而明宗，義現斯文，故云準之。

於中先明，至準例可知。

釋曰：向上數者，從一至十也。一是本數者，如十錢為緣，一錢當體，自是本一。應二之時，乃名初一以為二一，應三為三一，乃至應十為十一，故有多一。故云乃至十者，一中十。何以故者，徵云：何故十須藉一耶？故答云若無一，十即不成等。仍十非一矣者，謂要須體用各別，不相雜亂，方成緣起。此則諸緣各各守自一位也。餘九門亦如是者，例餘也。謂一既有十，二、三、四等亦各有十，如十錢為喻。既爾，其法界差別無盡法中各各徧應，故隨一一各具法界差別法也。

向下數亦十門，至非十矣。餘例然。

釋曰：向下數者，謂十之已還也。十即攝一者，能攝有力，所攝無力也。緣成故者，是緣起一多，非定性一多也。仍一非十矣者，不壞相故。餘例然者，例餘九也。謂十既有十，九、八、七等亦各有十耳。

如是本末至相望說耳。

釋曰：如是本末者，一是本門，數之始也。十是末門，數之終也。餘一一錢中者，本末中間之八錢，是上之所例也。此約異門相望者，諸緣各異義結也。

問：既言一者至一中有十耶。

釋曰：單稱一法，次不容他。多法既參，一義寧在？

答：大緣起至名緣起一耳。

釋曰：初約法總答，二此義下徵釋，三若不下反釋一，四乃至下順釋多，五若不下反釋多，六是故下總結。言大緣起者，一法界緣起總持實德，故曰陀羅尼法。言非自性一緣成故者，謂於無盡大緣起中諸緣相望，力用交徹參而不雜故。言隨去一緣即一切不成者，約事則如無一即無二無三等，亦如無柱即無梁無椽等，以闕一事餘皆不成，舍等緣故。今法界中隨去一事，一切法界不成緣起也。

問：若去一緣至得成一多緣起。

釋曰：初句躡前，此則下正難闕緣。無性無性，焉成緣起？

答：祇由無性至無障礙故。

釋曰：初正答。何以故下，徵釋所以。言祇由無性者，顯法無定性。是故一非定一，故能是一切；多非定多，故能是一，故云得成一多。緣起是法界家實德者，法性融通故。普賢境界等者，因無限故。

華嚴云：菩薩至餘門亦如是。

釋曰：據義結示也。一中十、十中一者，狀其緣起無礙之相，參而不雜，故云相容仍不相是。一門中下，例顯無盡，可知。

問：一門中至準之可解耳。

釋曰：一中十故盡者，謂一為能含、十為所含，故盡也。十中一故不盡者，謂十為能含、一為所含，故所含之一但攝所含之九，不能攝得能含之十，故不盡也。四句護過等者，空有等四句，離四謗、除百非，情亡理現，故茲顯德耳。

別別諸門中，至第一門竟。

釋曰：上雖如是緣起彰明，猶據一法為頭望多法耳。未明多法，故茲準例。

初異體門中至二者向下來。

釋曰：異體即義者，謂諸緣相望全體形奪，多緣無性為一所成，是故多即一，由一有體能攝多，由多無性潛同一。又一無性為多所成，是故一即多，由多有體能攝一，由一無性廢已同他。一者向上者，從一增至於十。二者向下者，十之已還也。

初門中有至準可知耳。

釋曰：初、明一緣；二、如是下，例餘。言一者，一者是本數，欲應於多，須憑本一，故次釋云緣成故。由一有體，餘皆空故者，謂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，多無體必不得與一無體俱，是故無有不多之一，無有不一之多，方成緣起。

言向下者，亦至準前可知耳。

釋曰：此中向下但反上，一有體却為一無體，多無體却為多有體，更無別義。

以此義故，至是多錢耳。

釋曰：約喻結成一多，故云一。一錢即是多錢，能即無體，所即有體，亦不可二有同時矣。

問：若一不即至，思之可知。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答中初定過。何以故下徵非。今既下顯是二者，下亦有徵非顯是。又若下結過。謂自性等者，若二有俱時成自性常過，二空俱時成斷滅過。

下同。體門中至準可知耳。

釋曰：下文同體，不即義結過，略而不明，故言準此。

問：若一即十者至應如是準知。

釋曰：初相即雙非問，二相即緣起答，三準例斥情。但改一字作十字，十字為一字，讀之可見。

問上一多義門至皆得如此。

釋曰：具足逆順等者，謂相奪故逆，相即入故順，俱同故同體，不礙前後故不違德相業用耳。

問如上所說至即其事也。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答中約智順明，廢智反顯。言去來義者，即前向上向下等義。自位不動而恒去來者，謂一多之法各守一一自位，而不礙緣起，故去來也。何以故下，徵釋不動去來之旨。

問：若由智者至法舊來成故。

釋曰：初智乖本法難，二法智相成答。何以故下徵，不成下釋，謂不成故舊來如此，即以成故約智顯即。離始終故者，法智無二故。智及與法舊來成故者，因果不二法智融通也。

問：為由智耶？至異體門訖。

釋曰：初法智雙開問，二法智雙融答。何以故？徵同時下雙融之相。餘義準之者，諸緣起法不過斯二也。

第二、同體門者至二者多中一。

釋曰：雙標即入也。一者下，標同體相入義。二者下，標同體相即義。

初一中多者，至具有十箇一耳。

釋曰：諸緣互應也。謂眾緣之中以於一緣應多緣故，各與彼多全為一，是故此一具多箇一。然此多一唯由本一應多緣故有此多一，然與本一體無差別，是故名為同體門也。若依持容入者，謂此本一有力能持彼多箇一，故本一中容彼多一；多一無力依本一，故多一入本一中。

仍一非十也，至準例可知耳。

釋曰：仍一非十等者，揀體用之別也。初一錢既爾下，例多一有力、本一無力也。以由我多一，方詺本一為本一，故多一有力便攝本一，本一便入多一也。

二者多中亦有至即十中一也。

釋曰：多一望本一亦全有力，故能常含本一在多一中，故云十中一。何以故下，徵釋，可知。

仍十非一矣。至準例思之。

釋曰：例前可解。如要顯者，將九字替十字讀之即見。

問：此與前異體至亦準，思之。

釋曰：初一望後九者，諸緣各異故。今此同體一中自具十者，互徧相資故。

二者、一即十至，亦有二門：

釋曰：同體相即義，謂一緣所具多一，亦有有體無體之義，故亦相即。

一者，一即十至，準之可知。

釋曰：以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多即一也。由本一有體，能作多一令一攝多。如一有多空既爾，多有一空亦然，故餘九準之。

二者，十即一，至九門，準例知之。

釋曰：多望於一也。謂上本一有有體無體，故能攝多一同己，廢本一同他，同時無礙。今多一望本一，亦有有體無體，能攝本一同己，廢多一同他，同時無礙也。

問：此同體中至為攝無盡耶。

釋曰：數圓無盡問也。

答：此竝隨知，至十如前釋。

釋曰：法智融通故，欲圓即圓，欲無盡即無盡，心境重重即斯意也。

言無盡者至攝在初門中也。

釋曰：但明展轉相攝成無盡之相也。

問：為但攝自至異門無盡耶？

釋曰：純雜相關問也。

答：或俱攝，或至無不攝盡耳。

釋曰：同異俱融，故重重攝入。何以故下，徵釋同異交參之相。十無盡者，圓數之極耳。思之。

或但自攝至一，不差失也。

釋曰：約形奪相，逆義故。餘如虛空隱顯，故不相知。雜不礙純，故自具足，更無可攝也，亦同時具足故。此但下，指屬因門，以智即法也。

如此一門至誠，宜如是準知。

釋曰：同、異圓滿也。謂以前諸門總合為一，大緣起合多種義門，同時具足也。由住一徧應，故有純、雜門，新云廣陋自在門。由就體、就用，故有相即、相入門。由異體、相容，具微、細門；異體、相即，具隱、顯門。又就用、相入為顯，令就體、相即為隱，即、顯、入、隱亦然。又由異門即、入為顯，令同體即、入為隱，同、顯、異、隱亦然。又由異體、相入，帶同體、相入，具帝網門。由此大緣起即無礙法界，故有託事顯法門；顯於時中，故有十世門；緣起具德，故有唯心迴轉門。若約相關互攝，故新云有主、伴門，或曰大。疏：問：圓義具，故對十玄。今此四章何明立義？答：列門雖異，玅旨無殊。故演義云：上來九門但有即、入、同、異四義，用斯四義以成十玄。今此文中既明四義，故亦對之，為下十玄之所因耳。勿厭繁述。

此且約現今事，至去情如理思之。

釋曰：結喻顯法，喻則有限，法乃無窮。若不超情，難階玅旨，故須思之。

第二、約法廣辨至二者、解釋門。

釋曰：立義者，所依體事，十對統收。二解釋者，周徧含容，十玄無盡。

初立義者至體用自在等。

釋曰：十對皆先標名，即攝下示相。文中但備釋初對之相，他皆指而不明，故云餘下準之。二、理事者，理即生空所顯、二空所顯、無性真如，并總融諸理，具其五教之理也。事即色身、方等事。三、解行者，謂普賢行海，及辨菩薩五位相收。又相顯為行，契窮後際為解。四、因果者，辨菩薩生了等因，及顯如來智斷等果，亦是普賢圓因、舍那滿果。五、人法者，謂佛、菩薩、師弟子等人，顯說法界諸法門海。六、分齊境位者，謂所視真俗玅境，及辨能視普賢大智，亦通五教境智，參而不雜，各住分位也。七、師弟法智者，即是上人法中別義，亦開發為師，相成即弟子也。八、主伴依正者，謂蓮華藏界并樹形等無邊異類諸世界海，及顯諸佛菩薩法界身雲無礙依持。九、隨其根欲示現者，謂眾生根欲器感多端，聖應示現亦復無邊，新但云應感。十、逆順體用者，逆則婆須無厭王等，順則觀音正趣等。體則法報內真，用則應化外現。新開二對。又此十對，初一為總，後後漸略。若辨次第，如別所明。就其正意，總相該收，以為十玄所依體事。若以義取，隨一事上即有十對，同時相應，成一緣起耳。

此十門為首至成無盡也。

釋曰：皆各總攝等者，謂如初一門中具十，十中取一，此一亦須具十、具百、具千，以不相離故。如一既爾，十門各十亦然，遞互成無盡也。又無盡者，一事之中有多事故，一境之中亦有多境，一智之中復有多智等，更相涉入亦無盡也。

二、言解釋者至以顯無盡。

釋曰：上之立義，既是大緣起法，該攝無窮。今此玄門，但於本法之上，洞明玄玅，展轉難思，故言解釋。

問：何以得知至顯無盡義。

釋曰：準經立數，十十無窮，故法無窮而知無盡也。

一者同時具足，至同時顯現成矣。

釋曰：則具教等十對，同時相應，具足圓滿，故曰無有前後。此約當門中具也。具足一切下，明具餘門，此亦釋成總義。若唯具當門，不成總故。然九門具教等雖同，於義各別，謂相容門即十皆相容，謂教相容、義相容、義理相容、事相容等。若相即門即

十皆相即，下例然，故曰參而不雜。此依海印等者，彰緣起實德之本也。妙嚴品云：一切法門無盡海，同會一法道場中。

二者、一多相容至重重無盡故也。

釋曰：初法，二喻，三例餘。謂此門中約用明相入義，故舒己一法徧入一切法中，即攝一切令入己內，舒攝同時無有障礙，是故鎔融應成六句：一或唯入，以一入一切故；二或唯攝，以一攝一切故；三即入即攝，同時無礙故；四非入非攝，以入即攝故非入，攝即入故非攝；五或具前四，以是解境故；六或絕前五，以是行境故，行起解絕故。如彼下，喻明，可知。一事既然，餘事皆爾，故云餘一一門中等。

故此經偈云至功德故能爾。

釋曰：此是晉經引證一多相容不同之義。初句一入多，次句多入一，是相容義。後二句明不同義，仍示德相。若唐經則云：以一剎種入一切，一切入一亦無餘，體相如本無差別，無等無量悉周徧。

然此一多至，思之可解。

釋曰：結，顯也。初結相容。仍體下，結不同。所由下，出因。故同體則互徧相資，異體則諸緣各異。攬此之因，故得一多相容不同也。

三者、諸法相即至自在無礙成耳。

釋曰：此上諸義等者，指十對法廢己同他，舉體全是彼一切法，而恒攝他同己，令彼一切即是己體。一多相即混無障礙，是相即義。以上相入則此彼互存，如兩鏡相照，但約力用交徹明耳。今此約有體無體故言廢己，廢己則己無體也，同他則他有體也。解行境別，六句同前。一者一即多；二者多即一；三者亦一即多、亦多即一，合上二故，此之三句皆是一多多相即；四非一即多、非多即一，亦由一多相即互相奪故，成俱泯句；五或具前四，以是解境竝照明故；六義絕前五，以是行境言亡慮絕故。下諸門句數準之。

若約同體門至悉在初門中也。

釋曰：克因顯示也。即自具足攝一切者，謂前一緣所具多一，亦有有體無體之義，故亦相即。以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，多即一也。本一有體，能作多一，令一攝多。如一有多空既爾，多有一空亦然。然此自下明同體入義，謂一緣有力能持多一，多一無力依彼一緣，是故一能攝多，多便入一，一入多攝反上，故相入重重也。在初門者，總中也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九

霅溪普靜沙門　道亭　述

故此經云至盡義者是也。

釋曰：解前發心功德，稱性德而無涯，一證一切證，故云一切一切。如彼下。指喻。何況下。以多法例多喻，意顯法無邊而略如其喻也。

所以爾者，至窮終方原始。

釋曰：此顯位上下相即也。由是下以法顯人，故皆始終一齊耳。

如上同時至佛者，即其事也。

釋曰：初例總顯別，又云下引地經與十住偈文皆明相即，十信下以人顯法，是以賢首品談德業該收，故十信道圓，一念該於佛地，斯之謂歟？

問：如同體至屬因陀羅攝。

釋曰：矧茲同體，法既交參，義非一準，是故炳然齊現，猶比芥瓶，交映重重，若帝珠之互入，此是具別門之義也。

餘義即同。至門中亦準思之。

釋曰：此辨本門相即之義，仍隨下亦具餘門，法本如然非同應化，故云舊來如此也。

問：若一門中至攝一切無盡故。

釋曰：此問躡前答辭而起，答約隱顯相奪而酬。

問：此同體中至中一切耶？

釋曰：自他之義顯然有異，豈有斷自復容於他耶？

答既攝自至窮其法相也。

釋曰：自他皆攝者，窮其緣起方盡難思耳。

何以故？圓融至不可說其邊量。

釋曰：初句徵，餘皆釋。釋中竝用所因。圓融法界者，法性融通故。無盡緣起者，緣起相由故。此但論法界等者，唯心迴轉故。末句結答問宗。

故此經偈云至俱齊無前後別。

釋曰：初偈約時顯法。前三句言時劫不可盡乍可盡，第四句正況緣起之法決不可盡也。次二偈約依正顯法，謂正報眾生心行差別是最難知，今亦可知。碎利為塵塵不可數，此亦可數。虛空無邊一毛無間，乍以無間之毛端度量無邊之虛空，若是菩薩發心功德不可測量。良由下出其所以，則一證一切證，因果該徹故也。

故地論云至此事不疑。

釋曰：因果不二為大緣起，仍以六相融通故自他相即，明知下亦因果圓融歷歷齊現，故云互為主伴。深須下勸誡也。

又此經云至廣如經文。

釋曰：初發心菩薩與諸如來，依正等、說法等、身量等、智慧等、度生等。又云下，略明初心正覺之相也。

問：此等歎因至故非因也。

釋曰：此之問意，由前廣歎初發心之功德，故以果德例而難之。答中以一乘緣起因果同源，故因是果家之因，得初即得其後也。若不得者，非果之因，非緣起之因也。

問：上言果分至得果法耶？

釋曰：亦由上文因即果故，便引果海難思而辨果也。

答令言作佛至不可說也。

釋曰：此中答意，約其三生，於第三生因圓果滿，猶帶言詮，故上廣辨。作佛纔臻位極，則沒同果海，唯證乃知，故不可言議。此之三生在于一念，故清涼云：一生不克，三生必圓。

此如龍女至，應準思之。

釋曰：示圓機證果也。雖女人五障，此女乃道成轉身，如法華中辨，餘皆當經詳矣。

問：上言一念至與彼何別？

釋曰：介爾成佛，權實皆宗，故成此問。

答：三乘望理至具足一切耳。

釋曰：三乘望理為一念者，謂理則頓悟，乘悟併消，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今此一乘等者，謂緣起一念，一多混融，是故此成即是彼成，故與眾生同時作佛。言十同時者，無盡之時，同趣一念故也。後皆新新斷惑者，舊佛新成，促不礙延也。亦不住學地而成正覺等者，因該果海。逆順等者，以玄門而狀證相。十信終心具諸位者，果徹因源也。應用六相通之。

然此一念至自在門訖。

釋曰：一念同劫者，延促無礙，由法融通，故時無盡也。直須思之者，示勸修忌，落其識情耳。

第四，因陀羅至互現重重無盡。

釋曰：此上諸義體相自在等者，謂以一事稱性故能攝一切，餘法亦皆稱性，何有一法而不攝即？是故重重互相涉入。如天帝殿珠網覆上，一明珠內萬像俱現，珠珠皆爾。此珠明徹互相現影，復現影而無窮盡。梵云因陀羅，此云能天帝。十門唯此從喻受名，若就法立應名重珠現無盡門。

故此經云至即三世間也。

釋曰：初偈塵中現諸佛智正覺世間也，次偈塵中現佛土器世間也，後偈塵中現三道六趣眾生世間也。

又云：一切至無量，廣如經辨。

釋曰：初偈主伴同會普法圓彰，次偈依正容持分圓無礙，末後舉一例餘。

此等竝是至如量境也。

釋曰：結示本法，由法智圓明皆悉無盡也。

其餘變化，至去情思之。

釋曰：其餘變化等者，揀三乘應現也。何以故下，徵釋本法離，本法離見超情耳。

問：上一塵至，宜準思之。

釋曰：問中約一塵一剎平徧而難，答中據塵剎相含重重互徧而說也。

問：若據此文至因陀羅成也。

釋曰：問責瀚漫，焉辨始終？答藉智成，雖重重交涉，不礙歷歷齊彰，故論主伴耳。如上教義等者，示法法皆有主伴也。及前等者，指前二互，若乃隱映互現，展轉無窮，皆此門攝，故云皆悉如是等。

五者、微細相容至無不明了。

釋曰：炳然同時齊現等者，炳，明也。如瑠璃瓶盛多芥子，隔瓶頓見。然微細者，總有三義：一、所含微細，猶如芥瓶。如毛孔能受彼諸剎，諸剎不能遍毛孔故。以毛據稱性，却如瑠璃之瓶；剎約存相，故如芥子在內。二、約能含微細，以一毛一塵即能含故。如下，引經證。三、約難知微細，微塵不大而剎不小，而能廣容，即難知義。一能含多，即曰相容。又法法皆爾，故云相容。一多不壞，故云安立。

猶如束箭至可如理思之。

釋曰：菩薩於一念中從兜率天等者，即如十微細中八相之中，一一各具餘之七相之義。又云下，依正相含炳然之相，故皆言安住也。

問：是義與上至宜細思之。

釋曰：此之答意，但以諸法同時相容顯現，與展轉攝入重重，故分二玄之別，更無別義也。

六者、秘密隱顯至俱時成就也。

釋曰：此上諸義隱覆顯了者，謂一事能攝彼多則一顯多隱，一切攝一事則一隱多顯，二隱不俱、二顯不竝，隱顯顯隱同時無礙，故曰俱成。

故此經云至秘密授記等。

釋曰：於此方入正受為顯，他方三昧起為隱。以此但入定，不見起故。眼根入正受即是顯，色塵三昧起即是隱。下之隱顯，例可知矣。然茲隱顯，皆就二法形對言之，應成多對：一、此彼方隅對；二、根塵能所對；三、男女左右對；四、塵毛依正對；五、往返度生對；六、現滅流通對；七、顯授冥記對。此上多對，皆顯密同時，無有前後耳。

如上第一，至此準思之。

釋曰：一中多顯，故一錢中十錢為顯；了多中十隱，故第二錢望第一錢中十，即為秘密。何以故下，徵釋。隱顯則見此不見彼，彼名隱，此名顯。亦如一人身上，六親所望雖各不同，然各全得，亦不雜亂。由此隱顯，體無前後，不相妨礙，名秘密俱成。問：此隱顯門與前相入、相即何別耶？答：若攝他，他現，是相入門；若攝他，他不現，即相即門；若攝他，他不盡不現，即隱顯門。故如八夜月，晦明相竝，隱顯同時矣。

第七，諸藏純雜至故名為雜。

釋曰：初標名，次釋義，若以人下釋純，又即下明雜。斯二同時，故云具德。

又如菩薩至俱時成就也。

釋曰：此約古立。如一施行，一切皆施，名純；施中具於諸行，名雜，即事事無礙。新云廣陋，以大師意云：萬行純雜，有通事理無礙，及單約事說，故廢之。可謂同一法界，故純；不壞事相，故雜，此即事理無礙也。一行長行，故純；不妨餘行，故雜，此但約事也。故昔廢之，而立廣陋。若欲會取，即事同理而偏，故純；不壞一多，故雜，即亦有事事無礙義耳。如上人門取者是也。玅嚴品說：諸眾生海各各唯得解脫門，純也；普賢菩薩得不思議解脫門，雜也。又如善財所求諸善知識，各言：我唯知此法門，純也。皆推進云：如諸菩薩種種知見、種種修行、種種證得者，此雜門也。自言知一，推他有多，自他雖異，然屬一身，此亦純雜無礙門也。

如是繁興至，宜準思之。

釋曰：緣起無涯，普周法界，純一無二，各不壞本位，故曰無不具足者矣。

八者、十世隔法至不相離故。

釋曰：三世區分，名為隔法。而互相在，即是異成。此上諸雜，義偏十世中者，以時無別體，依法以立。法既無礙，時亦如之。同時者，一念之總。別異者，九世之別。以時下，出十世融通所以。如見華開，知是芳春。茂成結果，知是朱夏。凋落為秋，收

藏為冬。皆因於物，知四時也。今時相入，知法之融通，故不相離。

言十世者至得即入也。

釋曰：各有過去等者，取意以立，即離世間品意。文云：菩薩有十種說三世。何等為十？所謂過去說過去、過去說現在、過去說未來、現在說過去、現在說平等、現在說未來、未來說過去、未來說現在、未來說無盡，為九世。又三世說一念，即是總句。言無盡即未來，未來欲彰無窮，故云無盡。現在平等即現在，現在謂現在，可以目覩，例同過未，故云平等。不言一念亦名九世，攝歸一念，故云十世。總別相資，互為緣起。

故此經云至渾融成矣。

釋曰：念劫圓融，延促無礙，故經偈云：無量無數劫，解之即一念，知念亦無念，如是見世間。又十地品第十地云：菩薩知種種入劫智，所謂一劫入多劫，多劫入一劫，乃至云長劫入短劫，短劫入長劫等。此亦以時而顯智也。思之。

又此經云至廣如經文。

釋曰：引此諸經意顯時處無礙，初塵現時剎、二塵現時眾、三塵現時化事、四塵中轉無盡法輪。

此普攝上至，宜可思之。

釋曰：結前十對之法，與十世而融通者矣。

九者、唯心迴轉至故異三乘耳。

釋曰：言唯是一如來藏清淨心轉者，謂心能變境，境須似心，心既無礙，境亦無礙。況真心所現，揀異妄心，故言清淨。真法具德，故能即入重重無礙，故云但性起具德異三乘耳。然此一門雖異三乘，蓋宗因亦舉，猶有帶理之言。故大師新改為主伴圓明具德門，移此迴心為立門之所以。

然一心亦具足至等者，即其事也。

釋曰：十心之義，如心識中辨。

所以說十者，至無窮種種德耳。

釋曰：結德彰圓，重重無盡也。

此上諸義門，至宜思釋之。

釋曰：指法唯心，出宗所以，不可率情，故宜思擇。

十者、託事顯法至一切法門。

釋曰：謂見一事即是見於無盡法界，非是託此別有所表。故金色世界即是本性，彌勒樓閣即是法門，勝熱婆羅門火聚刀山即是般若無分別智等，故曰別顯別法者也。

如此經中至如經思之。

釋曰：雲標十種，表法乃三。雖上諸義即是等盡法界，但隨一義以名目之。如顯可重圓明即名為寶，稱性自在即稱為王，無心霑潤即名雲等。斷齮者，謂雲之騰貌，為霑潤之根。

問：三乘以有至宜，可如理思之。

釋曰：初問，二答。答中三乘託異事相表顯異理等者，謂三乘中衣表忍辱、室表慈悲等。今此一乘所託之事等者，謂今明一事即法即人、即依即正，具無盡德，從無盡因之所生故。

此上十門，等至大見聞心中。

釋曰：融成一致，成大緣起也。言十門與本文十義皆悉同時者，謂每一門既帶同時等十門，具此十門皆各具教義等十義。一門既爾，門門皆然，重重取之，乃至無盡，故成緣起普眼境界。言諦觀察等者，約智修入，則無心體極，無間常行，一生不克，三生必圓，斯之謂矣。

然此十門至緣起義耳。

釋曰：初、諸門相攝，二、六相圓融，三、結歸一乘。言隨一門即攝餘門者，此雖相攝，不俱次緒，乃依至相也。以大師新立有次第，故一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以是總故，冠於九門之初。二、廣陋門別中，先辨此者，是別門之由。由上事理無礙中事理相徧，故生下諸門。且約事如理徧故廣，不壞事相故陋，故為事事無礙之始。三、由廣陋無礙，所徧有多。以己望多，故有一多相容。相容則二體俱存，但力用交徹耳。四、此容彼，彼便即此；由此徧彼，此便即彼等，故有相即門。五、由互相攝即，互有隱顯。謂攝他，他可見，故有相入門；攝他，他無體，有相即門；攝他，他雖存而不可見，故有隱顯門。以為門別，故此三門皆由攝而有。相入，則如二鏡互照；相即，則如波水相收；隱顯，則如日月相暎。六、由此攝他，一切齊攝。彼攝亦然，故有微細相容。七、由互攝重重，故有帝網無盡。八、由既如帝網隨一，即是一切無盡，故有託事顯法。九、由上八皆是所依。所依之法既融，次辨能依。能依之時亦爾，故有十世門。十、由法法皆然，故隨舉其一，則便為主；連帶緣起，便有主伴門。此據新立，故改門而次緒，有異於古也。非謂古失，葢欲學者展轉精明耳。

又於其中至境界，準思之。

釋曰：揀[((冰- 水+臨)- 品+口)/ 皿] ，指文護一乘故也。言與彼三乘或同或異者，謂法相有通一乘，有局三乘。略如一乘中辨所設等者，且三乘名教，但為一乘之先。客廣如經論疏鈔者，以大師凡著義疏數本，皆明權實，不能備舉。孔目及問答，通至相述作，亦三一甄分故。次云全別不同，宜可廣依等者，勸示修學，令不混通規耳。

問：此上道理，至對比決之。

釋曰：初引經正答，良由下出聖意也。

又偈云至佛法一乘也。

釋曰：據經定義，參以四乘，權實顯矣。次下原佛本意云。

由此一乘至三身等佛。

釋曰：良以法門高玅，權小難窺，故隱實施權，未稱本懷，權現身相，此明偈中三乘之義也。

今為如是至無盡佛法也。

釋曰：圓根叩擊利見大人，故現無盡身。雲演難思之法義，此明偈中一乘之義，故結云名現佛身說無盡也。

三乘但隨機至為實德耳。

釋曰：三乘但隨機者，逐機末教也。未顯諸佛十身等者，非稱性本教也。然此三乘既不稱性，縱爾終談，亦是設化隨機，未亡形對，故云非窮盡說也。何以故者，徵徵云：焉知三乘不談無盡耶？故釋云：三乘以此無窮為過失故，返顯一乘宗無盡德也。故知他宗爾爾三千猶存限量，亦屬三乘。

又此經云至驚怪者矣。

釋曰：此通疑難也。惑者云：既言一乘以無窮為實德，何以經中有談二三等諸乘耶？故此釋云：此據本末分齊說耳。何故如斯？且非本無以垂末，非末無以顯本，本末齊彰，方窮無盡。是故海印炳現，斯之謂歟。題稱一乘教義分齊，却備談一代教跡、三藏微言者，正是斯意。學者知趣莫驚怪，應以虛心體茲宗極耳。

第四，六相圓融至三問答解釋。

釋曰：六相之義本出地經，世親菩薩以論開闢，故論云：一切所說十句中，皆有六種差別相門。清涼釋云：此乃標舉顯通，謂法之體狀目之為相，義別為門。又由此通入證智中，故論又云：此言說解釋應知。除事者，清涼云：此顯立意，謂此六相為顯緣起圓融之法，勿以陰、界、入等事相執取，意不令人隨事執取，非除界不具六相也，故云六相緣起。大師立意亦然，但文小異耳。

初列名者至不移動故。

釋曰：列名略釋，先須總識其相。列名是論文，為論中釋義，隨經義門難見，是故大師約通義略釋。言別依止總滿彼總故者，謂依一開九，無總別不立，故云依止。由別方成總，故云滿彼。清涼云：總則攬別而成別，分總為別，同則別別帶總，異則別別互乖，成則雙攬同異方成。若無同異，總相不成故。如舍椽梁，總皆相似，終不成舍。壞則唯別，各住自性故。又壞者，猶如世界多緣共成，其中事物一一推徵，何者是界名壞？

第二、教興意者，至陀羅無窮理事等。

釋曰：教興意者，約教道解釋故。此教下彰其德用，由六相之圓融耳。

此義現前至便成正覺。

釋曰：此義現前者，謂六相緣起法智融通，則不見一法當情，故一斷一切斷法混時融，故得九世十世或滅或亡智顯智與理而齊彰，故初心正覺攝多劫於剎那，十信道圓一念該於佛地。

良由如是。至華嚴經說：

釋曰：良由者，出前道成之相，束為因果二門，故曰因即普賢、果即十佛等。

第三，問答至就緣成舍辨。

釋曰：以喻總釋也。一切處通者，但有形量法皆具六相。或曰：既言一切法皆具六相，此緣成舍豈非法耶？何以喻釋？答：據舍是法，亦緣起故。今言喻者，仗此曉餘，故屬其喻耳。下多不釋，準此知之。厥或義難見所由，請撿前因緣起。

問：何者見總至即得舍矣？

釋曰：言為椽全自獨能作舍者，即互偏相資義。謂此椽等諸緣，要互相偏應，方成緣起。如一椽偏應多緣，各與彼多緣全為椽故，此則一椽具多椽也。若此一椽不具多緣，則資應不偏，不成緣起。

問：若椽全自獨至，不名為椽。

釋曰：躡前為難，難以孤單，答以因緣，何乖椽舍？

問：若椽等至少力，並全成也。

釋曰：此重問答，據力用義以顯之。謂須一全有力，餘緣無力；若餘有力，一緣定無力，方成舍耳。故不可各出少力，是故少力成過也。言故知非少力並全成也者，結少力之非，顯一椽全有力之是也。

問：無一椽時，豈非至餘椽例然？

釋曰：言答總並是椽者，謂攬別成總，舉一椽之總，故力貫諸緣也。若去於椽，即舍便壞，瓦等亦壞，故此諸緣皆即是椽，舍方善成。一緣既爾，餘亦然。

是故一切至，一切處準知。

釋曰：是故下結成緣起，謂此大緣不起則止而不論，若起則圓融離識耳。

第二、別相者至以此方便會一乘。

釋曰：此頌分句，前六句每句一相，第七句揀非識情，最後一句依修而證。良由攬別成總，故云一即具多；分總為別，故多即非一。諸緣各別，而成力義齊，故多類自同；諸緣隨自形類，功能各別，故各體別異。由此異故，方顯前同也。同異雙資，義理出

於思識，方成總舍，故云一多緣起，理妙成也。雖成一總，且不失諸緣，故各住自法。然此六相為顯緣起圓融之法，大智造之無涯，故云唯智境界。勿以陰、界、入等事相執取，故曰非事識。依此緣起因，修證于果海，故云以此方便會一乘。問：此之義理分齊與夫大疏義理分齊，同耶？異耶？答：旨趣雖同，建立有異。故彼所依，體、事同；此立義門，攝歸真實同；此二義相收，一性無二等，彰其無礙同；于三性交參，周徧含容，全同解釋。建立異者，爰大疏宗終南三觀，故止于斯。此章乃該羅眾義，本末齊彰，故三性攝餘宗，六因收權淺。若爾，一乘之旨豈殊途耶？答：彼克一經，此就判教。是故克經則三觀澄明，判教則旁該餘義。然後融歸圓實，未來通規；一代教興，海印斯現耳。

偈辭。述意。迴向

一乘妙法難承受，　曠劫難逢今幸偈。
大師法義綺成章，　數百年餘孰分剖。
我今輒以凡心智，　啟廸無邊無上義。
迴茲功德霑含靈，　同趣菩提實際地。

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第十(畢)

No. 995-B 義苑後序

教章義苑疏者，廓具德之宗，剖法義之判，是以宗之為德為實，趣之為本為融，注之而十宗備矣。若夫未明空有之朕，本絕理事之蹤，十佛自知，法本然爾。雜華果分不可說者，法也。暨于因門緣起，分齊具彰，攝義從名，五門等異，判之為五教，分之為大小，推之為權實，定之為頓漸，融之為同別。一代聖言，三藏正典，區矣別矣。雜華因分可說者，斯之義歟。尋斯宗旨，却覽餘乘，起信守宗者，自可知耳。是則三卷之書，十章之義，會經故不同乎經，辨律故不同乎律，拊論故不名乎論，飄飄然但總相彰明，遂云章也。上云以此章釋無盡章者，此也。既不牒文箋釋，故不云疏。及其義苑之解，搜義會教會宗。搜文故，例如孔目之與攝論，宗輪之與毗曇；搜義故，略如一乘之與化儀，六因之與三性。引而伸之，足而補之，精義見矣。然後會諸師之得失，定的判之名，立決擇部異之宗，使相從於有則，對明二祖宗義，出意會之無違。克義箋文得旨，繄表濫觴；釋決擇流通，稱之曰疏。余竊恐淺學不曉，分齊云章，義苑曰疏，故復書之于卷末。

元祐五年五月五日無為楊傑於姑蘇行舟序

朝請郎差充淮南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學差浙西買軍需錢　仲[席- 廿 +禺]　捨錢壹佰貫文，刊華嚴經義苑疏第十卷功德，上薦　先考參政大資太師文惠溫國公、　先妣秦國太夫人季氏，　伴薦　亡室安人陳氏、　亡次男通仕郎錢　紹修　超昇　天界。

　　旹嘉定二年上元日鳥鎮普靜寺僧淨覺募緣重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